

農村復興委員會

會報

汪兆銘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七號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公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MG
F229.06
490



農 業 年 鑑 出 版 預 告

本會委託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編輯農業年鑑

我國農業問題之嚴重，自經政府及社會關心人士之研究提倡，已漸引起一般社會之注意，各地公私機關，從事調查農業實況，研討改進計劃，均已獲有相當成績，邇來出版之農業書報，為數頗多，其中雖不乏精警佳作，惟散漫龐雜，讀者對於整個農業現狀，未能一覽無餘，實為美中不足，本會有鑒於此，特委託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將國人近來研究農業問題之總成績，彙集編次，成一巨帙，定名為二十三年農業年鑑，嗣後每年修訂一次，其內容關於全國農民狀況，主要農產品概況，農業金融，農田農具，森林畜牧，農業改進計劃，農業行政，農業法規，以及公私農業改進機關，與其所出書報，均為詳盡之陳述與介紹，博大精深，實為農學界之創舉，該所業已着手編製，明年春間即可付梓，由商務印書館刊行。惟該項年鑑，蒐集材料，固須廣博，斟酌取捨，尤貴翔實，國內農業專家研究社團，或政府機關，倘肯惠以出版刊物，藉資參攷，使內容益臻充實，當為該所之所歡迎與感謝者也（社會經濟調查所通訊地址上海北京路二五五號）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第七號

目錄

	頁數
(一) 行政院決議案	
一、各省隄防造林案(附計劃大綱).....	一
二、停辦漁業管理局及停征漁業建設費案.....	六
(二) 計劃	
祁門紅茶復興計劃(吳覺農 胡浩川).....	七
(三) 報告	
調查南昌附近地下水簡報(朱庭祐).....	二九
(四) 專載	
一、米麥調節之真相(馮柳堂).....	三九
二、世界各國主要農產品產額統計(唐文權 徐佩琨).....	四三

三、世界各國主要農產品輸入稅率統計 (唐文愷) 五〇

四、匈牙利農業概況 (宓賢醇譯) 八五

(五) 函電

本會通電全國人民團體報告苛捐雜稅後之各省市復電 一三三

(六) 附錄

一、實業部所屬農林漁牧機關一覽表 一三二

二、蘇、皖、贛、鄂、豫、冀、陝、雲、桂、粵、閩十一省農業

機關一覽表 一三一

三、華洋義賑會辦理合作情況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一六二

四、青島市農產展覽會紀要 一六七

五、關於復興農村之消息 一七八

- (1) 上海八省市糧食會議
- (2) 皖省最近救濟農民之設施
- (3) 魯建廳推廣美棉
- (4) 蘇省府調劑農村金融
- (5) 收復匪區推行農村利用合作
- (6) 實部擬訂耕地合作辦法
- (7) 京滬路各縣農業集團運動概況

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預告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 名	研究指導者	出版期
一 中國農業改進計劃		十二月底
二 浙江農村調查報告		十二月底
三 陝西農村調查報告		明年一月底
四 河南農村調查報告		明年一月底
五 江蘇農村調查報告		明年一月底
六 地下水利用問題第一次調查報告(南昌)	朱庭祐	明年一月底
七 各國農業金融制度	王志莘	明年二月底
八 茶業復興計劃	吳覺農	明年二月底
九 中國的米問題	唐文愷	明年二月底
十 中國的麥問題	陳偉人 徐佩琨	明年二月底

山東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在濟南裝卸花衣情形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
院於民國二十
一年劃鄒平孫家
鎮一帶爲託種美
棉推廣區，選脫
里司棉種分發六
區各村之表識農
家，並爲指導組
織運銷合作社。
本屆社員種脫字
棉田三千五百餘
畝，現花衣運銷
量已增至十二萬
斤，貨色純淨，
原乾纖維長度拉
力，均較四二支
細紗紡織之用。
上月間由小清河
運到濟南轉運上
海，上圖即該項
花衣在濟裝卸情
形。

青島市農產展覽會

(一) 農藝陳列品



(二) 得獎農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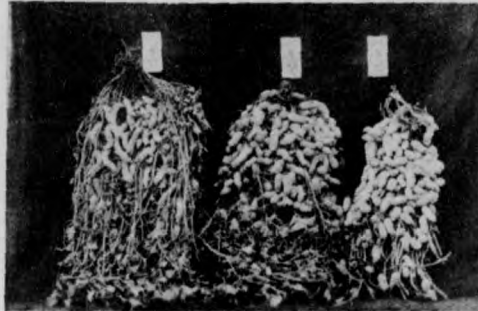
品 出 獎 得 (三)



麻 大 (4)



菜 白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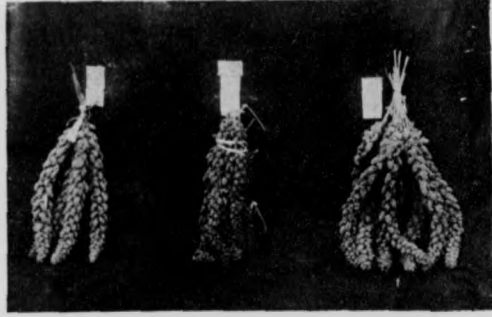


生 花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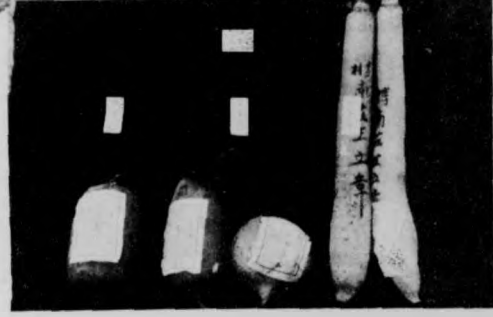


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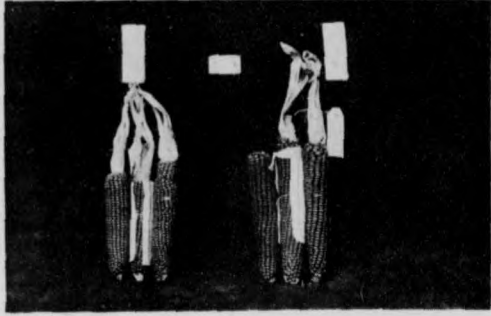
出品 獎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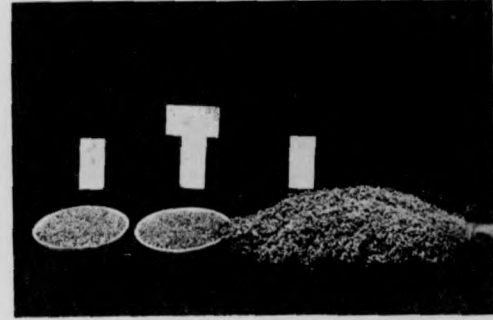
(7) 粟



(5) 羅菊



(8) 玉蜀黍



(6) 高粱

行政院決議案

(一) 各省堤防造林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一三五次會議

內政部實業部會呈：茲遵照鈞院第一三二二次會議決議，將各省堤防造林計劃大綱草案，加以修正。謹檢同該修正草案請鑒核令遵案。

決議：通過並通令沿長江，黃河，及珠江流域各省政府遵照辦理

(附) 各省堤防造林計劃大綱

(一) 原則

- (一) 本計劃大綱，依照行政院第四〇三九號訓令製定之。
- (二) 本計劃所造森林，其性質爲純粹保安林。
- (三) 關於本計劃所需經費，由各關係省分自行籌劃。但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爲原則。
- (四) 本計劃適用於長江流域，黃河流域，及珠江流域。
- (五) 本計劃之施行，應由各關係省林政主管廳，督促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 (六) 本計劃之完成，自計劃大綱達到之日起，暫以三年爲限。如在必要時，得呈准 行政院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延長之。

(二) 進行程序

(一) 調查沿河沿江造林地帶狀況：自本計劃達到之日起，至遲在兩個月內，各關係省主管廳，應即指派林業技術人員，馳赴所屬沿河或沿江地帶，會同各該縣政府切實調查。其調查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以爲着手設計造林之準備。

(一) 隄身河身及河灘狀況。

(二) 水位情形。

(三) 兩岸荒山面積狀況。

(四) 天然植物生長狀況。

如在可能範圍內，能舉行簡單之測量，尤爲妥善。

(二) 選定適宜樹種：本計劃所定各該區域造林地點，暫分兩段。一爲河身上游山脈之造林。其目的乃爲涵養水源，障固泥砂。一爲下游隄防兩岸之造林。其目的乃爲減少洪水之衝洗力量，並障蔽隄身。兩者目的，迥然不同，故造林樹種之選擇亦異，茲分別述其要點於次：

(甲) 關於下游隄防造林樹種選擇之要點。

(一) 須適於當地之氣候及土宜者。

(二) 具有極大之耐水性者，

(三) 須生長迅速，枝條耐修剪，且萌芽甚易者。

(四) 枝幹強韌，富於屈撓力者。

(五) 宜於矮林作業者。

依上所述原則，並就各該區域實際狀況，其最適宜之隄防樹種如次：

(一) 適於揚子江流域隄防林之樹種

楓楊。(麻柳青鐵李)

柳類。(旱柳水柳杞柳)

楊類。(毛白楊南京白楊響葉樹山楊)

榆類。(白榆榔榆)

朴樹，水竹，茨竹，烏柏，黃連木，法國梧桐禮樹等。

(二) 適於黃河流域隄防造林之樹種

楓楊，麻柳青，鐵李，毛白楊，加拿大白楊，青楊，銀白楊，旱柳，水柳，杞柳，白榆，黃連木，白蜡條，洋槐，柞樹，棟樹，烏柏，桑樹，赤楊等。

(三) 適於珠江流域隄防造林之樹種

法國海岸松，千年桐，烏柏，荊竹，麻竹，榕樹，大葉合歡，重陽木等。

(乙) 關於上游山地水源林樹種選擇之要點。

一、須適於風土及容易繁殖之陰樹。

二、鬱閉甚強者。

三、樹根能深入地中。且根量甚多者。

四、葉面蒸發量少者。

五、可爲喬木作業者。

六、能耐濕氣者。

依上所述要點，並就各該區域實際狀況，其最適於水源林樹種如次：

(一) 適於揚子江流域水源林之樹種

杉木，柳杉，柏木，苦槠，石棟等。

(二) 適於黃河流域水源林之樹種

側柏油松，山榆等。

(三) 適於珠江流域水源林之樹種

馬尾松，樟樹，椎樹，杉木，柏木，楠樹等。

(三) 製定簡單施業計畫 各縣政府於調查完竣之後，應即按照各該縣情況，製定簡單實施計畫，俾便依次進行。該項計畫，應包括列各點：

(1) 須規定造林完成期限。

(2) 須選定適宜樹種。

(3) 凡係沿江或沿河上游各縣植造水源林者，應規畫設置相當面積之苗圃。

(4) 凡係沿江或沿河各縣，適用插枝或栽樁(或插幹)辦法以造隄防林者，所有切枝或樁木大小，須按照每年水位情形，及隄防狀況，妥為規定。並應敘明栽植方法。

(5) 關於造林後之保護辦法。

前項施業計畫，應呈由各省主管廳，彙呈實業部內政部備案。

(四) 監督

(一) 各省主管廳，對於各縣隄防造林事宜，應切實負責，督促進行，並應派員前往實地視察。

(二) 實業內政兩部，得於相當時期，派員馳赴各省，實地攷察。

(三) 各縣隄防造林之攷成，適用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辦理之。

(一)停辦漁業管理局及停征漁業建設費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一三五次會議

實業部呈：請將江浙，冀魯，閩粵，三區漁業管理局，及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暫行停辦，並將漁業建設費暫行停徵，所有巡艦統歸本部直接指揮護漁，以節糜費案。
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計劃

祁門紅茶復興計劃

吳覺農
胡浩川

一 緒言

印度，錫蘭，爪哇，日本，台灣各國之茶業，先後勃然興盛以來，中國向以獨霸世界之特產茶葉，遂日灰其黃金色彩，頹然就衰。鼎盛時代，自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七年之八年中，僅有一八八三年稍不及二百萬擔；其他七年輸出總額無不超過，多者乃有二百二十二萬擔。歐戰之後，最爲不振，一九二〇年不過三十萬担，減少至七分之二以上。十年以來，雖已有回蘇狀態，然仍相去懸遠，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之五年平均，計八十八萬擔，一衰一盛，尚復驚人無已。最近三年（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二）平均，僅有六十六萬擔，又復顯其銳減如是！

若就輸出類別，加以檢閱，此項衰落之數字，全在紅

農村復興委員會報

茶；綠茶不但未有若何減少，且不無微露進步之痕迹；磚茶獨佔中心之其他茶葉，變化亦不甚爲激劇。茲特將三類茶之輸出，列其最大數與其最小數，並最近三年數額，分表於下，以資研究：

(一) 磚茶及其他輸茶出最多及最少並最近三年數量比較表

年 別	數 量	數 指	總 輸 出		備 註
			數 量	佔 比 分 比	
一九〇九	六七,二三	100	四九,四三	九〇.九	最多
一九二〇	一五,〇〇	二二	二〇,五〇	五五	最少
一九三〇	三九,一〇	三三	六四,〇八	五二.〇	以下最近三年
一九三一	三六,三四	四三	七三,一〇	五三.〇	
一九三二	三三,七六	三三	六三,五六	五三.五	

(二) 綠茶輸出最少及最多并最近三年數量比較表

年別	數量	總輸出		備註
		數量	佔百分比	
一九一八	120,710	40,217	33.3	最少
一九二九	250,055	94,733	37.6	最多
一九三〇	250,755	64,086	25.6	以下最近三年
一九三一	250,336	53,106	21.2	
一九三二	250,677	53,556	21.4	

(三) 紅茶輸出最多及最少并最近三年數量比較表

年別	數量	總輸出		備註
		數量	佔百分比	
一九一〇	33,633	30,506	90.8	最少
一九三〇	33,056	54,000	163.4	以下最近三年
一九三一	14,106	10,106	71.6	
一九三二	14,067	11,506	81.8	

上列三表，均以其最多數為標準，數量單位擔。
 磚茶及其他茶，一九二〇年特少，以俄國革命，全無交易，蓋有特殊關係，——磚茶製造，且為俄國人自營之耳。最近雖在中俄商約中斷期中，為數猶及一九〇九年最多數之三分之一有餘。

綠茶頂點，在四年前，以較紅茶在五十二年之前為時同近；其他茶在二十四年以前亦近。近三年中雖見減少，尙有其百分之八十左右。

紅茶消費，世界風尚日益進展。我國輸出，乃與之成反比例。向在茶葉總輸出中，冠絕一切，六十年前常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今則只有百分之二十矣。黃金時代，乃在五十年前。其時飲茶最甚之英國人，一年平均之消費量，每人不及五磅，今已十磅出關矣。美國人之消費量，亦復增加倍蓰。而最近三年出口指數平均，不過一八八〇年百分之十一。尤可驚異者，乃由十三而十一，由十一而九，建瓴之水，直以急下！——其末至如一九二〇年僅有百分之八者，一間而已！

茲爲使閱者更求明瞭起見，特將紅綠茶及其他茶，就四十年來之經過，以五年爲一期，列表如下，更可知紅茶危機，尤屬間不容髮。使再因循坐視，不爲有效手段之採取，不數年間，則此大有希望之紅茶，勢即入於天然淘汰之林。

四十來華茶出口量及其指數表（單位担）

年次	紅茶	綠茶	其他	合計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五年平均	數量 六四、六三三 指數 100%	數量 一〇三、三三九 指數 100%	數量 四九、一三三 指數 100%	數量 一、五五九、七四〇 指數 100%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平均	數量 六六、五三〇 指數 103%	數量 一〇五、六六六 指數 103%	數量 四八、六三〇 指數 103%	數量 一、四三〇、三三三 指數 96%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平均	數量 六九、五五五 指數 108%	數量 一〇七、七二五 指數 103%	數量 四三、八四一 指數 90%	數量 一、五九〇、九三三 指數 96%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〇年平均	數量 七二、四二八 指數 112%	數量 一〇九、八四三 指數 106%	數量 三三、四四六 指數 68%	數量 一、五三三、九三三 指數 96%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平均	數量 七五、三〇七 指數 116%	數量 一一一、九四三 指數 108%	數量 三二、四四六 指數 66%	數量 一、五三三、九三三 指數 96%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年次	數量	指數	數量	指數	數量	指數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平均	數量 七六、五三三 指數 118%	數量 一一三、〇三三 指數 110%	數量 三〇、七二七 指數 62%	數量 一、六三三、九三三 指數 96%	數量 一、五三三、九三三 指數 96%	數量 一、五三三、九三三 指數 96%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平均	數量 七九、六六六 指數 121%	數量 一一五、〇三三 指數 112%	數量 二九、七二七 指數 60%	數量 一、五三三、九三三 指數 96%	數量 一、五三三、九三三 指數 96%	數量 一、五三三、九三三 指數 96%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〇年平均	數量 八二、八〇〇 指數 126%	數量 一一七、〇三三 指數 114%	數量 二八、七二七 指數 58%	數量 一、五三三、九三三 指數 96%	數量 一、五三三、九三三 指數 96%	數量 一、五三三、九三三 指數 96%

【註】以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五年平均數爲指數一〇〇

國產紅茶，以產地別，最重要者約有五種：

- (一) 湖紅 產於湖北者，以宜昌爲中心；湖南則在安化。數量最多，統稱湖紅。
- (二) 甯紅 產於江西贛甯州府屬，以今修水爲中心。數量較次。
- (三) 祁紅 產於江西鄱江流域之上游，中心區域，則在安徽之祁門。
- (四) 溫紅 產於浙江舊溫州府屬，平陽尤爲著名。
- (五) 其他 四川，福建，廣東，亦各有生產。

就中湖紅，甯紅，溫紅，均以品質較次，製造粗放，成本未高，尚有銷路。今年南洋各國，限制低級茶之生產，因之尙形活躍。

祁紅品質特佳，製造較爲鄭重，遂致成本之高，亦遠駕南洋所產者而上之。年來國際貿易，幾於殘喘苟延，不堪之甚，難爲想像！此在茶業同人，受累尤屬少數，植茶爲生之廣大山農民衆，其將何以爲圖存之繼？

中國茶業之衰，亦已久有年所。復興之道，無論生產，無論運銷，均非採取統制政策，未足有望。茶之運銷，自應整個進行；不能有所偏畸。唯其範圍博大，著手未易，爲便於試行之有效，期其易有成績，擬自祁紅，開始工作。一則勢有迫切需要，一則事有可能希望，因以作成本計劃。

統制祁紅之產銷，關於所有利弊，不能不爲扼要說明，以見此項計劃，所以因勢制宜者有自；亦所以便於討論研究者得其依據。

二 祁紅概況

(一) 範圍

我國紅茶，祁門最著。普通所謂祁門紅茶，並非祁門一縣境內之生產品。其運境之至德（秋浦改稱，原稱建德）及浮梁兩縣之所生產，亦謂之「祁門紅茶」，簡稱「祁紅」，——亦或僅稱「祁門」。

祁門，至德，屬安徽省；浮梁屬江西省。以其同產紅茶關係，故「祁浮建」，久成當地習語，若已不復知有省限矣。

三縣出品，製造方法，大致一律，形狀故亦無甚差別。至於上海各地茶葉店所零售之祁門紅茶，劣者固多充冒；而最細者，亦時有不實不盡。此於國際貿易無關，可置勿論。

(二) 產地

祁紅生產地：以河流爲天然之分割，最爲便利；而於其品質高下，亦極判然可指。茲概舉之如下：

(一) 鄱江流域 祁門（不以縣城爲標準點）西部，實爲中心，以次及於祁門中部，南部；浮梁之西部，北部；

至德之南部。此一優良地帶，屬於江西鄱江之最上游。祁門，浮梁爲閩江流域，至德爲饒江流域，與產綠茶最著而在樂安江上游之安徽婺源，其水同注於江西鄱陽湖，而匯爲鄱江。地積最廣，山勢特高，出產多而且佳。祁紅產地，此爲要區。

(二)長江流域 至德中部，北部，山勢較低，水流直落長江者屬此。產茶在祁紅中品質最次；數量不過佔鄱江流域所產者四分之一。

(三)浙江流域 祁門水流，有局部入浙江上游之新安江。其有紅茶生產，數量極少，悉入鄱江流域所產中。

(三) 運輸

祁紅內銷，近年稍形發達，爲數尙屬有限。所有產額，約在六萬箱左右，此就春茶統計；子茶多製綠茶，運銷廣東，實則春茶以製外銷綠茶者，祁門西鄉，亦已稍稍有之。

出口貿易，向在漢口。歐戰之後，自一九二〇年始，完全轉至上海。鄱江流域之出品，由閩江，饒江，經由鄱

陽湖，九江運出。由生產地運到鄱陽，河內小船，承載三十箱至六十箱，視水之大小而多少。以距離最遠者言：快則兩日而達，遲則五日，——亦由水勢無常使然。運費由祁門至鄱陽，三十六元爲常例；歷程近者，低少有限。鄱陽改備大型帆船，由小輪拖帶，轉至九江，每箱至少五角。祁門至九江水程五百四十里，至少共須一元一角，多則一元五角。屯溪綠茶運至杭州有七百餘里，不過五角至七角而已。

鄱陽至九江，船戶行攤班制，「破船多攬載」，而又漫不經心，以致挾制任意，危險時有。其他受挾制者於人者，亦不知凡幾，如由星子縣姑塘碼頭，登岸納印花稅，每箱二分；而渡船之一往返，例定十元，長江大輪之買關，僅須七元，猶無其巨，卽其一端。

九江運至上海，每箱一元一角。每担兩箱，連前合計須四元四角至五元二角。

至德北部，運出長江，以報關關係，不得順流而下安慶，必逆江而上百餘里至九江，再行運轉上海，此一往返

，不僅徒勞太甚，且亦所費不貲。

(四) 出品之分批

祁門春茶，以出品之先後，約分三批：

(一) 穀雨前後十日間（約自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三日）探製者爲第一批；

(二) 立夏左右三五日間（約自五月四日至七日）探製者爲第二批；

(三) 立夏後二三日以後（約自四月八日以後）探製者爲第三批。浮梁，至德，雖其探製以次而遲，亦無不分三批製造，一如祁門。資本短少之茶號，間亦有僅製兩批者。

此項分批製造，品質顯有優劣。故祁紅品級，以有此本身之判別，故亦不須另事制定。唯其日期起訖，亦無劃然界限，茶號各因其便利爲之；往往同在一處，而相差二三日者有之。

(五) 品質

祁紅品質，以產於鄱江流域者最佳。祁門境內，所以

尤能形成超越地位。以其山多而高，四時雲霧不絕。森林所在而有，氣候受其調節。就中西部山林尤爲偉大，所產益顯優異。至德南部，亦與浮梁不相上下；其中部以北水落長江，天然恩惠見次，所產在祈紅中最高爲低級。

上海交易市價：祈門最高，而其第二批，第三批，較之第一批相差殊甚。浮梁第一批，約與祈門二批價格相彷彿；二批，三批，雖亦跌價，相差較祈門爲稍近。至德一、二、三各批價格，在祈紅中最高爲穩定；其第一批價格，恆在祈門二、三兩批及浮梁一、二兩批之間。試各以其第一批作一百分計，以次下跌情形，約如左表：

品別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備註
祈門	一〇〇	七〇	五五	相差數係大略情形
浮梁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至德	一〇〇	八三	七三	

祈紅品質，以生產地而有不同，緣於天然者，蓋有大半。而祈門之葉質特嫩；且雖使用同樣製造，手續不無精細周到所在；則由人事者，蓋亦不少。

祁紅採製，祁門最早；浮梁以及至德南部較遲；至德中部以北尤爲遲晚；業已養成一般習慣。茶以早採爲優美，愈遲而亦愈劣。香味固然如此；卽形狀亦以葉之生長經久而硬化，難爲採細，——且亦減少醱酵之充分。

(六) 當地賣買

茶之芽葉，經由園戶採下，謂之「茶草」，或「生草」。加以萎凋，採捻，醱酵，氣乾之後，謂之「毛茶」，亦稱「水毛茶」。——亦有稱「茶胚」者。

祁門生草一擔，約製四十五斤左右。至德三十五斤左右；浮梁在兩者間。水毛茶乾燥程度，與茶市疲消成正比例，如其山價。山價，卽在山之水毛茶價格；所以別於出山精茶之市價也。

水毛茶之採製，由於園戶。收買水毛茶而復事精製者，謂之「茶號」。精製之先，須行乾燥，既成，仍謂之「毛茶」；亦或稱「乾毛茶」。

精製業之茶號，收買生草製毛茶者亦間有之；然皆具有作用，不外：——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一) 特懸高價，促起早採。

(二) 茶重具有白毫毛之幼芽，早採者入大批中，可以提價身價。

(三) 高價開買，易於招徠。

(四) 招徠既多，得以操縱任意，或早爲滿莊。

唯是此項收買，雞零狗碎，難得成數；實亦不願獲有大量成數。

普通商業有一慣語：「早晚時價不同」。實則任何物品，無如祁紅甚者。試就祁門爲例：去年(二一年)生草，初則四角大洋一兩；三四日卽跌至四分。水毛茶，最高者百二十元一擔；最低三十元，時間相距，僅有兩星期。本年生草，由七分到三分；水毛茶則六十元到十八元。價格自高而低，如丸之走板，決於俄頃。園戶之無力多僱臨時摘工者，吃虧尤其無已！

(七) 折耗

生草造茶，「四斤製一斤」，乃各地經驗慣語。但在內莊茶葉，確是事實。外銷精製，則有末子、梗子、子實

等副產品，以及廢物並無形折耗，自屬不足。屯溪綠茶，乾毛茶一担，精茶九十二斤爲其標準，——折耗不過百分之八。

祁門縣水毛茶。大致二斤六兩生草製一斤，濕度約佔百分之四十五。普通二十二兩秤，加以九八（即百分之二，實際有百分之四·五）扣除雜品，一担不下十六兩秤一百四十斤。經烘之後，不難得乾毛茶七十七斤。衡以屯溪綠茶情形，應出精茶七十二斤。乃從事精製之結果，副產品之花香（即末子），約有百分之二十五；梗子百分之五；乳花（即子實）百分之一；其他廢物如不能入花香之灰粉等等，以及無形消耗，亦有百分之二左右。故七十七斤乾毛茶，製成精茶；最多六十斤；少者只有五十五斤左右。轉算生草，乃須五斤五兩至五斤半製一斤。屯溪綠茶，只須四斤五兩即已足矣。

祁紅製造，祁門折耗特巨；至德，浮梁比較稍輕。究其原因，最重要者有二：

（一）採摘粗疏 梗子之多，至佔百分之五。精茶中尙有存

餘約百分之三左右，雖堪飲用，但較綠茶爲多且甚。箱葉不甚醱酵，且又易碎而成片狀，俗謂之「黃皮」者亦不少。此皆由於採摘法之未精細所致。

（二）製造拙劣 祁紅之精製品，只有一種。求其勻細，掌握椎擊無所不至；兼以揀別又復粗暴。乾毛茶受器物指掌之抵觸摩擦，而揉捻未能充分部份，以及芽葉較爲硬化部份，悉成粉末。大量花香，即自此來。

（八）茶號組織不健全

屯溪綠茶茶號，大者製茶八九千箱，小者亦有千箱上下。此等規模，已覺未具。祁紅茶號，至德雖較祁門爲大，然去屯溪猶復不及甚遠。祁門一縣，去年有茶號一百八十二家，製茶總額三萬箱，平均每號才一百六十五箱。就中絕大營業者達五百箱，且爲僅見。

規模雖甚狹小，而其各項開支，無不應有盡有。尤其近來風尚流行，即僅三十箱，所需水毛茶三十擔，而亦必設所謂「子莊」；分號收買。多者四·五處，少者二·三處。每一子莊，司帳一人，工薪二十元；司秤一人，工薪

三十元，伙食烟酒二十元。房租挑力，計四十元。此爲一般情形，所費合有一百一十元矣。

蓋緣本莊須顧相當信用，子莊則可任意伸縮，——於農民之操縱指勒，常無餘地。枉費投機，巧得如此之拙，第有嘆笑俱非而已！

(九) 茶棧之盤剝

祁門一縣之茶號，自具資本者，吉善長，恆信昌二家而已。百有九十九，均由九江，上海茶棧貸來。茶棧挾其貸款關係，凡有債務之茶號，所有出品，運達九江之安全區域後，轉運售賣，均經代理，茶號不得一事過問。

茶號爲有契約之束縛，自處被支配地位；茶棧則予取予攜，隨心所欲。貸款資金，按月一分五厘。就地所付，乃一信票，謂之「申票」。成交之日，即行起息。此項申票，則由內地商人帶至上海兌現，輾轉使用，往往遲至數週或數月之後。貸款由代賣茶價中自行扣除，最少經三個月，母箱一百元，息金四元五角；即使獲利百分之二十，已幾去四分之一矣。况貸款以銀兩計，一付一還，規元折

合，又例有貼水。高利貸而有空頭時期，又加規元折貼，任何放款，無其利益優厚！

此外經手及其剝取費用，名目多至三十餘項。就中明剝取者，如不論茶箱有無破損，一律取修補費，不一而足。即其經手代付，亦多不實不盡。例如茶之運抵上海，隨存輪船棧房，十日間例免租金；且得延長至一個月。隨到隨銷，其在免費期間賣出者，無不照扣。其由九江運上海，十三箱爲一噸，計重七百八十斤，至少三噸而有一噸之利可得。其他陋規以及上下其手，多亦類此。

總之，「茶價八折」，已成祁紅習慣商法；以故茶號經營，即使實際得利百分之二十，猶爲茶棧效勞而已。

茶棧宰割，茶號從無異議，乃爲實際之所不敢。試舉一例：去年有一茶號，第一批茶三十箱，運抵上海，成本六千五百元。評價一百八十元，未肯服從。其後茶市日疲，再四求售，迄不理會。蓋以放款已在二三兩批茶價內扣除，所餘無幾；積壓至今春始爲賣出，每箱三十元，七除八扣之外，僅敷貸款尾數。賣茶有自主之一言，遂受如此

制裁！茶棧之權威可畏，茶號之奴隸可憐，一何極端乃爾！

徽州綠茶茶號，較難就範。民國七年，曾有「路莊茶業事務所」組織，以謀改革陋規；祁紅亦屬精茶運滬所謂「路莊」，所有茶號，始終不敢加入。組織成立未久，遂為茶棧合力擊毀。然其戒心至今仍在，即如「樣茶」強取，綠茶亦較祁紅為稍有顧忌，即其見端。

尤痛心者：茶號以茶棧之無厭宰割，為有契約之忍受，視為理所應有。損失無奈，唯有轉向當地茶戶，圖其報復。

(十) 洋商之操縱

中國茶葉，挾有獨特品質，而不能與其他外國劣次之品，角勝市場，反致日以削其銷數；未能自行輸送國外，從事與銷費國人為直接販賣；實一致命之傷。於是為茶賣買之洋商，遂得盡其操縱能事。綠茶生產，日本雖亦有之，其量不多，品質且亦至為惡劣。錫蘭綠茶，情形亦如日本。故其操縱雖甚，而以需要關係猶較紅茶為彼善於此。

紅茶生產，印度及錫蘭，爪哇各國，為數無不至巨，而以天候關係，色澤特美，滋味特峻；故極有銷路。洋商坐此之故，對於中國紅茶，益示不甚注意者然。祁紅價值特高，益受操縱之苦。其術多端，難為悉數。如其每間一二年措價一次；每間一二年放價一次，循環往復，已成公式。所以招徠而貶抑之者，直若無人者然。每年最先到上海之祁紅，不論如何，必出極高價格以事收買，絕無變異。即如本年祁紅新貨開始為二百零五元一担；不兩日間，即跌百分之三十；又一二日百元左右，且不及百分之五十矣。綠茶即無此種情形。

祁紅價格品定，漫無標準，一唯洋商意旨是從。分批出貨，固為其本身自具之品級，上下其價格。固其應然。乃有等樣之物，往往亦相差甚遠。尤其成交之後，不即付價取貨。因以中途發生異議，以致減削定價者亦時時有之。此則大洋行較少；小洋行特甚。

茶棧為中間人，但亦自利其利，洋商各有主顧，唯恐歎心偶失，不敢或有違異。茶號商人，味於國際情形，茶

之需要供給，舉非夢想所及。洋商操縱，而又有受其所制之茶棧，從而左右其手。例如祁紅售於洋商，有所謂「吃磅」者，即無論優劣，每百磅至少須貼補兩磅又二分之一；多者三，四磅不等。祁紅總輸出年約三萬担，此項所吃磅總數，不下千擔；最低價值亦有十萬元。他則可以類推。

(十一) 茶戶之困苦

茶號不堪茶棧之盤剝，洋商之操縱措勒；於是轉其手段。行於種茶山戶，山戶不堪其苦，乃疏放茶園管理，減輕投資；粗暴採摘增重分量。品質日無進步，精製廢棄之多，無不坐之於此。

茶號之盤剝山戶，唯一手段，厥為收買水毛茶而用大秤，普通二十二兩，折合十六兩，侵佔百分之三十八；折合十三兩六錢之新制秤，侵佔百分之六十二。明以侵佔者如此！至於茶市堅俏時，或用二十一兩；否則，二十三兩，甚或二十四兩。此外尚有所謂「扣樣」之一侵蝕，即不計多少，九八折算，即百斤而為九十八斤；例定加是，實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則往往倍蓰此數。當地捐稅，名目繁多；每斤茶葉，計有三分左右，悉托茶號代收，七除八扣，又其盤剝之一機會。山戶出品，類為雞零狗碎，多者三二十斤，少者三五斤。計算之下，無不有其零數。零數只能找出，不得由山戶投入。銅元作數，按照市價，例短百分之十五；如應得大洋一角者，則為八分五厘；九角者，則為七角六分五厘。實付銅元，又復截頭抹尾。至於捐稅收數之繳出，而有出入甚鉅，則又另一問題。

茶農終年辛苦，從事茶之生產經營，乃坐為剝削者之最後尾閥。誠如諺所謂：「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子；蝦子沒得吃，——吃泥！」

安徽省立茶業改良場，關於生產調查結果，每畝盈餘，僅有一元二角三分，——其被茶號「扣樣」，「找零」兩項侵奪以去之數，即等此有餘。是一調查，收入為二十一年，生葉每畝平均一百七十斤，一斤二角，計三十四元，始有此所謂「盈餘」。本年山價跌百分之四十，實得二十元零四角，一正一反，虧折竟達十二元三角七分；明年茶

價，較之今年，至少尚須跌百分之二十。無怪茶戶漠視茶之經營，汲汲從事雜糧間作之栽培，以資彌補。

三 復興計畫

(一) 目標

復興政策，在有一統制產銷之中樞機關。一面改善生產，一面改善販賣。並進而從事精製之改善。其次，改善初製，改善栽培為統制之最終目的；亦其最高目的。

茶業實括農，工，商三項之一生產事業。栽培屬之農，製造屬之工，運銷屬之商。運銷由復興會從事經理，統制行之直接。栽培須茶戶親其事，復興會為改善之指導，統制行之間接。製造則在兩者之間。

為達到全般改善目的起見，應指導茶戶為健全組織。此項組織，自以合作經營為最適宜，使其自有生產得自行製造，自行販賣。此上均屬於積極方面者，約而述之，不外二端：

(一) 統制試驗研究，增進生產，提高品質；

(二) 提倡合作經營，減低成本，集中運銷。其屬於消極方面者：

(一) 打破操縱，剔除剝削；

(二) 劃定當地錢價，衡制，改革買賣習慣；

(三) 取消一切陋規陋案及捐稅（如教育捐等必不可已者，由復興會代徵。）

(四) 取締不合理的經營并粗製濫造。

(二) 組織及附設機關

本計劃之執行，設立祁紅復興委員會為最高機關。由經濟委員會，實業部，江西，安徽兩省政府，茶業專家，茶業生產家及金融界代表組織之。

本復興會直屬於國民政府經濟委員會，委員人選產生後，由經委會任命；並指導一人為委員長，負責務進行責任。

本會，對於祁紅之生產，運輸，貿易為整個謀復興。總機關設於上海；生產他祁門，浮梁，至德，各設分處，派員主持；集散地，亦派員辦理轉運有關事項。

本會業務分下列三部，各設主任一人。

(一) 生產指導部 專司生產地茶戶合作組織茶號製造及生產改善並金融調節事項；

(二) 運銷經理部 專司祁紅之精製運輸，銷售事項；

(三) 技術研究部 專司祁紅栽培製造之試驗研究事項。

茶業有季節性，工作人員，除具特殊情形者外，并不隸屬於任何一部，即經常供職於任何一部；得以隨時支配調遣。並得同時兼理兩項，或多項不同部之工作；以節糜費。

應設之各項機關如下，按其性質，分別統屬各部。

(一) 金融機關 預定資本二十萬元，臨時大批放款，由中央銀行四省農民銀行或其他官私銀行貸入以爲週轉，或運代爲經理。

(二) 茶業堆棧 每一集散地，一所或數所。

(三) 製茶工廠 每縣暫設一所，最近期內，可與各地茶業改良場合作。事業如下：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A) 設備方面，凡國內外製造紅茶有效之建築及工具，舊式新式，無不應有盡有。

(B) 經常造製，自應以樹立模範爲準則。而提前收買，並可促成早採風氣。

(C) 製造一面從事收買；一面並得代理合作社委託製造。

(D) 第一批茶，茶戶以茶事未了，難爲自行精製，自可多爲收買。二，三批園戶得以自理，即將技術工人，分派到各村鄉合作社，從事指導。

(E) 休閒期間，利用房屋及機械，製造茶箱及其他茶業生產用具，以爲改善裝璜並生產助。平價出售，兼利茶戶。

(四) 茶業改良場 此由安徽，及江西省政府設立，而其業務受復興會節制。

(A) 祁門已有安徽省立茶業改良場；至德已停辦應即恢復；浮梁從速設立。

(B) 三縣茶場，均須有廣大茶園。

(C) 經常工作，合作分工，試驗研究各有側重，集中人力財力，促進効驗。

(D) 設備特重栽培方面；製造除輕便者外；與製茶工廠合作。

(E) 化學設備，儘求一場之充實。

(五) 茶葉商社 社址設上海，專任運輸販賣之責。其詳細辦法，另節詳之。

(三) 生產指導

生產指導重要工作，約舉如下：

A 栽培方面：

(1) 集中茶園 優良區域，儘量擴充；否則，予以緊縮，並指導經營其他作物。

(2) 整理株叢 補植疏缺，改善行間；剪定枝叢，改善株勢。

(3) 精嚴管理 中耕，施肥，剪枝，防除病蟲害，不得失時誤事。

(4) 肥料自給 禁止間作，培植綠肥。

B 採摘方面：

(1) 倡導早採；

(2) 改善採法。

C 製造方面：

(1) 預定產量 每年銷量，先為預定。各區製茶量，即據為比例之配定。一達此數，即行改製綠茶。如有不敷需要之處，則以子茶為補充。

(2) 嚴密分批 各生產區，斟酌當年情形，確定採摘日期，同時起訖，分批製造不得參差。

(3) 改善萎凋 日光萎凋，不及室內優良；陰雨天時，又復束手無策。應即促成普遍行使室內萎凋。

(4) 促成機採 機械採捻，較手採省力而充分，品質亦佳。

(5) 改善精製；

(子) 揀別在毛茶中工作；

(丑) 減少篩分次數；

(寅) 軋細利用機械。

以上三項，既省人工；並可減少花香末子之副產。

(卯)綠茶精製，乃在茶事既了之後開始，經時恆在百
日左右，故其出品源源運銷。祁紅揀製，搶運，為時不過
二十日，急應改革。第一批茶事未了，茶戶雖於自理精製
，以賣出為原則；二，三批茶，送到合作社製茶廠，經烘
之後，妥善儲藏，次第製運。

(6)改善箱裝。

(子)箱子五十斤裝，或改百斤裝。

(丑)板子須加厚，裱紙宜精美。

(寅)裝箱用機器，既不粉碎，又不致積久淺殺。

此其所舉，皆其舉舉大者。推行之方法如下：

栽培示範，以試驗場為中心；各生產區普設示範茶園
；中耕、剪枝一切事項，舉行巡回示範，——採摘、製造
，亦復准此為之。生產事宜，固須經常指導。茶業休閒期
間，或利用夏秋之間，採摘秋茶，舉行講習會。

至於初製，仍以茶戶辦理為原則。

(四)運輸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祁門各縣之水陸交通，各依其天然便利情形，規定其
集散地如下：——

(A)鄱江流域 分為兩區：

(1)閩江流域：

——祁門全部及浮梁大半部——

(2)饒江流域：

——至德及浮梁一小部——

以上一律集中鄱陽，匯合處理。由鄱陽運九江，運即
轉運上海。

(B)長江流域：

——至德中部及北部——

集散地設於至德出口東流縣境對江之華陽（望江縣屬
）。集中之後，由九江派員就地看驗，廢止上運報關手續
。轉運上海，由統制會指定商輪，長江下水經過至德，拋
筓裝載。

運輸由生產地到集散地，內河小船載運，生產家自行
辦理，復興會予以指導並監督。承載船隻，須經認可船行

有擔保者。內河亦須接洽適當保險機關保險。

運至集散地後，交由復興會負完全經理之責；所有各集散地，設置倉庫或適當堆存棧房；以運到上海即行交貨為原則；否則不行起運。

(五) 貿易

A 品級

為穩定祁紅信譽，便利推銷，以應需要者易於購求起見，須行嚴制品級。

祁紅出品，祁門為一宗，浮梁為一宗；至德南部及北部各為一宗，春茶以出品先後，分為三批。第一批謂之「頭春」；二批「二春」；三批「三春」。子茶不分批，謂之「夏茶」。

所有出品計四宗，各四批十六種。「批」為品級本位，每級各分甲，乙，丙三等。為品級齊同或應鉅量需要，得以同宗同級出品，為適當之配合改裝。其有品級過低者，特予另行處理。

為便於識別，易於推銷起見，各宗制定包裝色紙以為

標識。此由生產家依制辦理；甲，乙，丙等次，由復興會審定加以註明。

B 樣品

品級審查，全憑樣品。樣品以生產家自送者為依據，另由復興會抽取者對樣。送樣不及打樣，得全部開箱檢驗。審查由復興會聘請專家任之；審查結果，開具清單，決定品級。進行拍賣，亦即以此樣品為憑。

樣品除在拍賣所樣子間陳列外，凡茶業捐客及經營商人，一律配佈。其寄往國外者，另行處理。

C 拍賣

品級規定之後，品質有其依據；買賣自可因有標準，放手為之。然為獨立貿易計，自應以直接輸送國外，並接洽國外茶商進行採購為原則。賣給在華洋商，亦必盡變積習，權操自我。

輸往國外，由復興會茶業商社一面積極籌謀通路，並與國外茶商謀其聯絡；一面扶植國人經營海外運銷茶業公司，予以便利并經濟協助。

上海拍賣，兜攬接洽，由茶業商社認可之掮客任之。交貨，過磅以及計算各項手續，派員會同掮客協作。

拍賣日期，規定每星期二次，例如一、四；樣品前三日佈出。

拍賣亦得行交易企業方法，現貨交易，期貨交易，內外商人，均得自由參預。唯掮客不得收買放賣。

(六) 經費概算

復興會關於祁紅之生產指導及統制販賣，所需經費預算尙不甚巨，如經濟委員會或皖贛兩省政府力能勝任最佳，否則仍可取之於祁紅贏餘之中。茲將經臨各項收支列表如下：

甲 收入之部

- 子 臨時 六〇〇、〇〇〇元
- (A) 公家貸入 二〇〇、〇〇〇元 由經濟委員會及皖贛兩省任之
- (B) 信用貸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以信用貸入
- 說明：(一) 由公家貸入者，保管利息，逐年攤還。
- (二) 信用貸入者，儘先償還。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丑 經常 三〇,〇〇〇元

- (一) 運銷手續費 二〇,〇〇〇 年約三萬擔每担至少百元抽百分之五
- (二) 生產指導 六〇,〇〇〇 每担抽百分之二
- (三) 製茶廠餘 六〇,〇〇〇 製茶工廠三所自製代製平均一萬擔每担六元約如上數
- (四) 雜收入 五〇,〇〇〇 銀行放款贏餘製茶附產等

乙 支出之部

- 子 臨時 四〇〇、〇〇〇
- (一) 委員會辦公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
- (二) 製茶工廠設備費 一四〇、〇〇〇
- (A) 祁門 六〇、〇〇〇 生產特多規模較大
- (B) 至德 四〇、〇〇〇
- (C) 浮梁 四〇、〇〇〇
- (三) 金融機關 二〇〇、〇〇〇
- (四) 準備費 五〇、〇〇〇
- 說明：製茶工廠大部分房屋及堆存倉庫，開始之初，可以借用。金融機關有基金二十萬元足資流轉。

二 經費

- (一) 復興會各部用費 三〇〇,〇〇〇
- (二) 國內外調查宣傳費 一〇〇,〇〇〇
- (三) 製茶廠各項消耗 六〇,〇〇〇
- (四) 改良場及製茶研究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 (五) 準備費 三〇,〇〇〇

說明：支出之經費兩項準備費；均可作撥還貸入費之用。

(七) 合作社

茶戶必須予以健全組織，一切改善計劃推行。始有發揮自如依次實現之可能。此項組織，自以合作社為最適當。組織依據法定方式，加以實際變通，本年祁門茶業改良場，在祁門縣境平里村，指導茶戶組織信用運銷合作社一處，規模極小。自製出品，不及二十五担。乃於一般茶號不堪虧折之際，竟有純盈利益百分之十五。此緣生產合理者尚少；而未經茶棧之手，得力最多。統制施行，應注全力於此。

進行之初，應有先決者二：

- (一) 調查生產情形；
 - (二) 厘定生產區域。
- 實地倡導，強制組織，基本組織，以村為單位，不求擴大，但期嚴密。並為各級聯合組織：

- (一) 村合作社；
- (二) 區聯合會；
- (三) 縣聯合會；
- (四) 總聯合會。

每一合作社，以生產品質為本位，便於相互監督，每一村合作社，應有初製設備；區合作社，設立精製廠一所，而有充分設備。

茶業經常作業，悉取通力合作原則。

(一) 栽培 此為慢性工作，平時可以交互換工行之。人力工費既形經濟；而施肥，中耕，剪枝，除草以及病蟲害，天災之防除，可以促進均齊週到並普遍。

- (二) 製造：

(A) 初製以生葉為標準，多數集中混合製造，揮節人工，且可促進方法之合理化，品質之向上化。

(B) 精製自理，免去商人剝削。利害切身，工作認真，消耗少而改善易。茶事了後，從事工作，即婦孺亦可任採別等工作，變分利為生利。

(三) 運銷 茶號虧折，輾轉出之茶戶；盈餘至多而無分潤。自行運銷，成本較商人多所耗費之出品，絕無虧蝕。且為協調形式以供應市場，從容集中，自由支配，商人失其操縱能力。

組織完善，以合作社為本社，可以：

(1) 信用借款，隨時自便，而又無高利之累；

(2) 共同購入生產及消費用品，減輕負擔。

至於統制指導，每一生產區，派一專員經常駐在，協同合作社之工作人員，處理一切事宜。

(八) 茶號

祁紅茶號，為祁紅茶製造販賣之中堅。以經營之不合理。故其成本特高。在茶市較佳之際，尚有餘利可尋，近

農村復興委員會報

三年來，以市價連年慘落，成本又復增高，以致十九遭受虧蝕。

本辦法實行之初，對於祁，浮，建三縣茶號，自應繼續維持。惟必須遵守下列原則：

(一) 劃定地段，限止茶號設立數量；

(二) 規定最低資金及最少製造箱額；

(三) 在復興會指導下予以低利之資金及製造上之協作。

(四) 出品須由復興會統制，與合作社同樣為共同之販賣。

上列事實，祇舉其綱要，詳細辦法，容俟以後規定之。

四 結論

茶業整個統制，事實未免難於進行。綠茶且亦有其自由出路，一時尚無妨暫取放任政策。紅茶一蹶不振，幾於即將漸沒。據茶之世界消費趨勢觀察，紅茶且日有發展。

凡此種種，已詳之於彼言中。若手祁紅，一以試行；一以發端耳。

宋迄清初爲時不下千年，茶之塞外貿易，悉由國家爲之統制。雖其方法，互有出入；而其國營大旨，終於不離其一貫傳統之中堅也。蓋以茶之特產；外面控制塞外需要，操縱外交；且以充實軍備，易其特產之馬。內而厘定生產區域，內銷者自由生產，自由運銷；輸出無不設官定制，統一經營。國家之財政，於以裨益；而山農生計，亦以受其增進。準是以觀，今日從事茶業復興；政策雖不盡同；效果則固有可期。

統制之後，且即其實況試申論之。

(一) 祁紅全部生產，不過三萬担；折以新制，亦不過三萬五千担。即使一無出路，而由國家全數收買，平均百元一擔，三百五十萬元耳，查美國紅綠茶輸入，最近總數爲九千餘萬磅，綠茶祇十之三。棉麥借款，以此作抵還品，直九牛之一毛耳。此則統制不虞無出路者如此。

(二) 茶葉拍賣，仍由掮客從事兜攬。祁紅準是，推而

至於一切茶業之統制經營，無不須用掮客。此則通商口岸之習茶事生意者不虞失業業者如此。

(三) 內地茶號，限制經營，擴大規模。不僅無妨其在；且使之經營合理化，減少成本，益增進其安全性。此則內地茶商不虞無存立之道者如此。

(四) 茶之製造運銷，集中經營；成本輕則利益大；最後利益，屬之茶戶。此則統制施行，尤不可一日緩屬也。

至於祁紅統制後，生產經濟所得以促進者究何如乎？安徽省立茶業改良場調查一九三二年之茶號製茶成本，以五百箱合二百五十擔爲準，結果如下：

甲、原料收買毛茶	五五·〇〇〇元
乙、製造費	二·一四八元
(一) 製工	一·二四八元
(二) 揀工	五五·元
(三) 木炭	三五〇元
丙、箱裝	二·〇〇〇元
(一) 鉛罐	一·六〇〇元

(二)木箱 四〇〇元

丁、轉運 一・一〇〇元

(一)祁門至鄱陽 三〇〇元

(二)鄱陽至九江 二五〇元

(三)九江至上海 五五〇元

戊、貸金利息 一・八〇〇元

說明：貸額四萬，三個月計；否則尙不止於此數。

數。

己、茶棧取費 五・〇〇〇元

庚、稅捐 二・六五〇元

(一)營業稅 一五〇元

(二)地方捐稅及其他 二・五〇〇元

說明：捐稅係根據本年計算，較原調果數減少一

千二百元。

辛、茶號開支 三・七四〇元

(一)本號職工薪金 二・七九〇元

(二)房租 三〇〇元

(三)器具 一五〇元

(四)雜支 五〇〇元

以上共計 七三・四三八元

依據上項調查，毛茶成本每擔平均二百二十元；一切

使用九十三元七角五分。但普通茶號，製茶一百擔左右，

使用平均，百二十元左右者居多；不及百擔，使用更大。

加以統制，就上列各項可以減少程度計之：

項 別 減少百分率 實支金額

(一)毛茶折耗 二〇% 四四・〇〇〇元

(二)製造費經濟 一〇% 一・七一六元

(三)箱裝 一 二・〇〇〇元

(四)轉運 四〇% 六六〇元

(五)貸金利息九釐 四〇% 一・〇八〇元

(六)茶棧費用 六〇% 二・〇〇〇元

(七)捐稅 六〇% 一・〇六〇元

(八)茶號開支(不設分號) 五〇% 一・八七〇元

共計 二八% 五四・三八六元

二七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兩相比較，就五百箱即可從七萬三千四百三十八元，減去一萬九千零四十二元爲五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元，約計減少百分率達百分之三十，每擔生產費平均，不過一百一十七元五角四分足矣。且此猶就五百擔之製造費而論，多量多產，其減少成數，自不止此。且茶價經統制後，其必能高漲若干，更無疑義。

止述五百箱，作爲春茶第一批。第二批毛茶山價減三〇%；製造工食及茶號開銷，均以季論，不須更列。第三批毛茶山價支較第二批減三〇%。又第二三兩批其他各項開支亦較低，茲不再細列。

此項計算，其毛茶山價，依一九三二年情形計算，即依本年祁紅初市，亦不致有所虧折。今年山價，原較去年低四〇%；然祁紅茶商，無一不賠負累累。預計明年若不減低二〇—三〇%，商人必不願從事收買，如此，栽茶農民之困苦，更將不堪言狀！

爲挽回國產紅茶之頹勢計，爲拯救內地茶農之生活及茶葉商人之營業計，非積極從事於祁紅茶之統制，則中國茶業之復興，殆難言矣！

一九三三，一一，一〇

報告

調查南昌附近地下水簡報

朱庭祐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庭祐等奉命調查南昌附近地下水。是役也，同行有吳君燕生，王君鈺，及馬君振圖等。於六日晨，由京搭江輪西上；至九江，乃改乘南萍鐵路火車，而至南昌；歷時計三日。自南昌市至西山一帶，作簡略調查，又十餘日。庭祐因事於同月二十日，先行返京；而吳王馬三君則繼續研究，所至更廣，研究亦較詳；至十月中旬，方始回京。計此次調查，關於南昌現時用水，開鑿深水井之情形，創置砂濾水之經過，及設立自來水廠之計劃等，得之於當地機關或社會方面者，尙能明其大概。惟地層性質及其構造，對於水源之關係，最爲密切；本地鑿井者，尙未深加研究，故調查時尤多致力；且地面遼闊，情狀複雜，非短時期內，所能澈底明瞭。茲就目前所知，作爲簡略報告；日後加以詳細研究，另編專報，再行發表。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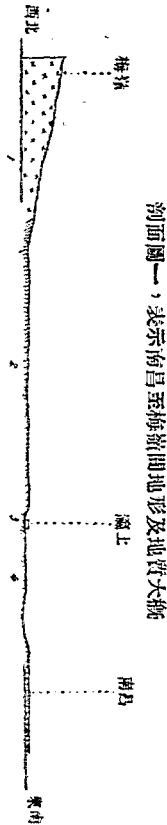
(一) 地理與地形

南昌爲江西省會。有贛江及撫州河匯於城西，由此北通鄱陽湖，而入揚子江；水路交通，素稱便利。近年有南萍鐵路，直抵九江；又有公路，一自南昌西至萍鄉縣而通湖南，一由南昌東至玉山縣而達浙江，均已通車，而自南昌東南至福建省之公路，已達南城南豐等處，西南至廣東省之公路，已達吉安。於是南昌遂爲東南數省陸路交通之樞紐，所謂控荆蠻而引甌粵，於晚近軍事及政治上之關係，頗爲重要，故人物輻湊，蔚爲巨埠矣。

南昌市所在地，爲冲積平原，其市內及東北附近，且有不少湖泊，故地勢低窪。惟贛江西岸，即爲丘陵，綿延而西，寬達十餘里，高出江面約五十餘公尺，即高出海面

達一百三十餘公尺，向南北延長，西與西山相接。西山最高處達八百餘公尺，峯巒挺拔，自西南至東北延長，凡百餘里，跨新建，奉新，安義，靖安，高安，永修等數縣境界；風景秀美，泉流清冽，堪稱名勝。故自南昌至西山，

以地形高下言之，可分為四階段：最高者為西山，次為位於西山及贛江間之丘陵，再次為沖積平原，最低者為江底。茲以剖面圖一表之如左：



比例 縮 1 : 100,000
縮 1 : 50,000

1.花崗岩及中岩 2.頁岩及砂岩 3.紫砂礫岩 4.沖積層

贛江來源甚遠；其上游非調查所及，姑勿具論。而南

甚悠久。茲更伸言其地質與水流侵蝕之關係如次：

昌附近，江流自西南趨於東北，與西山山脈及沿江地層之走向均相同；故其生成位置，與地質構造有關係，甚為明顯。又水自西山間流出者，橫截低山，以入贛江，造成不少寬平山谷，為一種橫侵河谷；以此贛江侵蝕之歷史，亦

山與贛江之間，則為頁岩與砂岩等。當火成岩侵入之後，本地地形與構造，大致亦已造成。贛江自南向北來者，至此依頁岩之走向，及侵入體之延展向，作南南西至北北東

向，而頁岩與砂岩等地層，以岩質甚鬆，易於侵蝕，其不整齊之地形，漸乃削成似平原之形勢，即今日所見位於西山與贛江之間高出江面約五十餘公尺之低山區域是也。此侵蝕時期，始於火成岩侵入（其地質時代尚不可攷）之後，而成於紅色砂礫岩等沉積以前。贛江侵蝕漸久，其支流之拓展更甚；非特在頁岩與砂岩間之橫侵河流，已甚發達，即後者之支流，亦漸伸展，使成寬平谷地，且有各種沖積物質，堆積其中；今日所見紅色砂礫岩層，若假定為河流所沖積，則其時期大概屬於第二紀。紅色砂礫岩層，若假定為河流所沖積，則其時期大概屬於第三紀。紅色砂礫岩分佈之處，尙高出贛江在十公尺以上。其上或為紅色泥土與礫片，或為沖積物質；前者分佈甚廣，或屬冰積期之遺留物；後者造成沖積平原，高出水面數公尺至十餘公尺不等，為砂礫及泥土等。又有砂堆，高出江面達數十公尺者，為江水泛溢時所堆積，皆近代所生成者也。

地質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南昌地層，除近代沖積物紅土及紅色砂礫岩外，均為古生代以前之地層。茲分別略述其性狀如次：

(一) 水成地層，以分佈於贛江西岸低山以至西山間之頁岩砂岩層為主要。其岩層甚薄，質亦甚細；黃色者為最多，與紫色及灰色者相間；又有白色粘土一層，夾於黃色頁岩之中。而頁岩與砂岩，以侵蝕關係，水流痕跡，遺留作圈狀，甚為美觀。此種岩層多已變質；頁岩層理甚密，呈板岩狀，且有次生之白雲母細片。又有一部份砂頁岩，則變為千枚岩矣。

此岩層構造，似屬單純，實甚複雜。走向大致為北北東至南南西，及東北至西南。傾斜向東南，間有向西北者；斜角多數近七十度，亦有直立者；其中有極複雜之褶曲，蓋可推知。惟以岩質軟鬆，風化甚烈，露頭不多，非特褶曲情形不易觀察，即上下層位置，亦難辨別；且變質甚烈，化石不易覓得，故對於岩層厚度及地質時代，均無從推測也。

在此岩層之中，石英脈甚多，係隨層面侵入者，或成

脈狀，或為不整齊之侵入體。頁岩與砂岩等，經侵蝕之後，呈黃色或赭色之泥質，石英則為白色碎片，散雜其中；其未崩裂者，尙突出於山面焉。

岩質既頗軟鬆，層理又極複雜，故水流其間，多半滲漏；非特雨水大部滲入地內，即自高山間流出之泉水，亦有一部份滲入者，以致溪間水源枯涸，灌溉不足；山坡之地，可供耕種者，今皆成爲荒野，殊可惜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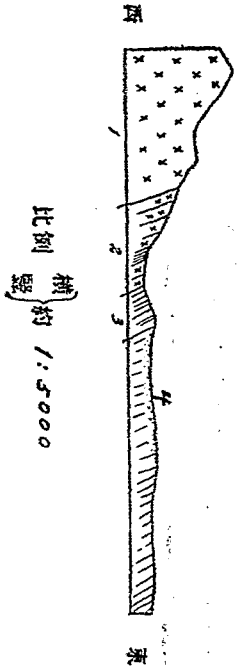
上述頁岩砂岩地層，在調查區域之內，分佈面積甚廣

；其橫距自贛江西岸以至西山之間，約十餘里，而縱距則依岩層之走向，延長百餘里不止。

(二)上述地層之外，火成岩與變質岩，佔地最廣。此種岩石，種類甚爲複雜，俟詳細研究後，當另文發表，今述其大概而已。

頁岩砂岩之下部，與火成岩相接觸處，有片岩露頭；一部份與千枚岩層交互成層，似先有一種火成岩侵入於水成岩間之後，經變質作用，而發生層理者片岩之性狀與。

剖面圖二，表示花崗岩與頁岩砂岩地層接觸處情形，地點在梅嶺東首白頭騰東麓



1.花崗岩 2.片岩與千枚岩 3.頁岩砂岩等 4.頁岩

火成岩近似，色灰質堅；其中石英與長石晶體較大，黑雲母及角閃石甚多，且構成片理，其方向與水成岩層走向大致亦相同；與花剛岩接觸處，無清晰之界限。花剛岩亦呈灰色結晶粒中等，長石石英及雲母等，平均發育。花剛岩爲侵入岩之一。此外先後侵入之火成岩，在西山一帶，甚爲複雜。如在安峯尖之東所見者，有安山岩侵入體，面積不大，四周亦爲千枚岩與片岩；安山岩呈深灰色，結晶甚細。火成岩與變質岩之中，均有石英脈，與上述之頁岩砂岩等地層中所見者相同。

西山全部，幾均爲火成岩與變質岩所成。以岩質堅硬，不易滲水；故山間泉流充溢，水甚清冽，作爲飲料，最爲相宜；灌溉田園，尤其餘事也。

(三)上述重要地層及火成岩之外，在贛江西岸如瀛上及石頭口等處所見者，尙有紅色砂礫岩及紅土地層。砂礫岩見於江邊，面積甚小，岩作赭紅色，爲極細之泥砂，與白色石英塊礫及火成岩之塊礫堆積而成；礫塊大小不一，大者徑達數公分，小者僅數公分而已。其礫塊棱角完好者

居多，爲鄰近火成岩及石英脈碎塊移積於此者，可以概見。惟與紅色泥土，向在一處堆積，似未經若何沖選作用，層面亦不清晰，（見照片）故其生成原因尙屬可疑，或屬冰積物，亦未可知也。

紅色岩層質既不堅，且多裂痕，故能滲水；若爲冰積物質，則其範圍自廣，蓄水當屬不鈔。聞南昌江西省政府內，掘鑿深井，自地面以下六十九尺處，遇有紅色砂岩，或卽爲此種紅砂岩層，亦未可知。倘南昌沖積平原之下，確有冰積物質，則地下水源，當不難覓得也。

(四)南昌市所在地，及贛江邊際，均爲沖積地層。贛江西岸所見者，多爲砂礫，蓋於紅色砂礫岩之上，厚達十餘公尺。而南昌市江邊，則沖積砂土與礫層，厚十公尺許；其下有灰白色粘土，土人取以燒磚；又在南門外挖掘溝，深至二三丈，亦見同樣粘土。南昌之南數里，至青雲譜附近，及城北之北台，地勢高聳，則又爲沖積所成之砂坵；砂粒頗粗，且甚鬆，爲近時洪水沉積之物。

沖積地層，質鬆粒粗，水入其中，不能停積；故在砂

粒之下，與粘土接觸處，常有水層。南昌市四周，普通水井，深不過二三丈者，即在此水層之內。

水源

南昌附近，由前述地質情形觀之，地下水源不外數種：
 (一)沖積層中及沖積層以下之水，即現在普通井水之所從出，深不過二三丈，最深不過四丈許耳。此水大部由本地雨水滲入；以距離地面較近，故亦有排洩之水滲入，水質不佳。
 (二)沖積層之下，深入或穿過紅砂礫岩層，當有較佳水層，如洪濟公司所鑿之深井，一深一五〇公尺，一深九〇餘公尺，即今日省政府所開之深井，似亦以此水層為目的也。此水一部份似仍由本地雨水依岩層裂縫滲入者。水層位置，高低不同，似仍限於局部而不普遍。
 (三)頁岩與砂岩地層，常為紅色或黃色土壤所蓋，而岩層層理與裂縫，亦甚發達，故水多滲入。惟深至岩質堅密之處，此水亦能停留。故在贛江以西，頁岩砂岩所成之低山間，時有泉水流出；又如中山林場，在山坡之上，掘井深四丈許

，即得泉水。惟此種井水，並不永久，旱時乾涸，水位之高低似隨季候而不同焉。
 (四)水源最富，水質最佳者，莫如由西山火成岩及變質岩中流出之水。蓋岩質既堅，裂縫又微，故水多外流。然至砂岩頁岩等地層之中，則大部仍滲入地內，依砂岩頁岩之層面及其層理裂縫等處下降。砂岩與頁岩之傾斜角度將近垂直，故下流甚深；及至深處，岩層含水成飽和程度，或遇與火成岩接觸之處，方始停留。此地下水水幕之深度，尙難推測也。

上述各水源，惟第四種水量既大，水質亦佳。又按地形位置，西山高出南昌沖積平原達四百餘公尺，地下水應自西向東流；惟因頁岩砂岩層之走向為北北東至南南西，而傾斜又近直立，故恐未必能向東南流也。

深井之試鑿

南昌普通水井，深不過十餘公尺。(二丈至四丈餘)但在民國十四年，有人創立自來水公司，名為商辦南昌洪濟自來水有限公司；集股洋六十萬元。當時計劃，在南昌

城內，擇地三處，開鑿二〇〇公厘（八吋）口徑，九八公尺（三二〇呎）深度之水井三口，並設立鋼鐵水塔一座，（塔架高二四公尺四寸，即八〇呎；水箱高四公尺九公寸，即一六呎；直徑六公尺四寸，即二二呎。）黑油發動機三部，（一爲一六〇匹馬力，二各一四〇匹馬力。）抽水機三部，（每部每分鐘能吸收三・六四立方公尺，即八〇〇英加侖；每二十四小時，能抽水五二四〇立方公尺，即一一五二〇〇英加侖。）另修鋼筋混凝土之水池三。（每池儲水三一八立方公尺，即七〇〇〇英加侖。）由井中將水抽入水池之後，再用送水機三部，各由水池吸水，直達總管，以供用戶及消防之用。（送水機每部每分鐘能吸水三・一八立方公尺，即七〇〇英加侖；每二十四小時，吸水四五八〇立方公尺，即一〇〇八〇〇英加侖。）又擬裝埋三〇〇公厘至一〇〇公厘即十二吋至四吋口徑之生鐵水管，長三〇九六〇公尺；地底六五公厘（即二吋半）出水太平龍頭五八套；一三公厘至一〇〇公厘（半吋至四吋）之水表，約二〇〇〇隻；又各種尺寸之水閘若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干箋；十匹馬力之電燈機一座。以上各種設備與其他各項機件與配件以及裝設人工費用等；估計約爲五一・二九五・五元。當時預計南昌全部三三〇〇〇戶，除貧民一三，〇〇〇戶不計外，用自來水者，共計二〇〇〇〇餘戶；分作四等；特等一〇〇〇戶，每戶每月六元；甲三〇〇〇戶，三元；乙六〇〇〇戶，二元；丙一〇〇〇〇戶，一元。每月可收三七，〇〇〇元，全年四四四〇〇〇元；開支月需一四七五〇元，全年一七七〇〇〇元；淨餘二六七，〇〇〇元。

當創始時，另由數人組織一鑿井公司，向美國購鑿井機器一座。已鑿二井。一在右營街七號，深至一五〇餘公尺；（五〇〇餘呎）其中經過九〇餘公尺（三〇〇餘呎）以下，遇見石層，開鑿頗成困難。一在紫馬椿四九號，深九〇餘公尺；（三〇〇餘呎）石層較薄，出水頗旺。另一井則未竣工，若再加數月工作，即可佈置完竣。開當時以經濟發生問題，又以十五年略受軍事影響，工事遂至停頓；所費約達十五萬元。水管機件等，似仍未購齊；惟已購

三五

之水管水塔及其他材料，未能妥為保管，損壞者過半，遺失者亦不在少數。所有水井二口，亦已泥封矣。

最近江西省政府內，亦開鑿深井一口，作者調查時（廿二年九月九日）所得記錄如次。

地 面

1. 泥與石子
(Clay and gravel)
0—32呎
2. 灰色泥與石子
(Gray clay and gravel)
32—44呎
3. 黃砂(含水層)
(Yellow coarse Sand, Water bearing)
49—69呎
4. 紅砂岩與頁岩相間
(Red Sandstones interbedded With Shales)
69—146呎
5. 灰色與紅色頁岩與砂岩之相互層
(Gray and red Shale and Sandstone interbedded)
146—196呎
6. 灰黑色頁岩
(Gray-black Shab)
196—197呎

現時用水情形

視上述記錄，其一二三層，當為沖積地層，而三層含水，即為普通井水之水層位置。自四以下，為紅砂岩與頁岩相間，此紅砂岩是否為贛江西岸所見之紅砂礫岩，因鑿井時所得標本甚微，故尙難斷定焉。

南昌人民用水，向賴江水與井水兩種。江水即南昌城西贛江及其支流撫州河中之水；普通由人工挑送，依路程

遠近，每担挑力一二百文或三四百文不等。江水來源甚遠，其流經各地，挾泥沙與溶解物質，以及其他有機物質，故水甚渾濁，須經清濾及殺菌消毒等工作，方可為飲料也。井水係人民自鑿，普通深不過二三丈，最深者亦不過四丈餘；現在此種水井數月，據南昌市公安局調查，共有三百七十九口。其水幕既離地甚近，人畜排洩均得滲入其中；據最近調查，南昌人口達二十六萬餘人，其排洩之量自巨。此水含鹼性甚重，水味甚澀，故亦不宜於飲料。

南昌城南約十里許之青雲譜，水自沙坵下流出，質較清冽，蓋以距離城市較遠，人畜排洩較輕之故；然亦不可以言純淨也。又南昌城北豫章中學內所鑿水井，深四丈餘，水亦由沙坵下流出，與青雲譜之情形相同。

南昌市政委員會鑒於南昌衛生飲料水之缺乏，曾有創設自來水廠之計劃，擬吸取贛江中之水。然此種計劃預算需銀百餘萬元，以政府財政之困難，向未舉辦。乃於最近，設立砂濾水廠一所；選擇中山路西頭江邊，立一水塔；用八匹馬力茶油發電機抽水，經過砂礫層濾之，然後分裝

水桶，由人工送往各處應用。每日夜可出水三千石，約合三萬英加倫。此種砂濾水，較之江水，所有混合物質如泥砂等類，當然除淨，然水中溶解物質及有機物質，則未稍去，故不能稱為最佳飲料。且用桶輸送各處，甚不便利，故南昌飲水問題，仍未解決也。

建議

關於南昌市飲料水問題，依上述調查結果，可作建議如下：

(一) 洪濟公司所鑿之水井，一深九〇公尺，一深一五〇公尺，較之普通水井，深已數倍或十餘倍，其水質當較優良，似仍應利用。雖水幕位置，高低不一，或屬局部蓄水層，(Perched water Table) 水量多少，未能推測，然祇須吸取試驗，自有把握。若長此泥封，非特以前工程，等於虛擲，即後來鑿井者，亦無從借鏡，殊非惜財力而重水利之道也。

(二) 假定洪濟公司之井，其水幕範圍有限，但南昌沖

積地層之下，有蓄水岩層，可以概見。若水從岩層層面或裂隙下流，至深處必有水幕（Water table）存在，故欲得深井之水，並非理想。普通地下水幕深至離地二千尺以下者，已屬罕見。以南昌雨量之多，砂岩頁岩等地層蓄水之易，想必有較佳之水，深藏地下。惟須多加探鑿，方可得之耳。

(三) 南昌市內，居民約二十六萬；以每人每日需水量為十加侖計之，則總數為二六〇〇〇〇〇加侖。若鑿深井，每井每日抽水一〇〇〇〇〇加侖，則全市鑿井二十六口，已足應用。每井深度以一〇〇〇呎計，工程費約五千元，則所費不過一三〇〇〇〇元耳。若辦理得當，實事求是，此估計量，不能謂為屬於理想。較之設製自來水廠，輕而易舉。

(四) 西山泉水，質量均佳。若能用管導之，使至江邊於江邊設立水塔或水池貯之，再設法運至市內。雖裝設水管，所費甚鉅，然較之設立自來水廠，利用江水，須經砂濾及消毒種種工作，亦可省多矣。

(五) 贛江西岸，與西山之間，缺水灌溉，故山坡成爲荒野。實則自西山間流出之水，依岩層下流，而爲地下水者，其量甚巨。若能多鑿深井，取水灌田，即可變曠野爲膏腴，於南昌附近農業之發展，關係甚大。

由此觀之，若能在南昌附近，利用地下水：既可以供給衛生飲料，又可以發展農村，於增加地方生產，及培養人民身性者，實賴於是。政府當局及地方人士，盍起圖之。

調查南昌附近
地下水照片圖

(一) 紅土及砂礫層經過
侵蝕後形狀



(一)

(二) 西山白頭巖東麓花
崗岩片岩與頁岩砂
岩層接觸處



(二)

(三) 贛江西岸石頭口紅
色砂礫岩之露頭



(三)

專載

米麥調節之真相

馮柳堂

一 米

洋米進口，自民元以來，最多之年，為民國二十一年之二千二百四十八萬担，較之民國十二年進口之二千二百四十三萬担，猶多五萬餘担。在民元以前，洋米雖有進口，數尚無多。（詳見拙著中國歷代民政食策史在商務書館印刷中）即自民元以後，至民國十年之十年中，除民國八九兩年，有大批本米調節，進口突減至一百八十萬担及一百十五萬担，以及民五民十兩年至一千萬担者外，大都均為數百萬担；故此十年中，洋米進口之合計總數，僅六千五百餘萬担。民國十一年以後至二十一年止，此十一年中進口之洋米總數，有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一萬担，雖一為十年一為十一年之總數，但其數量，竟成一與三之比，可見

近數年來米糧不足之情形日益擴大。總計自民元以來至二十一年止，進口洋米共有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七萬担，價值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五萬海關兩（按民國二十一年係用金單位，以一、一八四折合成關平兩），茲將民元以來各國洋米進口之數，擇要為表於後並附進口總數，以明實在。

（以萬担為單位）

年別	香港	安南	暹羅	印度	日本	朝鮮	是年進口總數
民元	三三	……	……	六	一	三	三五
民五	九	一四	一四	三	三	六	一〇二
民十	六	六	五	三	三	三	一〇三
十一	一〇八	一八	六	二九	六	三	一五五
十二	一〇六	三	三	三三	三	七	一四三
十三	一〇四	一〇	四	三三	三	八	一三九

十四	八三	一五	一七	四	四	二一	一、一五
十五	三六	五九	三三	四三	三	一	一、六〇
十六	一、一五	五〇	一八一	一〇七	五〇	三	一、一〇
十七	六六	七〇	一〇六	四	五	一	一、一五
十八	五九	三三	五	三	九	一	一、〇〇
十九	四〇	三六	五	五	四	一〇	一、六九
二十	六六	六	〇	一	五	一	一、〇〇
二十一	一四	五九	六四	七六	三	二	二、〇
合計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一〇	四	四	三	三、六七

(註按上列各數，祇好萬以下各數字，概行原去，故未有數字之年分，非無進口，不過數量在萬担以下也。至於合計數係爲民元至二十一年之數基合計。又日本一項中，臺灣包括在內也。

洋米輸入之省分，在東三省人民以雜糧爲大宗，米穀之需要較少，且自清季民初厲行開墾以來，稻穀之生產漸盛，有時儘可自給，故東北各口岸中，除大連一口外，餘皆爲數無多，即大連一地，每年進口，多至二三十萬擔，少至數萬擔（民國十年有四十一萬擔。）即以二十一年來平均數量，亦不過二十一萬餘擔。天津一口，在民九以前

，輸入之米，以本米爲多，而自民國十年起，則情形大非，洋米反居多數，年有一百餘萬擔。山東各口，如煙台膠各口每州年進口，十餘萬擔，七八萬擔不等，在進口總量中，所占甚微。至沿江產米各省，如川省於民國二十年有十萬擔洋米輸入外，餘竟少有，然川本爲自給有餘之省，而亦有洋米輸入，良可懼也。湘省則自民國以來，合計不過有八千八百七十擔，即民國十五年五千二百三十一擔，二十年三千三百六十擔，及十九年之二百四十二擔，餘數之二十七擔，則爲民三民五民七等年進口也。鄂省亦產米，故在民國十年以前，竟無洋米進口，民十以後漸有輸入。漢口在民國十五年有一百八十一萬擔，其後稍微，而至十九二十年，數又增加，二十一年復有八十四萬擔之巨額。九江蕪湖兩口本爲米穀輸出口岸，然在民國十九年亦以水災影響，九江有十六萬擔蕪湖有十八萬擔洋米輸入。此外如蘇之南京鎮江兩口，十九年亦有四十餘萬担洋米進口。其他年分，偶有洋米，爲量甚微。然則每年數千萬擔進口洋米銷納於何地？自以食米而缺米之省如粵閩浙，

仍以粵省占其大部分也。廣東省歷年進口之洋米，往往占全國進口總量半數以上，若以其二十一年來（民元—二十一年）進口洋米之數而總計之，與全國進口總數之總計一為比較，粵占其三分之二，其餘各省，僅占三分之一，洋米與廣東關係之重大蓋可知矣。茲將各省輸入之洋米數量，擇要為表於左：（萬担為單位）

年別	東三省	河北	山東	各省	浙江	上海	福建	廣東	蘇江
民元	三	二
民五
民十
民十五
民十六
民十七
民十八
民十九
民二十
民二十一

觀上列數字，無省不仗洋米接濟，即少數產米之省，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然亦有時而仰給於洋米，則洋米在吾國民食中地位之重要，亦可知矣

茲進而論吾國產米諸省，有餘而可輸出之能力，究有幾何？其詳不可得見，僅就關册一為統計，而作比例，遠不如洋米之多。試就民國元年以來，至二十一年止，此二十一年中，進口之洋米共計有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七萬五千二百〇三担，而產米之省輸往各地之米（外洋除外）祇得九千三百五十六萬六千〇六十五担，與進口洋米，較僅占其百分之三七。則本來所可接濟缺米之省者，其數固不鉅也。

所謂缺米之省，每年所缺究有幾何？此亦至關重要之問題，不明此，何足以言調節。茲就編製統計所得，擇要列表於左，以供究心民食者之參考（以萬担為單位，洋米本米併計）

年別	東三省	河北	山東	上海	浙江	福建	廣東
民元	四一	五〇	二七	五三	一一	四	四二
民五	六六	五九	五三	四	五二	六七	二六九

長十	七九	一〇一	五六	一九	二二五	一〇二	九〇二
十五	四一	一〇七	四六	六〇五	一七七	一〇七	六一三
十七	三三	二二六	五九	一一一	一五七	七八	一、四六
十八	二七	一七四	五一	九五	一三八	五五	八四八
十九	四二	一五七	四九	七三六	三七三	六八	五八二
二十	三八	一六二	五七	九五	五六	五三	七二四
二十一	七	一五二	六九	三九九	八二	一一六	一、四三五

再按粵省進口之米，以民國十二三年為最多，十二年有一千八百十二萬擔，十三年有一千六百十五萬擔，至本米出洋，從歷史的關係，向所例禁。雖歷年略有出口，為數不過數萬擔，想係共輪船食米之用，惟民國八年特為日本災歉而弛米禁，南方之粵省亦因歉收而發生恐慌，遂遷安南兩地。見華南日本俱缺米糧，遂大事投機，就地商人與日商盡收諸米，以之銷售於日本及西比利亞各地。粵省既無洋米接濟，年初米價，遂高至每銀一元，購米七斤，乃不得不向長江產米各地盡量搬運，至八月間，蕪湖一地，已搬出六百萬担，鄉農積儲為之一空。九江亦有一百數十萬担，米價均為之高漲。九江人民首起反對，工人

以不搬運相協助，於是而禁米出境。不久，蕪湖人民亦組織民食維持會，禁止出境。但至冬季，皖米乃准流通，故全年出口之米，乃至八百八十八萬餘担。至是年粵省進口之本米，竟達九百萬擔，洋米祇一百五十餘萬擔也。民國九年，湘米亦弛出境之禁流通國內；長沙一口，輸出二百二十七萬擔。蕪湖上年仍見豐收，本年出口之米，雖無甚鉅，仍有四百餘萬擔。贛米出境，復有二百餘萬擔。此八百餘萬擔之米，粵省承受其五百三十餘萬擔。自是以後，本米流通之數量，日見式微，洋米進口之數量，歲有鉅量，此誠吾國民食之一大關鍵，不可不深長思也。

二 麥

小麥其先亦與米同為禁品，不准運往國外。及清與俄重訂中俄陸路通商條約成，除米外，概得向俄境輸出。日俄戰後，日本挾戰勝餘威，為同樣之要求，清廷允其請，三省雜糧，亦得向海外輸送，於是小麥雜糧遂占出口品中之大宗，同時並以供給本國之用，尚無虞不足。及民國十

一年形勢漸非，本麥出口漸少，洋麥進口漸盛。至二十，廿一兩年麥更有大宗進口。至其成困，約而言之，一爲世界經濟不況，農產過剩，不得以廉價傾銷，再則吾國水旱匪共，無年不有，農產緣以減少，三則嗜好改易，厭粗依精，非攪和洋麥製粉，難得美價，四則本麥與洋麥比，劣點較多，商人遂喜用洋麥。茲特將小麥進口情形彙列一表於後（單位萬擔）

年 別	運銷外洋數	各屬進口數	洋麥進口數
民國元年	一三七	一二三	(二千五百餘担)
民國五年	一一五	二三八	五
民國九年(本麥輸出最多之年)	八四三	六四五	(五千餘担)
民國十年	五一九	二五三	八
民國十一年	一一五	五五	八七
民國十二年	六三	一九	二五九
民國十三年	一四	一五二	五一四
民國十四年	二〇	二〇八	七〇
民國十五年	(四千餘担)	五九	四一五
民國十六年	四九	一五五	一六九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民國十七年	一八〇	一五一	九〇
民國十八年	八〇	一〇八	五六六
民國十九年	二	一〇八	二七九
民國二十年	(七千餘担)	五九	(一二七三(洋麥進口最多之年))
民國廿一年	四一	一一〇	(一、五〇八)

進口洋麥，在民國十年以前，爲數甚微，偶有進口，大都供東三省製粉之用，故非來自俄，即來自朝鮮。民國十年，以製粉事業發達之結果，（據云當時已有一百二十家粉廠）美麥輸入始鉅。即有七萬二千擔。翌年，民國十一年，增加十倍有餘，達八十萬擔。是年坎麥亦有七千四百餘擔進口，澳麥接踵而來，則有六萬三千餘擔。民國十二年美麥進口突增至二百餘萬擔，坎澳兩地小麥，亦各有二十八萬九千擔。十三年起，坎麥起而代美麥執牛耳，但自十九年起，澳麥又起代坎麥以居首位。至二十一年，並有阿根廷小麥之輸入。茲將三國小麥進口數量爲表於後（單位萬擔）

年 別	美國	坎拿大	澳洲
民國十年	七	無	無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四四

民國十一年	八〇	(七千餘担)	六
民國十二年	二〇一	二九	二八
民國十三年	二二三	二六	一八
民國十四年	一一	六四	無
民國十五年	六二	三〇七	四四
民國十六年	三三七	一三一	無
民國十七年	一一	七八	無
民國十八年	四一	四二四	九九
民國十九年	五五	九六	一二四
民國二十年	四〇九	三三〇	一、四八七
民國廿一年	二九九	二七三	九二三

多者，自以上海市為巨擘。上海者，西連無錫，屹然為製粉業之中樞焉。茲列其進口數量，足可概其餘矣。(單位擔)

上海市進口洋麥數量表

民國十年	六七、九七一	十六年	一、六四六、四五—
民國十一年	八三一、九五四	十七年	七八九、八〇六
民國十二年	二、二二、九三九	十八年	五、四六四、〇七九
民國十三年	四、六六三、二二二	十九年	二、三九一、一五四
民國十四年	五八七、三四七	二十年	一九、四一九、〇九九
民國十五年	四、〇六五、六五五	廿一年	一一、〇二一、三九二

故上海為進口洋麥之中心，廣東進口洋米之中心也。

(註)本文所列各種數字，限於篇幅，未能詳盡，作者正在編著民國以來中國民食情形，所有糧食

之數量價值，均有詳盡之圖表。日後再行出版

世界各國主要農產品產額統計

唐文愷
徐佩珉

近日朝野上下，提倡復興農村，不遺餘力，願復興之道，雖不止一端，但農產物之生產狀況，實為研究復興之出發點，爰將國際農會所編製之各國農產統計，——米，

麥，棉，絲，茶，——列表如下，以供參考，諒為關心農業者所樂計耳。

世界主要各國食米產額統計表

國別	面積 (單位—千公頃)		產量 (單位—萬公斤)						每公頃收穫額 (單位—百公斤)	
	1921/22- 1925/26	1931/32	1921/22- 1925/26	1928/29	1929/30	1930/31	1931/32	1932/33	1921/22- 1925/26	1931/32
印度	32,941	34,098	490,547	502,977	487,126	503,806	516,167	479,662	14.9	15.2
日本	8,113	8,222	104,232	109,051	107,703	120,936	99,850	109,208	33.4	31.0
印度支那	4,860	5,306	56,446	57,478	59,381	59,797	56,126	11.6	10.6
荷屬印度	3,248	3,518	48,002	52,250	50,709	54,791	52,609	53,934	14.8	15.0
暹羅	2,551	2,581	44,499	39,132	39,058	43,649	41,011	17.4	15.9
高麗	1,547	1,661	26,224	24,484	24,778	34,686	28,704	29,164	17.0	17.3
菲律賓	1,695	1,791	18,805	21,906	22,693	21,342	11.1	12.2
台灣	519	684	10,057	12,288	11,720	13,329	13,526	16,311	1.94	21.3
美國	373	396	7,274	8,867	8,288	9,170	9,392	8,033	19.5	23.7
其他	—	4,493	—	51,217	51,639	55,494	—
全世界合計 (註二)	—	57,700	—	879,600	863,100	922,500	890,000	—	15.4

(註一) 本表根據羅馬國際農會所供給之材料而編製

(註二) 中國蘇俄波斯蘭印度及中東諸之古巴薩社則新除外

國別	產量 (單位—千公噸)		產值十萬公斤						每公頃收穫額 (單位—百公斤)	
	1921/25	1931/32	1921/25	1928/29	1929/30	1930/31	1931/32	1932/33	1931/25	1931/32
美國	23,298	22,397	214,147	252,056	221,150	233,857	245,004	197,814	9.2	10.9
加拿大	8,937	10,603	99,740	154,240	82,878	114,490	87,452	116,624	11.3	8.2
印度	11,996	13,026	91,414	79,160	87,239	106,370	94,543	91,703	7.6	7.3
法國	5,466	5,196	79,186	76,554	91,786	62,031	71,882	90,132	14.5	13.8
意大利	4,676	4,309	53,904	62,215	70,795	57,172	66,620	75,151	11.5	13.9
阿根廷	6,540	6,436	55,854	94,997	44,246	63,218	59,793	64,060	8.5	9.2
澳洲	4,051	5,959	34,978	43,458	34,333	53,132	51,616	54,432	8.6	8.7
德國	1,463	2,167	26,867	33,536	33,432	37,839	42,333	50,031	13.4	19.5
西班牙	4,232	4,551	38,761	33,378	41,979	39,916	36,535	50,134	9.2	8.0
蘇俄	—	37,259	—	219,710	138,773	239,208	—	8.3
其他	29,578	27,597	—	263,296	271,974	276,357	286,672	239,364	—
全世界估計 (註二)	—	140,050	—	1,322,600	1,163,900	1,313,700	—

(註一) 本表根據國際農產統計局所供給之材料而編製

(註二) 中國、波斯、暹羅、及南美洲之哥倫比亞除外

世界主要各國棉花產額統計表

國 別	積 蓄 (單位一千公頃)		產 額 (單位十萬公 斤)						每公頃收穫額 (單位一百公斤)	
	1921/25	1931/32	1921/25	1928/29	1929/30	1930/31	1931/32	1932/33	1921/25	1931/32
美 國	15,228	16,468	24,972	31,590	32,143	30,206	37,066	27,594	1.6	2.3
印 度	9,648	9,600	9,805	10,491	9,513	9,478	7,803	8,194	1.0	0.8
中 國	1,889	1,944	4,379	5,344	4,557	5,326	3,869	4,804	2.3	2.0
蘇 俄	312	2,164	640	2,545	2,773	3,446	3,997	2.1	1.8
埃 及	716	707	2,950	3,625	3,883	3,718	2,791	1,886	4.1	3.9
巴 西	578	581	1,231	1,196	1,267	1,022	1,208	2.1	1.8
其 他	1,459	2,136	2,423	3,509	3,484	3,204	3,466	—
全世界估計	29,800	33,620	46,400	58,100	57,600	56,400	59,700	50,000	1.6	1.8

(註一) 未收獲國際聯盟所供給之材料而編製

世界主要各國生絲產額統計表

單位：公噸

年份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日本	25,835	28,414	31,066	34,347	37,051	39,691	42,346	42,619	48,811	40,300
中國(註二)	7,660	7,827	9,099	9,173	8,860	10,198	10,198	7,795	6,881	4,300
意大利	4,900	5,255	4,380	3,855	4,627	4,886	4,826	4,882	8,286
蘇俄	—	450	640	900	860	1,150	1,280	1,570	1,670
高麗	—	—	—	—	726	888	1,050	1,128	1,482
亞歷	185	270	250	265	270	280	290	245	230
希臘	58	75	88	100	125	175	175	175	200	215
土耳其	60	90	95	70	80	125	185	95	85
印度(註二)	229	248	214	212	189	198	208	104	65	26
波斯(註二)	46	72	88	131	156	208	290	178
法國	255	385	260	240	295	205	195	140	80
西班牙	70	95	100	85	83	79	74	53	44
印度支那(註二)	64	56	62	68	38	32	18	9	3
其他	280	60	295	800	315	335	390	395	210
全世界估計	39,900	43,970	47,210	50,380	53,675	58,395	61,410	59,570	58,090	50,500

(註一) 本表根據國際製絲協會所供給之材料而編製

(註二) 隨國數字係出口數量而非產額

世界主要各國茶葉產額統計表

單位：十萬公斤

年份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印度	1,703	1,702	1,649	1,782	1,778	1,833	1,963	1,774	1,787
錫蘭 (註二)	825	930	952	985	1,030	1,074	1,141	1,103	1,107
荷屬印度	488	569	527	629	651	729	756	720	813
日本	359	358	383	362	370	391	394	386	383
台灣	113	124	121	119	116	110	110	104	96
印度支那	—	—	—	20	75	30	20	20	20
其他	9	9	10	13	15	13	16	13	24
全世界估計(註三)	3,530	3,710	3,660	3,910	4,030	4,180	4,400	4,120	4,230

(註一) 未與他國開採適合所供給之材料而製

(註二) 除總數字外出口數並計非產額

(註三) 中國除外

華中茶業調查委員會

世界各國主要農產品之輸入稅率統計

唐文煜
徐佩琨

世人以為有工商之發達，而有世界之文明，世人祇知有工商之職，而不知有農事之職，世人祇知世界上有顯官達宦，而不認識世界上之小農民，第不知世界各國。莫不以保護農事為職責，莫不以提倡農事為文明之基礎，莫不以培養農民之生活為前提，片面之見，每多貽誤，此孰敢

當軸所以欲集思廣益，洞窺底蘊也，我國農村破產，無庸諱言，而未暇及時抵制外貨侵略，亦屬失策，今我政府，已明令徵收洋米麥進口稅，爰將世界各國徵收主要農產品之進口稅率，臚列於次，以備參考，惟各國稅則，變更極多，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尚祈讀者諒之。

國 別	稅 則	種 類	稅率單位	特惠稅	全 稅	附 註
-----	-----	-----	------	-----	-----	-----

太平洋羣島 (Islands in the Pacific)

(一九三二年)

(一) 非支島 (Fiji Islands)

一九二八年第四七條稅則
又補遺第一三一條

米	糖米或 脫殼米	每噸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全上		(二十磅) 全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茶		每磅	〇、〇、六	〇、〇、九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十五		

如業經徵稅并運入進口海
岸之海關棧內米價每噸在
十五鎊以下時應將稅額增
加使價格增至每噸十五鎊

(附註) 所有進口貨物除按照現行稅則法或將來公佈者繳納正稅外應另納口岸及海關服務稅按貨價百分之二計算

國 別 稅 則 種 類 稅率單位 特惠稅 全 稅 附 註

(一) 梭羅門羣島 (Solomon Islands) 一九三三年公佈稅則第十條
 麵粉 無稅
 茶 無稅

(附註) 所有貨物未經分析或列入免稅單內者應按值百分之十二、五繳納

(三) 納浮島 (Norfolk Islands) 一九三一年海關稅則
 茶 每磅 〇、〇、三

(四) 薩漠 (Samoa)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九三四年第一四七條
 米 無稅

(五) 帕波 (Territory of Papua) 進口稅則(一九一五年修
 正或即第六條)
 其他 從價 百分之十七、五
 米 每噸 百分之二五
 麵粉 無稅
 雜糧豆類 從價
 棉花 已製或未列名者百分之十未製者免稅
 全上 廢料百分之五
 全上 未列名者百分之十
 茶 每磅 〇、〇、二
 米 無稅

(六) 新赫布里底 (New Hebrides)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國 別 稅 則

種類	稅率單位	特惠稅	全稅	附註
小麥大麥雀麥及裸麥等	從價	鑄先令辨士	鑄先令辨士	未經分析及准其免稅者
其他	從價	無稅	無稅	
米	每百磅	無稅	百分之五	

(七)百慕大 (Bermuda) 一九二三年海關稅則

小麥	每百磅	〇、〇、二	免稅
雀麥	每三十二磅	〇、〇、一	免稅
麵粉 (小麥或裸麥)	一蒲石兩	免稅	免稅
茶			免稅

國 別 稅 則

(八)英屬北婆羅 (British North Borneo) 一九〇〇年通告第二四條(以後更改)

種類	稅率單位	特惠稅	全稅	附註
米	每担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麵粉	每五十磅	〇、二〇	〇、二〇	
絲品	從價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茶	每磅	〇、〇四	〇、〇四	
茶梗	每磅	〇、〇二	〇、〇二	
茶			無稅	

(九)波羅乃 (Brunei) 一九一七年海關規律

國別	稅則	種類	稅率單位	特惠稅	全稅	附註
(十) 英屬基阿那 (British Guiana)	一九二四年海關稅則第七條 一九三三年海關稅則第五十八條 一九三八年海關稅則第五十三條 一九三九年海關稅則第九十九條	米	每百磅	〇、五〇	一、〇〇	
		小麥粉或雜糧粉	每一九六磅	一、〇〇	一、三九	
		茶	每磅	〇、一六	〇、三二	
		原棉	從價	無稅		

國別	稅則	種類	稅率單位	特惠稅	全稅	附註
(三) 英屬渾杜刺 (British Honduras)	一九二二年海關及國稅則第五十七條 一九三六年海關及國稅則第五十六條	米	從價	百分之廿		
		小麥	全上	全上		直接進口
		小麥粉	每一九六磅	〇、二五	一、〇〇	直接進口
		全上	全上	全上		間接進口
		絲或絲製品	從價	百分之廿		
		茶	全上	全上		

國別	稅則	種類	稅率單位	特惠稅	全稅	附註
英屬西印度羣島 (British West India Islands)		米	每百磅	〇、二、三	〇、三、〇	
(一) 牙買加 (Jamaica)		米	每百磅	〇、二、三	〇、三、〇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五三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五四

國 別 稅 則

種 類 稅率單位

特惠稅 } 鎊先令辨士
全 稅 } 鎊先令辨士

附

註

(二) 特克斯及開
哥斯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一九〇五年海關稅則

米	每百磅	〇、一、〇	〇、一、〇
小麥或 裸麥粉	每桶一九六 磅	〇、三、九、五	
茶	每磅	〇、一、〇	〇、一、四
小麥	全上	〇、一、三	〇、一、八
裸麥或 小麥粉	每一九六磅	〇、七、〇	〇、八、〇
糙米	全上	〇、一、六	〇、二、〇
其他	從價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

琉厄德羣島 (Leeward Islands)

(一) 安提瓜 (Antigua)

米	每百磅	〇、三、〇	〇、四、六
雀麥	全上	〇、一、〇	〇、一、六
小麥粉	每桶或袋 一九六磅	〇、七、〇	〇、九、〇
茶	每磅	〇、〇、六	〇、〇、九
絲或絲 製品	從價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
其他	從價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

國 別 稅 則

(二) 聖克利斯多福及涅維斯
(St. Christopher Nevis)

一九二二年海關稅則

(三) 多米尼加 (Dominica)
改編稅則

(四) 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
係一九二八年海關稅則第七條
一九三二年修改議案第一四條
又第四版補遺第一四條

種 類	稅率單位	特 惠 稅		全 稅	
		鎊先令辨士	鎊先令辨士	鎊先令辨士	鎊先令辨士
糙米	每百磅	〇、二、十	〇、四、三		
大麥	全上	〇、一、〇	〇、一、六		
裸麥	每一九六磅	〇、三、二	〇、四、二		
小麥粉	全上	〇、七、〇	〇、八、四		
茶	每磅	〇、〇、六	〇、〇、九		
原棉			無稅		
米	每百磅	〇、二、一	〇、三、一、五		
雀麥	全上	〇、一、〇	〇、一、六		
小麥粉	每一九六磅	〇、七、四	〇、八、四		
絲或絲製品	從價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		
茶	每磅	〇、〇、八	〇、一、〇		
米	每百磅	〇、三、〇	〇、四、六		
雀麥	每百磅	〇、一、〇	〇、一、六		
各種雜糧	全上	〇、一、〇	〇、一、六		
小麥粉	全上	〇、七、〇	〇、九、〇		

附

註

國 別 稅 則

種 類

稅率單位

特惠稅
鎊先令辨士

全稅
鎊先令辨士

附

註

維爾京羣島 (Virgin Islands)

茶	每磅	〇、〇、六	〇、〇、九
絲或絲製品	從價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
其他	全上	全上	全上
糙米	每百磅	〇、二、一	〇、三、一
雀麥	全上	〇、〇、九	〇、一、〇
大麥	全上	〇、一、〇	〇、一、六
裸麥	每一九六磅	〇、四、〇	〇、五、〇
小麥粉	全上	〇、三、〇	〇、四、〇
全上 (在五磅以下者)	每磅	〇、〇、五	〇、〇、五
茶	全上	〇、〇、六	〇、〇、九
米	每百磅	〇、一、〇	〇、二、〇
其他各種米	從價	百分之十	百分之廿
雀麥	每百磅	〇、〇、七	〇、一、二
小麥粉	每一九六磅	〇、三、九	〇、四、九
原棉		無稅	
茶	每磅	〇、〇、三	〇、〇、六

巴佩道斯 (Barbados)

國 別 稅 則 種 類 稅 率 單 位 特 惠 稅 全 稅 附 註

巴 佩 道 斯 (Barbados) 一九三二年海關稅則修改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三九條

文 德 厄 羣 島 (Windward Islands)

(一) 聖 路 細 亞 (St. Lucia) 一九二一年海關稅則

(二) 聖 芬 遜 特 (St. Vincent) 一九二〇海關稅則及一九二一年修改稅則

雀麥	每百磅	〇、〇、七	〇、一、四
米	每百磅	〇、二、〇	〇、三、〇
雀麥	全上	〇、一、〇	〇、一、六
小麥粉	每一九六磅	〇、四、〇	〇、五、〇
原棉		無稅	百分之五
絲或絲製品	從價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
茶	每磅	〇、〇、六	〇、〇、九
米	每百磅	〇、一、〇	〇、一、六
雀麥	全上	〇、一、十	〇、一、三
小麥粉	每一九六磅	〇、四、〇	〇、五、〇
原棉		無稅	無稅
絲或絲製品	從價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
茶	每磅	〇、〇、四	〇、〇、六
其他	從價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

農 村 復 興 委 員 會 會 報

國 別 稅 則

(三) 格林拿達 (Grenada)

種類	稅率單位	特惠稅	全稅
米	每百磅	鎊先令辨士	鎊先令辨士
雀麥	全上	〇、二、〇	〇、三、〇
小麥粉	每一九六磅	〇、一、〇	〇、一、六
原棉		〇、六、〇	〇、九、〇
絲或絲製品	從價	無稅	無稅
茶	每磅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廿二、五
米	每百磅	〇、〇、六	〇、〇、九
大麥	每蒲石爾		〇、三、〇
雀麥	全上		〇、〇、六
小麥	全上		〇、〇、九
裸麥或 小麥粉	每桶		〇、〇、九
茶	每磅		〇、四、〇
其他	從價		〇、一、〇
米	每百磅		百分之廿五
雀麥	全上	〇、一、〇	〇、二、〇
雀麥	全上	〇、〇、九	〇、一、六

(五) 特立尼達及
托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一九二二年海關稅則

附註

國 別 稅 則 種 類 稅率單位 附 註

英屬那愛煞來特 (Nyasaland) 原係英屬非洲

統一海關通告第八號一九〇六年十月卅一

政府通告第二〇〇號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凡未禁止進口未予免稅而未予規定稅率之進口貨物概

以百抽十五成計算因此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備註
米	從價	一五%	
棉	從價	一五%	
小麥	從價	一五%	
絲	從價	一五%	
茶	從價	一五%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麵粉

從價

一五%

坎野殖民地 Kenya Colony

海關稅務通告第十三號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七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備註
米	未去殼	每一〇〇磅	四、〇〇
	經磚磨	從價	二〇%
	未去殼	每一〇〇磅	三、〇〇
小麥	經磚磨	全上	四、五〇
	麩皮	從價	二〇%

特惠稅 全稅

鎊先令 鎊先令

〇、一、六 〇、二、六

無稅 無稅

百分之十 百分之廿

〇、〇、六 〇、一、〇

大麥	未去殼	每一〇〇磅	三、〇〇
喬麥	經磚磨	全上	四、〇〇
其他穀類	從價		二〇%
棉	無稅		
茶	每磅	〇、四〇	
凡未禁止未予免稅而未規定稅率之進口貨物概以百抽			
二〇成計算因此			
絲	從價		二〇%
麵粉	從價		二〇%
附註 一先令等於一〇〇分			

小麥	未去殼	每一〇〇磅	三、〇〇
經磚磨	每一〇〇磅	四、五〇	
麩皮	從價		二〇%
其他穀類	從價		二〇%
棉生	無稅		
茶	每磅	〇、四〇	
凡未禁止未予免稅而未予規定稅率之進口貨物概以百抽			
二〇成計算因此			
絲	從價		二〇%
麵粉	從價		二〇%

打茄葉架 Tanganyika Territory

海關稅務通告第四十號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備註
米		先令角	
未去殼	每一〇〇磅	四、〇〇	
經磚磨	從價	二〇%	

烏看達 Uganda Protectorate

海關稅務通告第三十號一九三二年十月五日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稅則第一六七號

第一箱遺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備註
米		先令角	
未去殼	每一〇〇磅	四、〇〇	加緩徵稅每一〇磅二先令
經磚磨	從價	二〇%	

米 每袋 二、八、〇 二、二、〇
 米 每袋 一六八磅
 加緩徵稅每一先令
 加緩徵稅每一先令
 加緩徵稅每一先令

玉蜀黍未去殼	從價	無稅
加緩徵稅	從價	二〇%
其他穀類	從價	二〇%
棉生	無稅	
茶	每磅	〇五〇
絲	從價	二〇%

凡未禁止未予免稅而未予規定稅率之進口貨物概以百抽二〇成計算因此

蘇馬立蘭 Somaliland Protectorate

海關通告第三號一九二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一六一版第一次補遺

品名	稅率	備註
英屬貨物稅	稅率	羅比 阿南便士
其他貨物稅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米 每袋 二、八、〇 二、二、〇
 米 每袋 一六八磅
 除達利稅
 除達利稅
 除達利稅

米	從價	一〇%
小麥	從價	一五%
棉	從價	一五%
絲	從價	一五%
茶	從價	一五%
麵粉	從價	一五%

其他未規定稅率之進口貨物概以百抽一五成計算因此

裁席罷 Zanzibar Protectorate

一九二二年修正

品名	稅率單位	備註
茶	每磅	何種單位能增加稅 收即採用何種單位
茶	或價	

其他未免稅而未規定稅率之貨物概以百抽一五成計算

因此

米	從價	一五%
小麥	從價	一五%
棉	從價	一五%
絲	從價	一五%
麵粉	從價	一五%

奧斯大理亞 Austria

政府稅則修正至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一輯附一九一版第二次補遺

品名	稅率單位	克郎能 (Kronen)	備註
米去殼與否	每一〇〇基羅	普通協定	
小麥等	全上	六	外加四厘 每百基羅二 八克郎能
麵粉	全上	〇	二〇〇基羅重之 原料稅加三・五克郎能

棉及廢棉等	無稅	無稅
絲及繭廢絲等	無稅	無稅
茶	全上	四〇〇

比利時 Belgium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日施行法律附第七版第三十

次補遺

品名	稅率單位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備註
米	每一〇〇基羅	法郎分	法郎分	
去殼	全上	七・五〇	無稅	
小麥等	全上	七・五〇	無稅	
麵粉	全上	一〇・〇〇	二・〇〇	
棉及廢棉	全上	無稅	無稅	
絲及繭	全上	無稅	無稅	
茶	全上	實稅外再 加一五%	六〇〇・〇〇	

比屬康哥 Belgian Congo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日命令及第三輯之第十七次

補遺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米 未去殼	從價	一〇%
小麥及其他穀類	從價	無稅
絲	從價	二〇%
茶 中國錫郎等 地產生者	從價	一五%

波加利亞 Bulgaria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備註
米 未加洗滌	每一〇〇基羅	一五、〇〇	
米 已洗滌	全上	三〇、〇〇	
麵粉 及其他粉類	全上	一一、〇〇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捷哥斯羅泛基 Czechoslovakia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備註
棉	全上	無稅	
繭	全上	四〇、〇〇	
生絲	全上	一五〇、〇〇	
茶 裝箱滿一基羅重者	全上	一五〇、〇〇	
茶 裝箱未滿一基羅重者	全上	二〇〇、〇〇	

捷哥斯羅泛基 Czechoslovakia

政府命令第四六〇號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第一八九輯之第十六次補遺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增加比例	備註
棉及廢棉	無稅	無稅		
小麥 及其他麥類	未詳	未詳		附加稅每一〇〇基羅二五克噸能
米 去殼與否	每一〇〇基羅	八・一〇	二	包含其他重量
絲 繭及廢絲等	無稅	無稅		

六三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茶 每一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

麵粉 無稅

(附註) 徵收稅時須將稅率與增加比例率相乘始
可得稅收之實數

丹麥 Denmark

海關法第一〇八號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又第
三十三輯之第十四次補遺又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五
日之法律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棉	克郎能 哇阿	無稅
米	未去殼	無稅
	已去殼	〇・〇一二五
	其他	〇・〇二
茶	每一〇〇基羅	〇・七〇
小麥		無稅

絲 廢絲等 從價 二二%
其他 每一〇〇基羅 三

愛司松你亞 Estonia

一九二四年正月二十五日第四及第五輯一九三二
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九六輯第一及第二次補遺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備註
棉	每一〇〇 基羅	〇・一〇	普通 最低
繭		無稅	
絲	廢絲 每一〇〇 〇基羅	〇・四〇	
	生絲 全上	一〇・〇〇	
米	去殼 全上	〇・五〇	
	未去殼 全上	〇・四〇	
麵粉	篩過者 全上	〇・六	
	未篩過者 全上	〇・六	

茶	全上	四・〇〇	二・〇〇	凡裝箱之茶葉箱一 基羅者其箱之重 量亦須納稅并加二 五%
小麥	全上	〇・三三	〇・一一	

芬蘭 Finland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卅日法令一九三一年正月一日
修正附第九五輯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次補遺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馬克)		
		基	本增加者	協定
棉	無稅			
小麥	每一基羅	一・三〇		
米 未碾磨者	全上	一・八〇		
麵粉 未篩過者	全上	一・五〇		
麵粉 已篩過者	全上	二・五〇		
米粉	每一基羅	二・五〇		
絲及廢絲	全上	一〇・〇〇		
茶	全上	二五・〇〇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法蘭西 France

第廿二輯之第五八至六四次補遺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增加比備註
		普通	最低	
棉 未軋者	無稅			
棉 已軋者而 未加洗製者	無稅			
小麥及其他 麥類	每一〇〇 基羅	七・〇〇	七・〇〇	二
小麥 經碾磨後 者	全上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
麵粉 篩過者不 過三十成	全上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
麵粉 篩過者 四十成	全上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二
麵粉 篩過者 四十成以上	全上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
米 未去殼	全上	三・〇〇	三・〇〇	
米 散米	全上	六・〇〇	六・〇〇	
全粒帶粉者	全上	八・〇〇	八・〇〇	三

六五

絲
 繅絲及
 廢絲及
 每—基羅 1.04 0.36
 無稅 〇

茶
 每—基羅 800.00 100.00
 消納稅不在
 內又最底稅由
 海關酌情形
 酌定並未一律
 適用

法屬馬丁你葛 Martinique

所有自法國輸入物概予免稅其他貨物除下列數
 種外概照法國稅則辦理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法郎分	備註
米 未去殼及 粉及散米		無稅	
小麥 未去殼者 及麵粉		無稅	
消費稅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命令		
米 未去殼者	每—〇〇基羅	一、二〇	
小麥	全上	三、六八	
麵粉		六、一〇	

法屬葡特羅波 Guadeloupe

一九〇三年九月三日命令凡由法國輸入者概予免
 稅除下列數種貨物外其他貨物輸入者概照法國稅
 則辦理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法郎分
米 未去殼者	每—〇〇基羅	〇、四〇
麵粉	全上	四、五五
小麥 未去殼者	全上	一、二五

新卡來同你亞 Caledonia 太平洋法屬

一八九二年十一月廿六日法令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法郎分
米 未去殼	每—〇〇基羅	二、〇〇
小麥 未去殼	全上	〇、六〇
麵粉	全上	一、三〇

茶 無稅

聖太平洋 St. Pacific 達希替，馬利亞，甘比亞，杜彼，馬既司，段木吐，素來凡諸島。

一九二一年七月五日法令除宣佈之近口稅外每法郎之貨物須加徵〇〇，二五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米	每 一〇〇 基羅	二，〇〇
小麥	全上	一，五〇
麵粉	全上	二，〇〇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第一〇七輯之第三次補遺

品名	稅率單位	稅	
		普通	消耗
米 全粒或粉	每 一〇〇 基羅	一，〇〇	一，二〇
未去殼 全上		無稅	〇
粉 全上		五，五〇	二，〇〇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除下列貨物外概照法國稅則辦理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茶	每 一〇〇 基羅	四〇〇，〇〇

荷馬洛島 Comoro Islands

一九一六年八月廿三日法令凡外國貨物輸入法屬梅野脫，愛恩局，馬海里，荷馬洛及各該島之屬地悉照馬達加斯加稅則辦理

理你園島 Reunion Island

一九〇三年三月廿三日法令除下列數種貨物外悉照法國稅則辦理

品名	稅率單位	附加稅	備註
米及米粉	每 一〇〇 基羅		納同樣統計稅
麵粉	每 一〇〇 基羅		納同樣統計稅
麥	每 一〇〇 基羅		從價 納同樣統計稅
麵粉	每 一〇〇 基羅		二，〇〇%

法屬印度支那

荷青支那，甘姆把其，安南，東京，老司，廣州灣 Indo-China

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法令除下列貨物外概照

法國稅則辦理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茶	每一〇〇基羅	法郎 五〇・〇〇分

法屬北美聖比爾與彌葛龍 St. Pierre, Miquelon

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三一年十月廿七日法令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統計稅
米 未去殼	每一〇〇基羅	法郎 二・〇〇分	法郎 分
小麥 未去殼		無稅	
麵粉		無稅	
大量貨物	每一〇〇〇基羅		〇・一五

法屬其亞那 Guiana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米 全粒 無稅

麵粉 無稅

茶 法國本部稅率之半數

法屬西非洲

山耐葛爾，法屬其你亞，象牙島，達吡你，上部山耐葛爾，那愛拳，馬利打你愛 French West Africa

一九〇五年四月十四日法令又第一七二輯之第三

第四第五次補遺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附加稅
米 未去殼	進口稅	法郎 分	法郎 分
未經規定進口貨物	從價	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協定範圍之外者 山耐葛爾，其你亞，那愛拳，馬利打你愛 協定範圍之內者 象牙島，達吡你

法屬康哥 Congo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法令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備註
		法郎分	分	
米	從價	五、〇〇%		
其他未經規定稅率之進口貨物	從價	一〇、〇〇%		

法屬托哥來特 Togoland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法令

凡未予免稅之進口貨物概從價征收一五、〇〇%

法屬却特湖 Lake Chad

一九〇〇年九月五日法令

凡予未免稅之進口貨物概從價征收六、〇〇%

法屬杜你司 Tunis

一九二三年正月一日法令又第八九輯之第九及第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十次補遺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法郎分	分
米 未去殼	每一〇〇基羅	一、五〇	
粉及米粒	全上	四、〇〇	
小麥 未去殼	全上	七、〇〇	
去殼帶十成粉	全上	一、〇〇	
麵粉 帶殼者 三十成內者	全上	一、〇〇	
帶殼者在三十成至四十成	全上	一三、五〇	
帶殼者在四十成以上	全上	一六、〇〇	
絲 繭		無稅	
乾絲		無稅	
蠶子		無稅	

希臘 Greece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廿二日法令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達來葛馬)	
		最高	最低
棉	每100基羅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未軋者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已軋者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小麥	全上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經洗滌者	全上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去殼	全上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麵粉	全上	一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
絲生絲及蠶繭	全上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茶	全上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哥命比亞

稅則第五版第九〇號(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米	(每公升)	〇、〇四
小麥		〇、〇四
大麥		〇、〇三

燕麥	〇、〇五
其他穀類	〇、一〇
小麥粉	〇、〇九
棉花	〇、一〇
細絲或廢絲	〇、一五
茶	〇、八〇

挪威

稅則第九版九四號(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暫行附加稅	特別附加稅
穀(散裝)	每百公斤	三、九〇		二〇%
穀(袋裝)	每公升	〇、〇五		二〇%
米	每公升	〇、〇七		二〇%
米粉	每公升	〇、一〇	五〇%	二〇%
米糖		無稅		
麥(小麥大麥燕麥)		無稅		
粉(小麥大麥燕麥)		無稅		

棉花 無稅

絲：廢絲 無稅

已績或未績 每公升 四、〇〇 五〇% 二〇%

茶 每公升 一、〇〇 五〇% *八〇%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一日法令(第九版第九四號
第一號補遺)自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茶之
特別附加稅增至八〇%

瑞典

稅率單位 (Krone Ore) 稅率

穀及糙米 每百公升 無稅

精白米 每百公升 二、〇〇

米粉 全上 六、五〇

其他各種粉 全上 六、五〇

小麥大麥裸麥 全上 三、七〇

燕麥 無稅

棉花：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一) 未經漂白染色 無稅

(二) 經梳刷 每公升 〇、一〇

(三) 廢棉花 無稅

廢絲 染色或 無稅

未染色 無稅

生絲 未染色 無稅

波斯

稅率單位 (Barmen) (Kabuli C.) 稅率

米 〇、一五

小麥大麥燕麥及 〇、五

其他未列名食糧 〇、一〇

各種可食粉 無稅

棉花 無稅

絲： (一) 生絲 四、〇〇

(二) 蠶繭 無稅

(三) 散絲及廢絲

二、〇〇

日本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國定稅率 (日圓)	昭和七年法律四 號(一九三二年) 從量稅率(日圓)
米	每百斤	一、〇〇	一、三五
小麥	全上	二、五〇	
大麥	全上	〇、六〇	〇、八一
棉花		無稅	
生絲：			
(一) 野蠶絲		無稅	
(二) 其他	從價	三〇%	
茶：			
(一) 紅茶	每百斤	八八、一〇	一一八、九三
(二) 紅茶粉	全上	二九、五〇	三九、八二
(三) 包種茶	全上	六、〇〇	八、一〇
(四) 其他	全上	一〇、六〇	一四、三一
麥粉	全上	四、三〇	

土耳其

七二

品名	稅率單位	一般稅 (Piastres)	係數 (Coefficient)
穀	每百公斤	二〇	五
米		六〇	五
小麥		三六〇	五
裸麥		一九	二
大麥(黑)		二二	二
大麥燕麥及未列之穀類		二二	二
小麥粉		九五	二
棉花及廢棉花		八〇	五
蠶繭			
(一) 新繭		一九五	五
(二) 乾繭		五二五	五
廢絲			
(一) 未整理		八〇〇	二
(二) 已整理		二、〇〇〇	二
絲加工或搓		三、二〇〇	五
茶		五〇〇	五

錫蘭

一九二二年第一七號稅律

稅率單位	稅率
米	每 Cwt 1,000
穀	全上 0,66
麥	全上 0,50
麥粉	全上 1,00
棉花	無稅
絲及繭	無稅
茶	每鎊 0,25

南非洲聯邦

一九一四年二六號稅則法

稅率單位	稅先令	辦士	英國及屬地之退稅先令	辦士
米	每一〇〇磅	0,1,0,0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坎拿大

一九〇七年稅則法

稅率單位	特惠稅	中間稅	一般稅
麥	全上 0,1,2,0,0,2,		
麥粉	全上 0,3,3,0,0,4,		
麥麩	全上 0,1,2,0,0,2,		
大麥燕麥	全上 0,2,0,0,0,2,		
蕎麥燕麥	全上 0,2,0,0,0,2,		
大麥燕麥	全上 0,2,9,0,0,3,		
蕎麥燕麥	全上 0,1,0,0,0,3,		
棉花	從價 20%		
絲	從價 20%		
茶			
(一) 包裝成聽 淨重不 過十磅者	每磅 0,0,6,		
(二) 包裝較 大或散裝者	每磅 0,0,4,		

稅率單位	特惠稅	中間稅	一般稅
糙米或穀	無稅	無稅	無稅

七二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白米	每百磅	0.05	0.05	0.05
米糠	從價	11.5%	14.5%	14.5%
小麥：				
(一)未列名者			無稅	
(二)由徵收坎拿大麥稅之一國輸入者	每蒲歇耳	0.02	0.11	0.11
燕麥	每蒲歇耳	0.02	0.02	0.10
小麥粉：				
(一)未列名者			無稅	
(二)由徵收坎拿大麥稅之一國輸入者	每桶	0.30	0.05	0.05
棉花			無稅	
絲，繭及廢絲			無稅	
茶：				
(一)由出產國直接輸入或由海關購者	每磅	0.04	0.02	0.02
(二)未列名者	全上	0.10	0.10	0.10
紐方蘭				

糖米	從價	1.0%	圓稅	
白米	每磅	0.0025	仙率	
小麥			無稅	
小麥粉			無稅	
棉花	從價	3.0%		
絲	每磅	0.05		
茶				
西班牙				
穀及廢米	稅率單位	甲種稅 Pes. C.	乙種稅 Pes. C.	
米	每百公斤	30.00	10.00	
小麥	全上	60.00	20.00	
大麥	全上	43.00	14.00	
小麥粉	全上	32.00	8.00	
其他穀粉	全上	27.00	9.00	

棉花：

(一) 未染色，去籽，或去籽，或去花	全上	二、五〇	一、三〇
(二) 染色，或漂白，或脫脂，或製成棉紗	每公斤	二、〇〇	〇、四〇

絲：

(一) 蠶蛾繭	每公斤毛	〇、二五	〇、一〇
(二) 廢絲	全上	〇、三〇	〇、一五
(三) 細絲	每百公斤	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瑞士

稅則第六版第一號（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

稅率（每一Quintal） 除去包皮重量
法郎

穀及糙米	〇、六〇
粹米及白米	〇、四五
小麥大麥燕麥	〇、六〇

農付復興委員會會報

穀類粉

(一) 裝於容量器內重五公斤以上	四、五〇
(二) 裝於容量器內重五公斤以下	四〇〇、〇〇
棉花	〇、二〇
廢棉花 白或漂白而未成塊層	一、五〇

絲：

(一) 繭	一、〇〇	一
(二) 蠶蛾廢絲 網繭	〇、五〇	
(四) 粗絲	二、〇〇	
(五) 細絲	二、〇〇	

茶：

(一) 裝於容量器內重五公斤以上	一〇〇、〇〇	二〇
(二) 裝於容量器內重五公斤以下	一五〇、〇〇	二〇

附註 * 茶稅則第六版第一號第二次補遺

墨西哥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稅則第六版第二七號(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

稅率單位	稅率	附註
(Peso Cts.)		
米	每公升毛	〇、二五
其他穀類	每公升毛	〇、〇三
小麥	每公升毛	〇、一〇
大麥	每公升毛	〇、〇五
燕麥	每公升毛	〇、〇四
小麥粉	每公升	〇、二八
棉花：		
(一)已軋及未軋	每公升毛	〇、四〇
(二)已梳理棉	每公升毛	〇、五〇
(三)廢棉	每公升毛	〇、〇七
(四)棉籽	每公升毛	〇、〇三
絲：		
(一)細絲	每公升毛	〇、四〇
(二)生絲	每公升 (Legal)	一、〇〇〇

(三)蠶繭	每公升毛	〇、四〇
(四)蠶蛾	每公升毛	〇、〇二
茶	每公升 (Legal)	一、〇〇〇

愛雪奧匹埃 Ethiopia (Abyssinia)

稅率單位	稅率	從價稅率
(Pistros)		
米	每袋	八
粉	每袋	一二

力勃里埃 Liberia

一九一〇年十月三日稅則律

稅率單位	稅率	(Dol. Cts.)
白米	每 Cwt.	〇、五〇
茶	每磅	〇、一〇

埃及

稅率單位	稅率	附註
(Pistres millemes)		
米	每百公升	〇、六〇〇

稅則第四版第三六號第七號補遺

穀 全上 ○、三〇〇 全上
其他穀類 全上 ○、四八〇

小麥(倫敦與大和亞麥價每頓：
每百公斤) (就者單位) 全上

(一) 八鎊或八鎊以上 ○、七四〇

(二) 七鎊一五先令至八鎊以下 ○、七六〇

(三) 七鎊一〇先令至七鎊一五先令以下 ○、七八〇

(四) 七鎊五先令至七鎊一〇先令以下 ○、八〇五

(五) 七鎊至七鎊五先令以下 ○、八二五

(六) 六鎊一五先令至七鎊以下 ○、八五〇

(七) 六鎊一〇先令至六鎊一五先令以下 ○、八七〇

(八) 六鎊五先令至六鎊一〇先令以下 ○、八九〇

(九) 六鎊至六鎊五先令以下 ○、九一五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一〇) 五鎊一五先令至六鎊以下 ○、九三五

(一一) 五鎊一〇先令至五鎊一五先令以下 ○、九六〇

(一二) 五鎊五先令至五鎊一〇先令以下 ○、九八〇

(一三) 五鎊至五鎊五先令以下 一、〇〇〇

(一四) 四鎊一五先令至五鎊以下 一、〇二五

(一五) 四鎊一〇先令至四鎊一五先令以下 一、〇四五

(一六) 四鎊五先令至四鎊一〇先令以下 一、〇七〇

(一七) 四鎊至四鎊五先令以下 一、〇九〇

(一八) 三鎊一五先令至四鎊以下 一、一一〇

(一九) 三鎊一〇先令至三鎊一五先令以下 一、一三五

(二〇) 三鎊五先令至三鎊一〇先令以下 一、一六〇

七七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七八

(一)三鎊至三鎊五先令以下	一、一八〇	
(二)三鎊以下	一、二〇五	
其他麥類	每百公斤 〇、四八〇	
小麥粉	每百公斤 照小麥稅加三五〇Basis	<small>稅則第四版第三六號 第九號補遺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法今</small>
棉花	從價 八%	
絲	從價 八%	
蠶蛾	從價 五%	<small>稅則第四版第三二號 第三號補遺 農部特准方可輸入</small>
茶	每百公斤 二、五〇〇	<small>稅則第四版第三六號 第二號補遺 一九三一年九月一日法今</small>
暹羅		
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稅則修改律(第七號)B. B.		
2115		
稅率單位	(Bath, Sters.)	稅率
從價	二五%	

麥	從價 二五%	
麥粉	從價 二五%	
棉	從價 二五%	
絲	無稅	
茶	每公斤 〇、二五	
羅馬尼亞		
米	稅率單位 每百公斤 五、〇〇	(Gold Leu) 稅率
穀	全上 〇、三五	
麥	全上 〇、〇五	<small>小麥大麥燕麥 燕麥麥草</small>
小麥粉	全上 三、〇〇	
棉花	全上 〇、一七	
棉七絲	全上 〇、七〇	
絲	(一)各種絲及細絲 每公斤 四、〇〇	

(一) 蠶繭	全上	〇、五〇
(二) 蠶繭	全上	〇、〇五
(三) 蠶繭	每百公斤	一〇、〇〇

葡萄牙

稅率單位 (Escudo Ct.)
最高稅率 (Escudo Ct.)
最低稅率 (Escudo Ct.)

穀	〇、〇〇三	〇、〇〇三
米(未列名)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小麥及大麥粉	專律	專律
穀類(未列名)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棉:		
(一) 未軋棉, 已梳 理棉未染色棉	〇、〇〇六	〇、〇〇四
(二) 廢棉花 染色及 未染色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三) 棉花 已梳理 或染色	〇、〇二	〇、〇一
絲:		
(一) 繭	〇、〇四	〇、〇四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一) 廢絲及細絲	〇、〇二	〇、〇一
(二) 蠶繭	〇、〇八	〇、〇四
(三) 蠶繭	一、二〇	〇、六〇

波蘭

稅率單位 (Zloty Grosse)
稅率

米	每百公斤	八、〇〇
米粉包裝 (稅則第三版第八七號第二二號補遺)		
(一) 重量二公斤以上		六五、〇〇
(二) 重量二公斤以下		一〇〇、〇〇
穀	每百公斤	二、〇〇
麥 小麥大麥燕 麥粉燕麥粉燕麥		無稅
棉花		無稅
絲生絲數 繭絲		無稅
茶 稅則第三版第一八 七號第二〇號補遺		無稅
(甲) 各種茶 每包重量 或在二公斤以上		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令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絲		五〇%	葡屬聖湯母 San Thome 及潑林斯皮 Principe 聖湯母		
(一) 內所列之茶由設 立海關之各口岸輸入		五二五、〇〇	米	每一公斤	一〇
(二) 內所列之茶由設立海關之 各口岸輸入而有財政部准單		四五〇、〇〇	麥粉	全上	三〇
(乙) 各種茶連內層包裝重量 二公斤或二公斤以下		六五〇、〇〇	茶	全上	五〇〇
(一) 紙包		七〇〇、〇〇			五〇
(二) 其他包裝			外國進口稅率 Reis		
			本國進口稅率 Reis		
			葡屬之澳門及堤母 Macao & Timor		
			稅率		六%
			葡屬東菲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第四號進口法令	
			茶	一九二二年六月三日之法令所規定之進口貨附加稅	二%
			麥	每一公斤	〇、〇一
			麥粉	全上	〇、〇一
			未分類穀類	從價	三%
			米類	每一公斤	〇、〇二
			品名	稅則單位	稅率(美元)
			毛塞比格 Mozambique		
			茶	全上	〇、五〇
			麥	每一公斤	〇、〇一
			麥粉	全上	〇、〇一
			茶	全上	二%
			葡屬東菲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第四號進口法令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美元)
			米	每一公斤	〇、一〇
			麥		免
			蕎麥裸麥大麥	從價	六%

麥粉	每一公斤	〇、〇七
蕎麥裸麥大麥粉	從價	六%
米粉	從價	二%
茶	每一公斤	三、三〇
	從價	十%
未分類及未分類之貨品從價		二〇%

葡屬聖湯母 San Thome 及潑林斯皮
Principe

聖潑兩省之議會，因鑒於其貨幣 Escudo 之跌價，在全部稅則未修改前，曾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先後批第三十號及五號兩法令，下表所列稅則，即係根據該兩法令而定。

凡由外國進口之貨物，不屬下表所列各類者，其稅率均增加一倍，該兩省之稅率表如左

聖湯母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潑林斯皮：

品名	稅率單位	外貨稅率 Reis	國貨稅率 Reis
米	每一公斤	一〇	一
麥粉	全上	三〇	—
茶	全上	五〇〇	五〇

菲利濱

品名	稅率單位	外貨稅率 Reas	國貨稅率 Reas
米	每一公斤	三	免
麥粉	全上	一〇	免
茶	從價	一〇%	十%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備註
廣棉花	從價	一〇%	
麥小麥大麥裸麥	毛重每百公斤	〇、二五美兀	
麥粉小麥大麥裸麥	毛重每百公斤	〇、四七美兀	
穀	毛重每百公斤		

葡屬西南非洲——安格拉 Anglo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法命，規定除米，大麥，及小麥粉外，凡安格拉之入口貨之稅率均增加百分之十。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Escudos
米	每一公斤	〇、〇二
麥粉	全上	〇、〇三
茶	全上	〇、五〇
其他未分類貨品	從價	二〇%

澳大利亞

穀	稅則單位	稅率		
		對英特惠	中間	普通
未分類穀類全上	每一 Cental	免	免	免
麥	全上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大麥	全上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麥粉	全上	免	〇、二、六	〇、二、六
絲	全上	免	免	免
茶	全上	免	免	免

葡屬牙印度(自一八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備註
穀類	每廿地爾(Candil)	〇、二、六	
米	全上	〇、五、〇	
穀類	全上	〇、五、〇	
小麥	全上	〇、五、〇	
麥粉	每斯爾(Saal)	〇、〇、九	
棉花	全上	無稅	
絲	全上	五、九、六	
茶	全上	〇、五、六	(一)綠茶
	全上	〇、五、三	(二)紅茶

巴西

棉花	稅率單位	稅率 Reis	應除包皮重量	備註
(一) 未軋	從價 每公升	1000		Milreis (gold) = 1000 Reis = 2s. 8d.
(二) 脫脂棉或藥棉	從價 每公升	600	袋或包之重量 1%	
麥	從價 每公升	1,200		
大麥(焙麥及麥芽)	從價 每公升	500		桶裝除三五% ，袋裝除三五% ，小箱或膠裝以及其 他類 似包裝從毛重
蕎麥	從價 每公升	100		大桶或箱裝除皮重二% ，袋裝從毛重
米及穀	從價 每公升	240		
麥粉	從價 每公升	250		
茶類	從價 每公升	140		
	從價 每公升	160		
	從價 每公升	150		
	從價 每公升	25		
	從價 每公升	3,000		
	從價 每公升	500		

玻璃箱裝其量不及五〇公分者除四〇%；五〇公分以上至二公升者，除三〇%；二公升以上者，除二〇%；大箱或小箱裝者除二〇%；其以袋或膠裝及其他包裝者概從毛重。

以木箱裝其量在十公升以下者，除三二%；在二〇%以下者，除二六%；在三十公升以下者，除二五%；在五十公升以下者，除二三%；以膠裝者，除十五%。

阿根廷

棉花	稅率單位	稅率(美元)	備註
(一)已軋	每一公斤	〇、一〇	
(二)未軋	全上	〇三、〇	
麥		無稅	稅則第七版第三次補遺法律第五八號，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穀	全上	〇、〇一	
米	全上	〇、〇二	
麥粉(殼種等皮重在外)	全上	〇、〇一	
整絲(爲粉類用)	淨重每一公斤	五、〇〇	
茶類	每一公斤	〇、六〇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該國政府頒布法令規定一部份貨物之價格，各該貨物之稅率，即照公布之價格徵收，其中包括之農產品項目如左：

食糧 每一公斤 〇、四〇

智利

蕎麥	燕麥及裸麥	棉花(生棉、已軋及未軋)	小麥	大麥及大麥芽	燕麥	裸麥	米粉類穀類	米穀及米粉	麥粉	蠶繭或廢絲	茶(散裝或包裝重量在五公斤以上)
全上	無稅	無稅	無稅	淨重每百公斤	毛重每一公斤	毛重每一公斤	毛重每一公斤	全上	淨重每一公斤	毛重每一公斤	淨重每一公斤
〇、〇六	無稅	無稅	無稅	一、六五	〇、一〇	〇、〇五	〇、一〇	〇、〇四	〇、〇二	〇、六〇	二、五〇
								此項稅率，不得增加		稅則第七版第一次補遺法律第五八號	全上

非利濱

農產單位	稅率(萬元)	備註
廢棉花	從價	一〇%
麥 <small>小麥, 大麥, 裸麥</small>	毛重每百公斤	〇、二五
麥粉 <small>小麥, 大麥, 裸麥</small>	毛重每百公斤	〇、四七
穀	毛重每百公斤	〇、八〇

(四) 匈牙利農業概況

一、導言

吾人對於目前匈牙利之農業概況及其經濟政策，倘欲求較深切之認識，自必先於其過去情狀，有所明瞭；蓋大戰前之匈牙利實足代表一完備之地理上及經濟上之實體也。

試一披覽前匈牙利地圖，已足證此言之非虛。國境線同一水系，喀爾巴阡山脈(Carpathian Mountains)環繞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米	每百公斤	一、二〇
米粉	毛重每百公斤	二、〇〇
生絲及廢絲	從價	二五%
細絲及絞絲	從價	三五%
茶 <small>(最內層包葉, 重量在內)</small>	淨重每一公斤	〇、一五

(待續)

宓賢彌譯

四週，此乃地理上天然之單位，他國罕有堪相比擬者。尙有富有木材金屬及其他礦產之叢山，環拱一富有穀類，果實，酒類及家畜之廣大低原。農產物之銷售，亦不成問題，因與匈帝國全部為匈牙利農產物之廣大市場；且與國之工業生產亦常與匈國之農業生產相平衡。匈國以如是環境，遂日趨繁榮，以迄於世界大戰。

世界大戰之結果，使此經濟統一之優良狀態，破碎無餘。所有新興諸國之經濟政策，亦形成孤立狀態。其在舊

帝國所分裂而成之諸新國中，則以目前匈國之情勢為最惡劣。既成於原料，森林之缺乏，復無廣大牧原及合乎理想之疆界，殘餘之匈牙利已於經濟及政治方面完全孤立矣。

匈國自成爲所謂特喇農 (Trianon) 「和約」之犧牲者以後，即發生此種情勢。劫後之匈國既已備受外兵之劫奪，舊有疆土復僅賸四分之一，且人口亦僅賸三分之一，於此種情形之下自不得不奮身於世界鬥爭中以掙扎圖存矣。

二、地形

匈牙利國境，自地形態言之，可大別爲三區，蓋地形態能影響及於土壤及氣候也。此三區，一爲匈境東南部低原，一爲匈北山區，一爲匈西外邊紐比安區。

匈境東南部低原平均高出海平自一〇〇至一二〇米突。替贊 (Tisza) 河岸爲該處最低之地。該處土壤，大致勻稱，各種主要土壤，亦均具備，且其所佔面積，互相聯繫而成。低原東北部土質，係以沙土爲主，各處均爲細微

沙質。自北至南，沙土漸易黑色壤土，以肥沃著稱。匈境低原以此種壤土爲最多。該處低原之東西兩部，均爲低濕之沼地。心土常爲沙質，但亦有散見之黏重壤土，惟粗沙礫不常見。在昔時各處河流疏濬以前，尤以替贊河及其支流爲最，低原土壤常受水流泛濫或淤塞之影響。自經浚河導水而後，約有四、〇八五、三七五英畝之田可供耕種。其他受河流泛濫之地，亦正在大事整理中也。

外邊紐比安區之一部份，亦名「匈牙利小低原」。其高度與上述低原區相等，大部份心土爲礫土，而其表土都爲石灰質壤土。此區大率爲沼地，稱爲「亨塞格」(Hentes)，僅宜於蘆葦等之種植。此外均爲山地，其土壤爲石灰質壤土，或爲富有肥份之黃土。各種農作物之種植，均尚相宜。巴爾登湖 (Balton Lake) 週週，有廣大之泥炭澤地，欲去其泥炭及改良其土質，均尙爲未決之間題。

匈北山區之土質，除少數壤土及黏土外，均爲沙土。匈國氣候，常大熱奇冷，而尤以低原區爲最。該區每

年平均雨量，自五〇〇至六〇〇耗。其他特殊區域，有降
至三〇〇耗或增至六〇〇耗。外達紐比安區之氣候，較之
低原區，尤宜於種植。每年雨水之分佈，亦較為均勻，每
年平均雨量通常達六〇〇耗以上。故在過去之百年間，低
原區曾有二十二年之大旱，而水災僅六年而已。

三、面積及人口

當特喇農和約未簽訂以前，匈國領土共有三二五、四
一方耗，現已減至九二、九七五方耗。其人口數額，當
大戰前一九一四年時，共有二一、二三九、六一九人，現
已減至八六六、五三八人。現在人口之職業分配比率如下
：農民占百分之五六、二，礦工占百分之一、一，手工業
占百分之一八、六，商人占百分之五，交通職工占百分之
三、二，民兵占百分二、四，官吏及自由職業者占百分之
四、六，僕役占百分之四、三，其他占百分之二、六。

四、土地利用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匈國之大中農莊，均施行輪作，小農莊中亦間有行之
者。外達紐比安區之大農莊，常以乳酪工業為副業。其農
莊開墾之能率，較歐西各農莊為高。匈國農莊，有下列之
特點；如田畦之排列適當，灌溉排水之講究，新式莊屋之
建造，新農機之施用，以及貴重牲畜之飼養等等。中農莊
之生產制度，與大農莊無甚差異，惟栽植飼料作物及工藝
作物不及大農莊之多。

至於各小農莊之情狀，亦隨地而異。穀類生產（按小
農莊只宜於穀類栽培，有時栽培同類作物，連續至三四年
之久者。）及其改良耕作制（例如小麥與玉蜀黍之連種制
），仍為低原農民所採用。外達紐比安區內各地，常採用
精耕輪作制，但穀類改良種植制亦仍通行。

自大體言之，大多數小農莊之開墾，係採用粗放制，
至中等農莊除少數亦採用粗放制外，餘係採用精耕制。至
於大農莊，其採半精耕制者約在半數以上，餘則仍採完全
精耕制，視各地狀況而異其精耕之程度。

休閒農地面積，自一八七〇年後，日見減少。在一八

七〇年，開地約佔耕地百分之二一；至一九三一年，已減至百分之五。匈國農民，倘非無從經營有利之種植，決不任農地休閑。因欲保持地力以增加生產，而使農地休閑者，已絕無僅有矣。耕地所以為全國農地中最重要者，不僅因其所佔國土之大，並因其進益實較草原牧地為多也。農業生產與耕地經營有密切之關係，其善經營者則獲利厚。至於墾植方法及其產額進益自視農莊大小而異。小農莊之所獲，終不敵於大農莊之厚。欲救此弊，乃目前所急須解決之問題。

大戰前後之耕地收穫量，茲列表比較如下：

作物種類	百分比	戰前(1913)	戰後(1927)
穀類		59.50	56.33
豆科植物		0.22	0.30
根類植物		25.40	28.50
工藝植物		1.40	1.08
牧草作物		12.70	12.74
其他		0.77	0.70

由上表觀之，穀類種植面積似趨減少，豆科種植面積微有增加，上列各項作物之總收穫量，平均增加約百分之三，飼料作物稍遜，牧草則所增更微。農產方面之未來趨勢，正傾向於減少穀類種植面積，而改種豆科工藝等其他作物。蓋欲求國外輸出額之增高以及農業之振興，自非如此不可也。

自一八七〇年下迄大戰開始，匈國農產，時見增加。小麥產量，當一八七〇年時，共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至一八九〇年時，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迨二十世紀初葉，有時竟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其他作物，至大戰開始時止，亦顯見同樣之增加。戰時及戰後數年中，農業生產，大形退化。近五年來（一九二六——一九三一），匈國農產，又有驚人之進步。農民均努力從事於墾植之改進，良種之應用，天然肥料與人造肥料之利用，復致力於農作物產額之增加，以補償大戰時期所受之損失，並冀與西歐諸國相抗敵。

據最近地產測量統計之修正數字，匈國國土總面積，

計九二、九七五平方呎，（合計九、二九七、四八六海克脫）。耕地面積，占國土總面積百分之六〇、一，計五、五八九、三一四海克脫；林地面積，占百分之一、八，計一、〇五九、〇九四海克脫；牧地面積，占百分之一〇、八；草原面積，占百分之七、二；果園面積，占百分之一、二。其荒地計百分之六、三，計五八九、七七七海克脫，此項荒地，實係不毛之地，無從耕種。

農產：耕地之最大部份係種植穀類，尤以小麥，黑麥，及食用穀類為最多，大麥與燕麥之種植面積稍次之，（計七一、五三五海克脫），玉蜀黍，番薯，甜菜，亦為匈國最重要之耕種作物。（見附表一，附表二）

葡萄：葡萄園地，亦占該國農業上重要之地位，總計園地面積為三六九、〇二四海克脫。計分十七處製酒區域。其最著名者，如托揆（Tokaj），微臘納（Villány），伊革（Eger），擺達沙納（Budaosony），摩（Mór），聶士米列（Nemesely），及克思克歐（Kecskemet）等處之製酒區域，大都位於低原地。約占製酒各區域面積百分之六三、

〇五，計一三六、八四七海克脫。其餘百分之三六、〇五，計七八、七一八海克脫，均位於山地。一九三〇年，製酒作物有良好之收穫，共計製成三、七六四、九三六、〇〇〇呎。其製成之酒類，白葡萄酒通常占百分之六五，糖色酒占百分之二五，紅酒占百分之一〇。

果實：匈國果樹種植之普遍，可由下列果樹數類證實之：蘋果樹計二、六〇六、六八三，梨樹計一、四八〇、五二四，櫻桃計一、二二〇、五五三，黑櫻桃計一、三三一、九三〇，桃樹計九九三、〇二一，杏樹計八九二、五五四，李樹計四、七八二、〇六四，胡桃樹計九七一、三五六，檸檬樹計一二三、六八六，桑樹計一、一八六、七七一，其他果樹計二六一、六二三，以上總計共一五、六八〇、七六五果樹。

牲畜：畜牧事業，乃匈國農業之一重要部份。於一九三一年末，所畜禽獸數目如下：有角牛類計一、八二三、八九四頭，馬計八六四、五七一頭，豬計二、七一四、六三九頭，羊計一、四四〇、四〇九頭，山羊計二四、〇

二七頭，騾計四、二九一頭，驢計一、八五〇頭。至有角牛類可分下列各品種，計匈牙利種牛二五六、四〇五頭，西門得爾種一、三九四、五九二頭，瑞士種計二三、九二九頭，其他種牛計一三二、五〇三頭，以上合計一、八〇七、四二九頭；水牛計六、四六五頭；馬：熱血種（騎用）馬計六九四、七五五頭，冷血種（曳役用）馬計一九六、八一六頭；豬：肥用豬計二、三一、七三五頭，肉用豬計四〇二、九〇〇頭；羊：何種羊計一、四四〇、四〇九頭；山羊：計二四、〇〇七頭；騾：計四、二九一頭；驢：計一、一〇九頭。

森林： 匈國國產中之林業，戰後日見衰微。林地總面積計一、一七二、七六五海克脫，約佔全國國土百分之二一、八；而戰前林地面積可佔當時國土總面積百分之二七。林地之分佈如下：其只宜於造林之林地，計八三三、一三七海克脫（百分之六二、五）；可兼供他用之林地，計三三三、二六九海克脫（百分之二七、六）；用以鞏固陳腐沙土之林地，計一〇四、四三七海克脫（百分之八、

九）；國防要塞林地，計一九、八二二海克脫（百分之二）。此等森林中栽植下列各類樹木：山毛櫸及除櫸樹外之其他落葉樹類之林地面積計五六一、一三五海克脫（占百分之四七、八）；橡樹林地面積計五四九、九五七海克脫（占百分之四六、九）；松杉林地計六一、六七三海克脫（占百分之五、三）。

五、大戰前後之情狀

欲求對於匈國目前農業有具體之認識，必先將大戰前後之情狀相比較。自此項比較觀之，可明瞭匈國農業隨時變遷之由來。茲將大戰前後各種農地面積，列表如下：（下表以五七五海克脫為單位數）

區域	耕地	果園	草場	灌溉園	牧地	林地	荒地	總計
戰前	22,304	60	4,550	546	5,755	12,642	88	2,515(49,022)
戰後	9,726	178	1,159	380	1,750	1,911	49	1,505(19,168)
百分比	43.61	26.13	25.47	69.59	30.35	15.12	55.58	39.90
戰後之地	12,575	488	3,391	1,06	3,995	10,731	39	1,510(23,898)
百分比	56.39	73.87	71.55	30.41	69.42	84.83	44.42	60.04

由戰前戰後人口與耕地之比較觀之，以每人應得之耕地計，葡萄園地之減少，不若果園，牧地，草原，及林地之甚。即就林地一項而言，目前面積僅當戰前百分之一五、五。

德國大戰前後主要作物生產之比較，可顯示種植穀類及其他栽培作物地域小於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之平均數；但近數年來，頗有增進之趨勢。（詳見附表三）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間，大麥減少，惟大麥及黑麥於一九二三及一九二四年間，種地奇增。玉蜀黍種地之加廣，尤足驚人。新鮮飼料作物之種地，亦見增廣。各項作物之平均產量，戰後不逮戰前之多。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因大戰時期，農業機械及各項牲畜被軍隊所沒收，復因厩肥及肥料之長期缺乏，精耕制實施為難，作物產量，更見慘落。

繼因適當努力，於是戰前狀態，稍稍恢復。倘具充分之資本及信用貸款，則不特可恢復戰前產量，更有超過之可能，且信用貸款制度能普遍推行，則匈國農產，縱使氣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候不良，亦可因土地之改良，肥料之富足，純種及農具之廣用，足以供給國內需要之剩餘，向外輸出。

食糧作物：至於小麥生產，則戰後匈國雖喪失要地不少，但小麥主要生產地域如替贊河沿岸及多麗河右岸，仍隸匈國。

匈國黑麥之生產額，常遠不若小麥之重要。黑麥主要產地，戰後仍未喪失。細察食糧消耗之事實，則匈國人口總數為八、〇〇〇、〇〇〇，以每人每年消耗一七〇廷麵包麵粉（指黑麥小麥而言）計，則每一家庭之消耗量應須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倘假定以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之種地平均面積為依據，復以小麥七〇〇磅及黑麥六五〇磅之最低產量計（以〇、五七五海克脫為單位數），則匈國戰後麥產平均數量如下：

平均小麥產量	$2,600,000 \times 700 = 1,820,000,000$ 磅
平均黑麥產量	$1,200,000 \times 650 = 780,000,000$ 磅
合計麥類產量	$= 2,600,000,000$ 磅
每種穀類（以每0.575海克脫產量100磅計）	$= 380,000,000$ 磅

青豆油結.....1,400,000,400磅

國內糧油結.....1,780,000,000磅

以上列兩總數相抵，其餘剩之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磅麥產，足資向外輸出。

食糧：改進多臘河及替贊河兩岸泛濫地之土質，爲何政府農政計劃之一端。因該處土質不良，不甚適宜於農事。加以適當灌溉事業之投資，則泛濫區域之土質，可資耕植以利生產。而農產區域面積，亦可益見廣大。猶有可注意者，前述每人每年一七四莛麵粉糧之消耗，亦非固定不移之數字，蓋下等人民得以番薯果腹，中上人民亦可以肉類佐餐。因此何國於通常情況之下當有剩餘食糧足資外輸。

至於大麥，雖其主要產地業已喪失，但足供國內需要，並以其剩餘製成啤酒，向外輸出。玉蜀黍亦常有多量之生產，國內大都用以飼養家畜。通行之玉蜀黍與豬肉豬油之飼養率，爲一〇〇磅之玉蜀黍能產生一七至一九磅之肉油。

至於番薯，其供留種用者年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其供工藝製造用者年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其供食用者年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其作飼料用者年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常年尚有剩餘以供輸出之可能。（見附表二）

畜牧：何國於戰前數年間，每年法定畜產額，由政府分配以供育種用者，計公牛約八、五〇〇頭，牡豬約五、五〇〇頭，公羊約三四〇頭。此外每年尚有數千頭之公牛，母牛，豬，羊等由國外輸入。因欲改進家禽品種，每年由國外輸入登記之名種，亦復不少，常年國家預算中，亦有五百萬克郎之款，以爲實施法定改良之用。此外又有一千四百萬克郎，以供分配農民種畜之需。

大戰影響：自受大戰及革命之影響，素稱繁盛之何國家畜育種事業，產額雖未大減，而畜類品質及其平均重量，均趨低落。據育種場及屠宰場之統計，戰前畜類平均重量四一五莛，已於戰後減至三〇〇莛。其品質趨劣之原

因，乃戰前畜類之消耗量頓見增加，致將原爲種用畜類，亦經屠宰，結果則種畜品質，日趨低落。當革命期間及外兵佔領期間後，畜產情況之惡劣，半由於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飼料之感及缺乏。此惡劣之畜產情況，影響及於數年之久。

大戰和約簽訂後，匈國所失之地，畜牧區域，亦復不少，約計出產百分之六八、四牛類，百分之五五、六豬類，百分之六〇、三馬類，百分之七四、二羊類，均已隨土地而喪失。不幸所失之地，卽爲全國畜牧事業精華之區，有廣大之牧原，大批之林野，既最適宜於畜類育種事業，亦爲畜產物過剩之處。

目前匈境可資利用之牧原，僅當戰前百分之三。其餘牧地，除多瑙河右岸外，均係沙土鹹土，不堪牧畜，匈國於此種情形之下，非有較優良之畜產，不能與大量生產之鄰國相競爭。

匈國畜牧事業戰後退化之另一原因，乃西歐各國畜產之常年輸入，驟見零落。素爲匈國畜類大宗之西門德種

(Siemental breed)，必須外國輸入之原純種畜類，以承其乏。惜以匈國限制貨幣出口及其他情形之故，致妨及上項良種之輸入。

馬類：匈國馬種，素負盛名，且係重要輸出品之一，戰後大受打擊。其所受最大之損失，厥爲戰後外兵佔領匈境時，將國有名種擄去，並擄掠墨兆海耶 (Menzing-Yeo) 育馬場最有名之品種。

一九一三年，四處國立育馬場，計有種馬六二頭，牝馬一九四四頭。其中一處，現改隸羅馬尼亞，但匈國另租一地，已另建育馬場一處，育有英國純種及半純種馬類。匈國馬種，現仍爲各國所熱烈採購，而尤以日本爲最，有向匈政府訂購者，有直接向馬商接洽者。不數年間，自可恢復其戰前狀態。

森林：在和約未訂以前，全國林地總面積約占國境百分之二六、二。和約簽訂後，僅餘林地一、一三三、五六六海克脫。橡樹林地，僅占戰前百分之三二、五；櫟樹及落葉樹類林地，占戰前百分之二三、五；針葉樹類林地

，占戰前百分之二、七。因欲促進植林事業，遂有保護法規之公佈，使林地更趨繁盛，面積亦可擴大，以補償喪失之林地。

水利：導河治水之技術指導，係由農部水利司主管之，其他水利工程及改進土壤，防止水災各項事宜，則由土木工程處主管之。計各地水利工程局及土木工程局各八處。當一八六七至一九一九年間，導河經費，共耗去三二一三、八〇二、一五一克郎。此等局所隨時協助農民從事於灌溉，治河，排水，及改進土壤之各項事宜，更於無形中鼓勵農民保存地力以增進農產。

酒產：戰前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間，種植葡萄之區，佔地三〇三、八一〇海克脫，共產酒量二、九一九、七八七、〇〇〇罇。目前每年平均產酒總量計一、七〇八、二五七、〇〇〇罇。目前葡萄樹及其果實之生產狀況，列表如右：

年 度	植葡萄地 (以0.575海克脫為單位)	酒類產量 (以罇為單位)	每0.575海克脫面積之產量 (以罇為單位)
1920	830,934	2,205,228	6.66
1923	884,601	4,176,225	10.86
1924	885,467	1,213,318	3.19
1925	869,024	3,764,936	10.20

何國產酒之地，地理上成一天然區域，適在喀爾巴阡山地之中心。目前葡萄園地面積，約占戰前四分之三。何境東疆喀爾巴阡山以西，為宜於牧畜之地，作物種植區域，則以中部為宜。喀爾巴阡山地，以氣候關係，不宜產酒，惟戰後因酒類產地被割，致起恐慌。但戰後人口減少，仍見供過於求之趨勢。並仍有名酒問世。至於大宗葡萄酒量，在葡萄發見以前，甚為良好。

酒產乃何國農業生產中之要項，於製造過程中，需雇用大批工人及技術人員。不特於農業改進及賦稅收入有關，抑亦為社會福利所繫。

藥用作物：何產藥用作物，戰前頗著盛名。戰後因經濟恐慌及其種植地之滲入異域，致使向外輸出驟減。政府方面，正努力推進藥用作物之向外輸出普遍改良其收穫方法。藥用作物，在輸出前，須經該項管理局檢驗其品質，並由該局正式封固標識。其經檢驗合格之包封，編列成號，以備顧客諮詢。

乾番椒：政府對於乾番椒之向外輸出，須經檢驗其是否潔淨。故關於所出產之乾番椒及其產地，均須由政府監督之。其未經檢驗合格之包封，不得外輸。其經檢驗合格者，加有標識，註明品級，並有農場主任之圖記。公立乾番椒種植場有二，其在卡洛克沙 (Kalocsa) 者為最著名。

絲：匈國蠶絲之生產，係由政府扶植。設有生絲檢驗局於新柴特 (Zsaszard) 區域，免費分佈蠶種，蠶紙。即飼用桑葉，亦免費分發，此項桑樹，大都種植公路兩旁；依照法律規定，特許人民自由採用。所產絲繭，由政府收買，交局檢驗，分列品級，以轉售於各絲廠，政府亦常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有絲廠股份。戰後絲產，竟有驚人之進步。當一九二三年，產有四〇〇、七〇一疋繭量；一九二九年，增加至五二四、〇一三疋。

六、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法案（一九二〇年第三四號法令），原僅社會改革之一端，近復趨重於地產之適當分配，惟一方面力避損及經濟原則，一方面又力避擾及尋常生產。夫土地收用，乃公眾利益之所歸，因足以增進無產階級之福利。故立法原意頗注重於此。

土地改革法庭：為執行土地改革法令起見，於是土地改革法庭之創設，職權甚大。此項法令規定各種地產類別之應由新業主備價購取者。地產及農莊之應列入何種類別，則由法庭確定之。至於土地之應否收用及贖還等各項案件，均由此法庭處理之。

此項土地改革法令復得於必要時強迫地產業主將特定地域出租於弱小農民，或將已出租於某一租戶之大農莊分

九五

租於各弱小農民。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五年間，各小農莊總面積，計增加五五七、七五〇海克脫。其在戰前，各小農莊之總面積，僅佔全國國土百分之四四、二，而目前已達百分之五〇、二。所有全國耕地百分之六一、六，現隸小農莊。至於全國各大農莊之總面積，在戰前佔全國耕地之三七、九現僅達百分之三三、四，又在戰前佔全國耕地百分之二九、二，現僅百分之二四、三。故由上列數字觀之，各小農莊所佔之地，戰後日趨增加，而大農莊則反是。

匈國土地改革法案之効力，於全體民衆，無論爲生產者或消費者，均有極大之影響。此重要之社會改革，其所以終能付諸實施者，初亦由於各方對於現狀之不滿而表示怨憤，有以致之。其關係於全國生產効能及社會平衡者，至重且繁，尤難枚述。舉土地改革實施後之成績，及今後之影響，亦非有深切之研究不能略明其軌範也。

資本稅：資本稅法案（一九二一年第六五號法令）係繼土地改革法案而施行。資本稅法之施行，亦大有助於

土地改革法案之推進。依照此項法令，其應付之稅，係取其進益之一部份（用金克郎折成小麥），或征收其土地之一部份以代稅款，擁有大農莊而佔地在五七、五海克脫以上者，規定必須以地代款。農莊自五七五至一一五〇海克脫者，收地百分之一五；自一一五〇至五七五〇海克脫者，收地百分之一七；自五七五〇至二八七五〇海克脫者，收地百分之一九；在二八七五〇海克脫以上者，收地百分之二〇。如是各大農莊之總面積，自日趨減少。

七、農業機械

匈國對於新式農業機械之施用，甚爲普遍：農業機械之製造，亦爲匈國工業之一重要部份。近數年間，農業機械之向外輸出，其價值達五百萬至一千三百萬盆哥（Panko）（匈幣名）之譜，輸入之數額，亦遠遜。

曳引機：曳引機之施用，漸見推廣；從國外輸入者，以美國所製爲最多。一九三〇年，美國各種曳引機之輸入，達三六三五架之多。至是年之各國曳引機輸入總額爲

五六九六架。每年役用畜類之趨於減少，足反映曳引機推行之進步。

耕種機：一九二九年，匈國脫粒機之施用，共二二、六〇三架，其中八、八三〇架係用蒸汽引擎發動，又九、二五五架，係用其他發動機。各大農莊常施用汽犁。美國式收穫機及耕種機，用者甚少。穀類收穫，普通均用鐮刀。

八、農業合作

匈國合作法規，列為商法之一部份；合作社，亦視為特種商業公司。合作事業，完全採集中制度。各種合作社均有一中心組織臨其上，以收監督指導之効。而最近立法趨勢，尤傾向於強迫集中。如各信用合作社，均依法定為信用合作總社之社員。他如工藝，菓商，酒精製造，等合作社，實際上亦均為各該總社之社員。政府方面亦有時參加各合作社之董事會，以便輔導管理。近數年來，政府常藉購取合作社股份之方式，予以經濟上之補助。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所謂「基本社員」及「基本股份」，亦匈國合作制度上之特點。此項基本股份，係為一般無需乞助於合作社者之投資而設，得享參與社務之權。基本社員及基本股份所投之股本額，通常較普通社員或普通股份為多，獲得分派股利之優先權。惟信用合作社之基本社員，不能向社商貸信用。

又匈國各地合作社，大率均由中央總社促成，因地方力量，每感散漫不足，非由政府助成不可。故通常均先有中央總社之組織，然後分佈各地。中央信用合作總社，已蔚成合作運動之核心，不僅為各信用合作社之中心，抑亦勞工，家庭工藝等各合作社關鍵之所在。一九二〇年第三〇號法令，因欲推進合作事業，即規定予各農民以信用貸款為農業合作社之基本業務。一九二八年各地方信用合作社，成立達一〇二八所，社員共三二一、八四一人，此各地方之合作社均為中央總社社員。除中央信用合作總社外，尚有所謂合作聯合會者，其會員同時亦係農民聯合會（此係一消費合作社）會員。此農民聯合會係一中央方面最

九七

重要之組織，於過去合作運動之推進，具有光榮之歷史。一九二七年，該會共有會員七八一、七七一人，為全世界合作性質會社之一最偉大組織。

此外又有中央實業合作總社，原係從事於採辦原料機械等貨物者之合作組織，但亦涉及於一切工業出產品之貿易，成一中心機關。乳酪業方面，亦有中央乳酪業合作總社之設立，分社達一〇〇所。此外更有菓實酒精貿易合作社等等。其遍佈各地之各種合作社，更不勝枚舉。

所有全國各合作社，均隸屬於匈牙利合作社聯合總會。此總會乃代表全體合作社之利益，管理宣傳及書籍等；經辦一大規模之合作印刷所，編製統計，及與政府商討各項關係問題。合作方面最重要之定期刊物為「匈國合作」，「匈國農民評論」，「實業新聞」，「合作新聞」等。

九、市場及貿易

匈國亦與其他農業剩餘國家相似，受世界市場價格之支配。農產以輸出為大宗，故與貿易競爭局勢，供需情形

，以及各種經濟政策之變動，均息息相關。所有匈國市場之一切市價變動，不過世界市況變動之另一面耳。一九三一年，市場情況中最嚴重之事實，厥為食糧價格之低落，於是無論輸出國或輸入國均設法補救，且視為主要工作之一。一九三〇年亦為匈國農產物市況惡劣之一年。復以秋收氣候不良，剛至麥產減落。牲畜之外輸數額，是年雖見增加，顧以價格低微，所得亦不足以償麥市之損失。其他農產物，除番薯市況略佳外，幾一致慘跌價格。

指數：據匈國經濟研究所發表之指數，已可見農民因市況惡劣，購買力減退之程度。此項指數係指農民受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間農產物市況影響後所具之購買力。其數字如下：一九二八年一月為一〇三、五，一九二九年一月為九〇、二，一九二九年十二月為八二、四，一九三〇年六月為六八、六，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僅六六、五。由此觀之，則農民之購買力，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已減退百分之三五、七。

穀類救濟：近以穀類價格慘落，引起農業生產救濟

問題，遂以原種穀類作物之地改種其他作物，俾免穀類生產之過多。吾人試曠觀數年來各項農產物價格之變動，幾無不視穀價為轉移。穀類乃農產物中之要項，因適宜於長途航運，已成世界商業之要品矣。穀類生產，推廣甚易，即外洋各國未經開墾之地，以之種植穀類，尤較作其他用途為易。自施用機械後，穀產之狀況，益見改進，未可限量。卒之全世界之穀產，競爭更烈，頻蹈危機。

農業主要產物，自不能僅視市價高低而隨時有所輕重，亦當視市況之變動如何，而市況變動，自當加以長期之觀察。有時並須視自然狀況及氣候而定。是以縱有適當之更張計劃，以資依據，而實施時每多難於應付之困難。且在根據市況以確定政策之前，亦須推想及於未來市況是否能確使物價更趨穩定。如以目前言之，則未來之希望，不絕如縷。蓋歐洲尚仍在經濟混亂中也。戰後十年間，仍未見完善經濟制度之確立，以為繁榮之始基並以調和各經濟獨立區域間之利益。而生產剩餘國家長期生產計劃之酌定，仍有待於完善經濟制度之確立。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十、農業信用及捐稅

戰前匈國舊境地產所負之抵押借款總額，達二、八六一、〇〇〇、〇〇〇金克郎。戰後以奧匈帝國幣價之慘落，此項債務實際上亦等於解除；即有每年應償債額，數亦甚微，可知匈國農民之債務負擔，其數已減成與公共捐稅相似，故頗有訂立新借款之餘地。惟匈國以基金不足，未能普遍舉辦長期信用或抵押借款，而農民之需求，遂亦難於滿足。欲知所以造成目前局勢之原因，試先觀現在匈國農村所負之押款：據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調查，共計地產抵押借款九七二、三三五、〇九七益哥；而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查，已增至一、二二八、六八七、〇五五益哥。按匈國全國農地之價值總額為一、二五二、四七三、二八〇益哥，則此項一、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益哥之借款總額，僅當農地價值百分之一〇、〇三。此百分比，係平均推算。其中尚一大部份私地，未負債務。此外如家庭恆產，佔地百分之二二、七四，大部份亦未負債務，

他若教堂及其他公共社團所有之地，亦復如此。故前述之一、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盆哥債額，僅限於一部份農村，則對於土地價值之百分比，實際又當在百分之十以上。即以家庭遺產而言，價值已達二、五五八、八一、四三三盆哥。從前述土地總價值之一、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盆哥減去上數，則為八、六九三、六六〇、八五七盆哥，乃實際負債地產之價值總數，而債額之於地產價額，實際亦當為百分之一二、九八。

匈牙利農莊，自大槪言之，均未負過多之債務。以土地出抵之農莊，綜計不過一三一、三八一；而以土地及其他擔保品貸借款項者，總共亦不過七二、五五四。合併計之，則匈牙利農莊之從事抵押者，為二〇三、九三五。全國地主共八五〇、七六〇人，則從事抵押者，約佔百分之二三、九，目前押抵之土地，綜計較戰前為少。以同一面積之地，其所得押借之款額，通常不及戰前之多；惟利息負擔之重，亦不亞於戰前。

當匈牙利國家銀行創辦時，全國農民滿冀能商貸足額

之長短期信用。當時以為必能如奧匈銀行之所為，得以證券貸借長期款項；惜匈牙利國家銀行方面以為此項業務非屬必要，卒未舉辦。差幸各私家銀行迄今仍從事於此項業務，足資救濟，欲使農民得有足額之信用貸款，當前之主要問題，厥為證券抵押新市場之創設，惟證券市况仍須視國外證券交易情狀而轉移，蓋國內資本家鑒於戰後奧匈幣價之慘落，對於證券交易，大都裹足不前矣。

捐稅：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度之國家預算，規定年度內之土地稅，應征收三九、〇〇〇、〇〇〇盆哥。舉凡可供農用之土地，均須征及，即征稅時其土地未事種植者，亦須課及。其永久須征土地稅之地如下：公路，屋地，河渠，墓地，濟養所，非生產之地段而作科學或慈善機關之用者，人工魚池及國家鐵路之軌道及站址等。至廢置之農地，則暫時免稅；倘此項土地可使之重供農用，則繼續免稅十五年。初植林苗之地以及有國防關係之葡萄園地及林地，得於相當條件下，免予征稅。

土地稅：土地稅，係向土地原主征收之。不論其為

自耕農或佃農，均向土地產主課稅。土地稅各項款目之徵

稅標準，係根據每 Cadastral Yoke（等於〇、五七五海克脫）土地之收益；此項收益數額，當舉行土地登記時，業經查明規定。惟實際收益，尙高於此規定數字兩倍半。其土地稅率，係照規定之土地收益，徵收百分之二五；以目前狀況言之，約當實際收入百分之二〇。當該稅初徵時，係照規定收益徵稅百分之二五、五；一九一一年時，已減至百分之二〇，迄於戰後。繼因適合幣價之計算起見，遂將規定收益，十倍計算。一九二二年所頒行之法令，規定稅款折成小麥價格計算，即以每一金克郎之稅額，折合五莊小麥之價格。戰後全國所規定之土地收益，計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克郎；此額當付稅時，折成一七七、五〇〇、〇〇〇磅之麥價。自一九二一——二二年至一九二二——二三年，土地稅總額之遞增，適當三十倍。一九二四年，復將以麥價為準則之課稅制，改用金幣；又重複依照規定土地收益徵稅百分之二五。一九二六年，匈國廢止金幣制，改用現今之益哥（Pengo）幣制。稅價亦依此繳

農村復興委員會報

付。

保險：雹災保險及畜類保險，乃農業保險中之重要部份。一九二九年，雹災保險金總額計二六一、〇六四、〇〇〇益哥。就中小麥保險，計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益哥；其他穀類作物保險，計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益哥；至玉蜀黍保險，計九、〇〇〇、〇〇〇益哥；菸草保險，計四、四〇〇、〇〇〇益哥；及葡萄園保險，計三、一〇〇、〇〇〇益哥。一九二九年畜類保險金計一三、八〇〇、〇〇〇益哥。據農工保險公司報告，一九三〇年依照農工強制保險條例而保險者，計六八二、一〇〇人。該公司因事險而賠償之款計三〇二、五〇七益哥；因受傷殘廢而賠償之款計三〇四、〇二一益哥；因死亡而賠償之款計五〇、四七八益哥。共發生事險案件計一〇、五九八件，受傷殘廢案件計二、七一八件；死亡案件計二八二件。該公司之準備金計四、七〇八、九〇六益哥。

十一、農產物進出口稅則

匈牙利以農立國，是以農業之保護，為一重要問題。奧匈關稅，舊係聯絡，是以在戰前十年間雖有大西洋諸邦之競爭以及歐洲農業之危機，匈國農產物仍能於匈帝國國境內獲得繁盛之市場。時至今日，已無復昔日之繁榮，不得不以其剩餘農產向世界市場推銷，農產價格，亦視世界市況為轉移。

關稅政策：至於關稅政策，則農民對於此事之利益，有一中央機關為之維護。此機關係於戰前由匈、中、中央農業聯合會設立，為該會之一部份；所有各級農會、農業合作協會，以及各種農業生產及製造等會社，均派有代表參加。農業關稅政策，不僅以保護稅則保護農產為元事，尚須仔細顧及農業生產用品徵稅之結果，並須與各國訂立商約以推進農產物之輸出。農產品必須與其他類似產品長期作有效之競爭，以開發市場銷路，並須儘量減低其生產成本。

目前匈國關稅政策之目的，對於國內各項生產事業，均予以平準之保護。數種農產物之享受關稅保護，就整個

農業言之，猶引為未足。其他農用工藝品之進口稅，亦未可重征，以免增加農民負擔。在匈國未來經濟發展之過程中，必須有合乎經濟結構及國內狀況之關稅政策之確立。目前關稅政策，亦非完全保護農產而置實業而不顧，仍欲求實業之發展以推廣農產銷路。從另一方面言之，則農業之繁榮亦為推進經濟發展之始基，如此諸端，均為農業關稅政策所應考慮之問題也。

稅則表：關稅係以金幣為單位。其所定稅則內容，乃根據專門之詳細類別，計分三七款，九七四項，更由項而分為詳細科目。所有貨品形式以及計算單位，均視類別而互異，課稅標準，亦各視其類別而不同。此係就一般情形而言，其特殊貨品，亦視價值高低為衡。此從量之稅則，有時亦有兼價從價之趨勢。

特種關稅之計算，則視貨品性質如何而異。其與各國商約所規定之稅率，則於該約公佈後，以協定稅率為課稅標準。進口貨品，其有應付來回稅或間接稅者，仍須於正稅外加征，但為法令所特許者，得增減稅額，不在此例。

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所公佈之新稅則，其目的在保護國內農工業，並扶植其生產，以利對外競爭。此外并欲求稅收之增加，以裕國庫。是以稅率因而遞增。後因國與他國磋商訂約，即以新稅則為依據。有時且特許他國以優惠，以為他國享受各該國最惠國待遇之交換。新訂各商約中，常包含稅率減低之規定。

十二、農業教育

匈國最初之農業教育機關，係於一七九七年由喬治佛脫倍氏 (George Fustelich) 創設於基頓勒 (Keszthely)。馬札羅弗 (Magyaróvár) 之農業專校，亦於是時建立。一七八二年匈皇約瑟夫第二 (Joseph II) 下令於布達佩斯大學 (Budapest University) 之醫學院特設獸醫講座，是為該國獸醫學之嚆矢。至一八九九年，擴充為該校獨立之獸醫學院，並於一九〇六年創設研究院，給博士學位。森林學校創始於一八〇八年，後與礦務學校合併，後者係早於一七六三年成立，合併後改名為礦工專校，位於索帕朗

(Sopron)。

現在農業教育，獸醫教育，及森林教育等機關，均隸屬農部，歸其管轄。上列各項之最高學府，有下列數處：

(1) 農業專校——位於得布勒森 (Debrecen)，基頓勒，馬札羅弗等數地。修業期限三年。第一年注意實習。其畢業生之出路，則或管理農場，或為自耕農及佃農。

(2) 獸醫專校——該校於一九一六年經一度改組。每兩年由教授中推選校長，任期兩年。教授講師等，其資格均須由農部審查合格，政府當局亦有捐贈特設講座者。全校教員，約共五十餘人，學生共計約三百人。修業期限八學期，實習一學期，地點在公立屠宰場。前四學期專修高深實本學程，包括自然科學及醫學常識，後四學期專修高深實用科學。經各項考試及格並須著有論文，得給博士學位。修業課程，須擇習一主系及兩副系。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二九年，得博士學位者共二八三人。該校畢業生，及歸化匈國人民而畢業國外學校者，方得於國內農業機關任事。

其他人員，僅許於必要時襄助。

(3) 索帕朗之林礦工程專校，計分下列四系：(甲)礦業工程，(乙)冶鐵工程，(丙)冶金工業，(丁)林業工程。該校係受農部及財部管轄，關於前三系事宜隸財部，後一系事宜隸農部。校長一人，總攬校事，各系均設教務長一人。修業期限四年。學生經考試合格後，得分別給予各系工程學位。

(4) 葡萄製植高等學校——該校係於一八九二年創設於布達佩斯。其目的在訓練植葡萄製酒之專門技術。修業期限十二個月，入校學生僅限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大學經濟系畢業，農業專校或森林專校畢業，或園藝專校畢業而成績優良者。該校畢業生，得在政府之植葡萄製酒機關任事，或充大規模之私立葡萄園及窖藏所之經理。

中等學校：農業中等教育，係由農部管理。設有各種學校，如：(甲)塞伐斯(Szarvas)之農業中學，(乙)帕特廬(Patok)之女子農業中學，(丙)基克堡(Kecskemet)之女 農業師範學校，(丁)厄塞特張(Gazdatorom)之森林

中學(丁)其他園藝，飼禽等各種中學。

基本教育：關於農業基本教育之主要學校，為各地之農民學校及農業冬季學校。其兩年課程之農民學校，約十一所。此等學校均有實習農場，訓練低級農事人員。兩年課程之冬季學校約八所。此外尚有乳酪學校等各種學校。

除上述各項外，尚有巡迴教育之推行。如關於家事學科，由女教員分六組出發，隨帶實驗用具，以便隨地講授，課程約需六星期。他如種畜，養蜂等實用學科，亦施行巡迴講授。近且用無線電廣播農情，報告氣候，使農家有所遵循。

十二、農民與政治

在戰後革命終了時期，匈國小農黨(Small Farmers Party)之所謂「小農政綱」，迨成為一般農業社會之共同要求。此項政綱，不特包含大多數農民之重大利益，抑且同時包含整個農業之一般利益。

目前殘餘之匈國既惟視農業爲實際上存亡攸關之事，故農民在政治上之勢力，亦較戰前爲大。非有繁盛之農業爲基礎，則工商業亦無從發展。至於農政綫路之決定，自視地產如何分配爲轉移；而目前全國耕地，操於小農之手，占三分之二，故從物質及精神方面以增進小農階級之福利，實爲施政上最要之圖。倘能提高小農工作之效率並增進其任事之才能，以爲社會謀福利，則生產事業，自能趨於繁榮。

現今匈國情勢之所需要者，厥爲一博大精深之農業政策；而復興匈國之所急迫需要者，亦惟爲此項政策之有效施行。自一九一九年而還，小農黨已進參國政，並於上述情勢之下有卓著之活動，蔚成國會之重要份子。

十四、農民收益

據一九三〇年匈國農民協會所發表之農田收益一文，原文題爲：「數字上匈國農業危機之分析」(Menzsgard, aszámuk válságn számokan)。此文係以農家詳細之簿

農村復興委員會報

記爲根據，茲略述其關於一九二七年之記載如右：

農田記載結果：每種主要作物一海克脫面積之普通收穫量如下：小麥計一、四八〇磅；黑麥計一、一五九磅；大麥計一、四九四磅；燕麥計一、四六三磅；番薯計一〇、〇三五磅；甜菜計二三、三〇〇；飼料作物計二五、七〇一磅。通常農家對於農用地分配之百分比如下：耕地約占七〇、五一；果園約占〇、六七；葡萄園約占一、四六；草原約占六、〇六，牧原約占八、一一；林地約占九、三九；蔗地約占〇、一七；稅之地約占三、六九。以上數字，係指永久可供種植之地而言。所謂可供種植之地，乃包括普通耕地，葡萄園，果園，草原，牧原，以及其他中央統計局所指定爲造林之用各地。耕地中種植各項作物之百分比分配如下：除玉蜀黍外之穀類作物約占五〇、三四；間作物約占二五、七〇，商業植物約占四、二八；粗飼料作物約占一八、〇二；休閒農地約占一、六六。至於該處牲畜之分配如次：每一、六七海克脫之面積應有母牛，已去勢之公牛，或馬各一頭；每一〇〇海克脫耕地面積

應有四〇、一四頭家畜。

普通農莊中，每海克脫面積之財產項目，分類如下：

地價計一、七四一益哥，房屋計二七一益哥；以上共占所投資本百分之八三；設備計七五益哥；牲畜計一六二益哥；流動資本計一七六益哥；以上共占所投資本百分之七。

以主要進益言，則大中農莊每海克脫面積之平均收益如次：耕地約計一〇九、八二益哥，（約占資本總額百分之四七、三四）；果園約計一、三二益哥，（約占百分之〇、五七）；草原及牧原約計〇、六三益哥，（約占百分之〇、二七）；馬計二、六益哥，（約占百分之一、二二）；牛類計二五、九七益哥，（約占百分之一一、一八）；乳牛計二五、一一益哥，（約占百分之一一、八一）；豬計三一、六三益哥，（約占百分之一三、六三）；羊類計九、〇二益哥，（約占百分之〇三、八九）；其他二六、〇一益哥，（約占百分之一一、二二）；——每海克脫面積之總收入，計二三二、一一益哥。

農莊經常支出之主要款項，列表於左：

項 目	每海克脫面積平均 所費 (以益哥計)	百分比
新建農房	1.13	0.51
農房修理	8.01	3.63
購置新農具	2.31	1.04
農具修理	9.69	4.51
工資及其他工作雜費	56.81	25.76
購置牲畜	24.07	10.91
購置穀類作物	38.16	15.03
購置飼料	20.10	9.11
購置雜項	2.35	1.06
保險費	3.25	1.47
捐稅	23.37	10.60
債務	13.33	6.15
其他雜費	22.47	10.22
總支出數	220.05	100.00

上表包括應付工資，此項工資，係以作物，麥粉，豬油等折價付償。是以上表所列支出總數，僅百分之二〇、五一，係以現金支付，其餘係以物代價。換言之，倘全數

以現金支付，即總額將遞增半數。地主所使用或供給之用具，尚未計入，因已包含各項用具之折舊及歷年之添補在內。

純收益：中上農莊之收入與支出總數，以每海克脫面積之地為單位，平均計算如下：現金收入計二三九、二六盆哥，加生財收入一七、三盆哥；現金支出計二二一、四四四盆哥，加折舊損失九、八四盆哥。是以收入總數為二五六、六四盆哥；支出總數為二三一、二八盆哥，兩者相抵，純收益為二五、三六盆哥，計占總收益百分之九、六九，占投資總數百分之一、二四。

債務：每海克脫農地之平均債務（其免稅之地，亦計算在內），計長期借款八五、〇六盆哥，約占借款總額百分之九、六九；短期借款四一、一九盆哥，約占借款總額百分之三一、三二；貨賬六、五四盆哥，約占債務總額百分之七、九七。每海克脫之地，常年應付利息計一三、四二盆哥。

捐稅：當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間，大中農莊每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年平均應付捐稅，列表如左：

稅別	每海克脫面積平均應付之稅 (以盆哥計)		
國稅	1925年 18.98	1926年 14.02	1927年 12.91
附稅	4.97	5.15	4.80
其他	2.17	2.08	1.93
總計	21.12	21.25	19.64

以全國大中小各農莊之捐稅負擔平均計算，當一九一三年，每海克脫農地之稅額，計九、二四，至一九二七年遞增至二一、三六，較之十四年前，已增兩倍以上。以上數字，係指農民之直接負擔而言，農用工藝品之進口稅，未計在內。上項計算，係根據一九二七年三二大農莊，一五中農莊，三九小農莊之調查。其總面積，合計為六二、七四一海克脫，就中耕地為四五、七七七海克脫。可知每海克脫農地之平均稅額計一〇、一八，占一九二七年度，生產價值百分之二六、三一。

十五、特殊之經濟現象

食糧生產乃匈國農業之主幹，而尤以小麥生產爲最著，因土壤氣候均甚適合於栽麥。匈國紅色硬小麥，爲世界著名之品種。其產量及品質，以用育種法而漸見改良，抗病力亦見增強。至於小麥生產，足供國內需要，且爲國家收入之要項。目前匈國，頗多剩餘麥產向國外輸出，爲歐洲主要產麥國家之一。

葡萄：葡萄生產及製酒事業，亦屬重要。目前匈國，共計三、四、五七區域，除八、五三區外，其餘均爲產酒區域，可見其普遍而重要。以栽植葡萄之面積言之，匈國繼法、意、西班牙之後而列爲歐洲第四。所產葡萄，以白種爲最高，佔全產額百分之七〇至七五，紅葡萄則佔百分之二五至三〇。政府以推行國產名酒向外輸出爲要務。近數年間，酒類輸出額之加高，可知國外嗜酒者對匈酒嗜好之增進。

馬：考育馬事業，佔匈國農業中相當地位，由來已

久。自發動機械施用以後，匈國馬類之供役用者，仍屬需要，平均每年向外輸出計一八、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匹。三處公立育馬場，其他私立育馬場不計在內，已育有各種名馬。此項名馬，包括英國純種，阿刺伯種，英諾種等。國外訂購者，以需要軍用馬及役用馬爲最多。

牛：飼牛事業，亦佔匈國農業生產中之重要部份。向國外輸出之數量，與家禽及蛋類同等重要。

菓實：葡萄及其他菓品之分級，包裝，運輸等之改進，現與品質之改良，均加以極端注意。

匈國以食糧價格之低落，致引起農業之改革。種植飼料作物及工藝作物以代替麥作，只限於不擾及穀類作物市場之平衡。然匈國本係一農業國家，其生產制度之突變，自於國家經濟方面，引起紛擾，感受損失。而政府方面，則於農業之合理改革，視爲事在必行。結果遂大事努力於技術上之指導及管理，用促其改進。政府強制改革之動機，實鑒於匈農之墨守舊法，危象環生，欲有以防患於未然也。

十六、前途之展望

目前匈國農業之趨勢，似傾向於減少穀類生產，而代以荳類作物，工藝作物，及飼料作物之種植。蓋欲增加出口數額及推進農業，必如此方可。自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四年，各種作物之生產，實際上均有滿意之進步。即以小麥生產言，當戰前一八七〇年前後，每年約計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一八九〇年前後，已增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一九〇〇年前後，有時每年可增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截至大戰開始時止，其他各項作物之生產，均同時此情形。大戰時期及戰後數年，則生產大減。於近五年間，始稍見起色。一般農民刻正致力改進土壤，加用優良種籽，及多量之厩肥及化學肥料，並防治助植物病害。概言之，即欲增進生產之質量，以補償戰時之損失，並欲有以與西歐諸國相爭衡。

其他準備進行之主要事項，尚有下列數端：各種農產物之標準化，低原鹹土區域之改進，內河淤水之排洩，造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林事業之提倡，農村教育中心及文化中心之建立，以及鄉村鐵路之敷設，以利農村交通。

十七、汎歐思想之憧憬

匈人之醉心汎歐思想者甚多。欲實現全歐各國經濟政治合作之理想，自必先使匈國與他國同處於平等地位，惟以目前情勢言之，乃事之不可能者也。特喇農和約已使匈國喪失舊土三分之二，全國人口亦自二一、〇〇〇、〇〇〇人減至八、六〇〇、〇〇〇人。和約結果，竟強置四、〇〇〇、〇〇〇匈人於外人統治之下。計匈國喪失耕地百分之五六、三，牧原百分之六九、四二，林地百分之八四、八八，草原百分之七四、五三，園地百分之七三、八七。匈國舊境出產礦物木材等原料之地，幾全部被割。現每年木材輸入之數額，且遠過穀類輸出之總價。依照和約規定之匈國疆界，竟將純係匈民合居之地，割成兩段，而從前匈境四週，環峙喀爾巴阡山脈，造成經濟上及地理上之統一，亦被搗成碎片。初無領土野心之匈國，本為數世

紀來歐陸西方防綫上之堡壘，亦竟不幸成爲大戰之犧牲者矣。

目前匈國人民對於汎歐運動，幾無一不具忠實之願望

，并深知與其他國家經濟合作之重要。具有千餘年歷史之匈國，殊渴望此事之能早日實現，庶全歐之政治經濟，得躋於穩定之域矣。

(完)

附表一：匈國主要作物之種植面積，收穫量，總生產量對照表

作物	一九三一年面積 (以0.576海克施爲單位)	一九三一年收穫量 (以100磅爲單位)	一九三一年總生產量 (以100磅爲單位)	一九三〇年總生產量 (以100磅爲單位)
小麥	2,815,714	6.69	18,829,780	22,953,426
黑麥	1,043,445	5.25	5,480,157	7,215,452
大麥	813,531	5.68	4,648,780	6,010,245
燕麥	418,922	4.38	1,834,156	2,612,495
玉蜀黍	1,928,287	7.60	14,632,159	14,070,649
番薯	439,327	29.47	14,716,697	18,414,456
甜菜	99,701	105.47	10,316,149	14,610,201

附表二：甸國主要作物歷年生產數量表（以十萬磅為計算單位）

年 度	小 麥	黑 麥	大 麥	燕 麥	玉 蜀 黍	香 茅	甜 茅
1909 - 1918	46,170	13,887	15,731	18,191	49,295	55,032	36,481
1921	14,347	5,880	4,631	3,183	8,033	12,492	5,429
1922	14,895	6,888	4,827	3,274	12,377	18,197	7,111
1923	13,427	7,944	5,983	3,986	12,509	13,342	8,686
1924	14,035	5,614	3,203	2,281	13,328	15,351	12,742
1925	19,507	8,262	5,537	3,706	22,345	28,095	15,274
1926	20,387	7,980	5,554	3,600	19,443	18,746	14,446
1927	20,938	5,631	5,157	3,233	17,361	20,049	14,554
1928	27,001	8,277	6,678	3,996	12,597	14,705	14,378
1929	20,408	7,932	6,326	4,107	17,541	21,633	16,070
1930	22,953	7,215	6,010	2,612	14,070	18,414	14,610

附表三：何國主要作物大戰前後生產數量比較表（以十萬磅為計算單位）

作物	戰前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五年之平均生產數值	戰前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九年之常年平均生產數值	戰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三〇年
穀類作物					
小麥	41,017	19,924	10,822	18,427	22,953
黑麥	12,489	8,083	5,143	7,944	7,265
大麥	15,116	7,128	4,719	5,938	6,010
燕麥	12,588	4,898	3,238	3,985	2,612
其他	190	182	413	123	67
總計	81,350	39,615	28,385	36,417	28,357
非穀類作物					
五穀類	42,098	15,051	12,742	12,509	14,070
薯類	51,673	19,420	20,722	13,842	18,414
蔬菜	57,058	35,589	27,663	15,090	22,019
甜菜	38,118	15,106	6,398	8,686	14,610
其他	4,877	2,577	5,505	2,038	1,362
總計	198,824	87,646	78,080	51,615	70,475

譯者附註：本文係譯自 Ivan Edgar Nagy (原著) 羅維露斯氏 (Ladislav Lorinez) 譯成英文，茲從英文轉譯，略加編譯。

函 電

本會通電全國人民團體報告苛捐雜稅後之覆電

(附本會東電)各省，市，縣，各人民團體公鑒：查各地方捐稅名目繁多，隨地而異，中央與各地方政府雖迭申禁令，刪繁就簡，以期減輕負擔，防止擾害。而積重已不易返。滋蔓益覺難除。綜其流弊，厥有數端：或則地方

僻遠，政府之耳目難周。或則官吏玩疲，功令之奉行不力。或因敷衍事業，暫加稅款，積久未易取消。或因供應軍需，增設局卡，詭令尙稽裁撤。其甚者，或巧易名目，以規避禁令。或擅行附征，而未經呈准。正供既已超過，中飽尤難剔除。究其結果，往往於公帑之收益甚微，而於人民之騷擾極大。農村破產，工商凋敝，皆此之由。最近中央召開內政會議，農村復興委員會議，及八省糧食會議，各代表痛陳癥結，僉以廢除苛捐雜稅爲先決條件。行政院爰於十月卅日院議決議：飭由農村復興委員會通電全、各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人民團體。將各該地方各種捐稅名目額數詳細報告到會，由會整理彙集呈院。以備詳加查核，并召集各關係機關，切議廢除整理之法。庶幾民困得以稍蘇，即民力得以漸裕。本會奉令徵集，用特通電周知。務希迅將各該地方捐稅情形切實查明，據情臚報，以便彙集轉陳。蓋必須廢除苛捐雜稅。而後可言復興農村。尤須先有詳細調查，而後可言廢除苛細。中央與民更始。早具決心。所望各地民衆各種團體，本實地之見聞，爲詳確之報告。事關邦本，翹企以之。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東印。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江電

行政院院長汪鈞鑒，東電奉悉，奉令調查地方捐稅情形一案，遵經令行財政廳轉飭各縣遵辦，一俟呈復，當即

具報，謹電鑒核。

湖北省政府主席，羣支電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長汪鈞鑒，奉讀東電，具仰鑒議。鄂省迭經災患，人民受禍最深，欲謀春蘇，誠如鈞諭必先蠲除苛細捐稅，現會有收入僅省田賦正稅，營業稅，公產租課等項，均照定章辦理。其繁盛市鎮徵收房租，及市地稅捐，則係劃歸市地之用，在各縣及人民團體，間有藉辦軍差；或興辦事業；私立名目，擅收稅捐者，現已嚴切禁止。除關於辦理縣政，自衛，教育，公安，慈善，必需用款，准照案在省賦稅項下附加徵收外，其餘苛細雜捐，并已飭主管廳切實裁併，減輕人民負擔，除令財政廳詳查列報，再行轉呈外，謹先電呈鑒核。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住電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長汪賜鑒，案查前奉東電

飭查苛細捐稅一案，當即令行民財兩廳查復，並電復各在案。茲據復稱，查本省征收稅捐，均係遵照縣地方預算辦理，並無苛細雜捐等情，除指令外，謹此電聞。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齊電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鈞鑒，東電奉悉，查滇省各屬地方附捐，前於民國十九年改革稅制時，即本中央厲行劃除苛雜之旨，首將通浪等廿八縣地方附加，及田賦案內附征之陋規等款，分別取銷在案，其餘各縣地方稅捐，因指定用途者甚多，一旦取銷，地方政務勢將停頓，於是一面制定地方稅捐調查表，通令各屬遵式填報，一面委派視察員分往各屬實地調查，列表具報，以憑核辦；又於省府內設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統籌各縣關於地方財政一切事宜，並通令各屬，對於地方財政，無論如何困難，均應照舊收支，靜待審核整理，決不准用增稅增稅，及就貨物抽稅等辦法，籌增捐款，以免妨礙進行，等由在案，歷經二年之久，現已漸入正軌，但以滇居邊陲，交通不便，尚有少數

邊遠區域，一時未能查明，除從嚴令催外，一俟報齊，即將該項表式彙呈，較為精確，經先電復，敬乞鑒核。

四川省政府篠電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汪委 長鈞鑒，東電奉悉，除令飭財政廳遵照轉行各縣查明呈復，再行具報外，特先電復，即希查照。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養電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長汪鈞鑒，東電敬悉，廢除苛細捐稅，為復興農村入手根本方法，鈞諭周詳，莫名欽佩。甯夏地屬邊徼，土性斥鹵，商業既未發達，工業更無可言，所居本省重要成分者，惟此貧苦農民，以前匪亂迭乘，災害洊至，農村經濟，已呈破產，鴻逵奉命來甯，蒞任伊始，首先蠲免附徵，凡縣區地方捐稅，凡其他有關民衆負擔，非先呈經省府議決，不得逕行辦理，違者以私擅取財論罪，並將廿一年以前民欠一切費捐，概行豁免，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曾經電呈鈞院有案，本年四月間，召集各縣縣長，局長，及地方紳耆，開第一次省政會議，亦本斯意，免除苛雜，與民更始，惟歷年剝削，元氣早傷，盡傷充飢，空言無補，欲謀農村復興，似當非本省貧薄之財力所可措施，加以夏間山洪暴發，中衛，甯朔，金積，靈武，半成澤國，莊舍塗墟，隄漏補苴，徬徨無術，鈞會授民生之護符，謀農村之復興，懇祈垂念邊區瘠苦，俯准彙案辦理，以蘇民困，而固邊防，不勝感禱之至。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呈

(廿二，十一，三十)

案奉鈞會東電，飭將各地方稅捐情形，查明呈報。等因奉此，當經電覆並分令各在案。茲據財政廳長過之翰呈稱：「遵查本省現行各項稅捐，如營業稅，牲畜稅，屠宰稅，各種牙稅，斗捐，車牌捐，煤炭礦產稅，食鹽食戶捐等，均屬省地方之正當收入，向列歲入預算，行之已久，為軍政各費之所賴以維持，歷經報明在案。至若以前原有之

牲捐，茶釐，花布捐，貨備捐，貨物捐，煤炭捐，車套捐，皮毛捐，布行捐，毛革捐，麻捐，油捐，豬羊腸捐，腸批子牙稅，草種牙稅，鹽牙稅，老羊皮襖牙稅，翅牙稅，粉麵牙稅，店牙稅，秤牙稅，鹹稅，商畜雜稅，屠宰檢驗費，豬羊血款，清查牲畜執照費等，或類似釐金，或跡近苛細，早經前後呈請一律裁併或撤銷。此外並無其他非法捐稅，茲奉前因，理合將本省現行及已裁各項正附稅捐款目，詳細查明，分別列表，具文呈請鑒核轉報施行，實為公便。計呈送察哈爾省現行及已裁各項正附稅捐款目表各一件。等情到府，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鑒核。

附錄一

察哈爾省業已裁併及撤銷各項正附稅捐款目表

業已裁併及撤銷各項稅捐款目	徵	率	附加省款及徵率		備	考
			賑款一成	賑款一成		
駝驛每頭收洋六角二分馬四角六分牛三角二分驢二角四分豬六分羊三分各種駒犏照原額減半徵收	駝驛每頭收洋六角二分馬四角六分牛三角二分驢二角四分豬六分羊三分各種駒犏照原額減半徵收		賑款一成	賑款一成	已於二十年一月裁免	
茶 釐	按各種貨色件數分別徵收不及備載		賑款一成	賑款一成	同上	
花 布 捐	按照價值每元收洋一分二厘		無	無	同上	
貨 備 捐	分車駝兩種大車四套每輛收洋九分六厘三厘八分二套六分四厘單套四分八厘驢駝每頭收洋四分八厘驛駝四分馬駝三分二厘驢駝每頭一分六厘		無	無	同上	
貨 物 捐	按各種貨色件數分別徵收不及備載		無	無	同上	

車套捐	按各種車輛套數分別徵收不及備載	無	同上
煤炭捐	按車計算三套以上煤炭每輛收洋一分六厘 二套一分二厘單套八厘 三套以上炭車每輛收洋二分二套一分六厘 單套一分二厘	無	同上
皮毛捐	陽原縣按價值百抽三 廣都縣按價值百抽三	無	原僅陽原廣都兩縣有此稅目二十年一月裁 一月裁
布行捐	按價值百抽三	無	原僅陽原縣有此稅目二十年一月裁 免
毛革捐	按價值百抽四	無	原僅赤城縣有此稅目已於二十一年 九月裁併歸入皮毛牙稅一律徵收
麻捐	按價值百抽四	無	原僅赤城縣有此稅目已於二十一年 九月裁併歸入皮毛牙稅一律徵收
油捐	每十斤收洋二分	無	已於二十一年九月裁併歸入油牙稅 一律徵收
豬羊腸捐	綿羊腸每根收洋五分 山羊腸每根收洋三分 豬腸每根收洋三分	無	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裁免
腸批子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	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裁免
草穰牙稅	同上	同上	已於二十年六月裁免
鹽牙稅	同上	同上	已於二十一年二月裁免
老羊皮襖牙稅	同上	同上	已於二十一年九月裁併歸入皮毛牙 稅一律徵收
麵牙稅	同上	同上	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裁免
粉麵牙稅	同上	同上	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裁併歸入乾麵 食品類牙稅一律徵收
店牙稅	同上	同上	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裁免

秤牙稅	同上	同上	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裁免
碱稅	生碱每車收洋四角二分	無	已於二十一年九月裁併歸入鹽牙稅一律徵收
商畜雜稅	按各雜貨種類分別徵收零星不及備載	無	已於二十年六月裁免
屠宰檢驗費	豬每口三角羊每隻二角牛每頭一元駝每頭八角騾馬每頭六角驢每頭四角	無	已於二十年七月裁免
豬羊血款	豬三十口洋一元羊百隻洋一元騾馬驢驘牛每十頭洋一元	無	已於二十年七月裁免
清查牲畜執照費	騾馬驢每給執照一張收洋四角牛三角驢二角豬羊不在此例	無	已於二十年七月裁免

附錄二

察哈爾省現行徵收各項正附稅捐款目表

現行徵收各項捐款目	徵	率	附加省款及徵率	備	考
營業稅	以營業收入總額為課稅標準其每月收入在一百元以上者徵收千分之十按月繳納一次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徵收千分之十二每月繳納千分之一	無	無	無	
牲畜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二			
屠宰稅	豬每口收洋六角羊每隻四角菜牛每頭四元騾馬驢驘等每頭一元	無			騾馬驢驘原不准宰殺如因老傷不得已而宰殺者始行徵收
牲畜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二			
皮毛牙稅	按價值百抽二、八	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米粟牙稅	按價值百抽二	無	
煤炭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木料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山貨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水菓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麻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棉花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油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碱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磨菇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藥材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限於參茸犀角羚羊麝香紅花虎骨 鹿角等貴重藥品及普通藥材之大 宗者徵收
料石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乾鮮食品類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應徵各貨即鹽醬魚海帶蝦米糖餡 蜂蜜鷄子粉條粉麵杏乾花生瓜子 乾菜等項
銅鐵器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製成銅鐵器具者徵收原料免徵
葦蓆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梭布牙稅	按價值百抽三	省教育費百分之	限於張家口市及萬全縣並口
斗捐	按價值百抽一、八	按正捐加收賑款一	限於張家口市及萬全縣並口
車牌捐	大車四套年捐三元三套二元五角二套二元 單套一元五角板車五角	附捐洋五毫	附捐均限於張
煤炭礦產稅	每百觔收洋一分	司法費一成	
食鹽食戶捐	蒙鹽(即青鹽)每百觔收洋一元海鹽一元白 鹽六角土鹽三角精鹽一元五角	無	由口北蒙鹽局代徵
		照季加徵救恤捐限	
		三期一年又照季加徵	

外 交 評 論

第二卷第十二期要目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出版

所謂一九三六年世界危機之檢討	吳頌武
日俄復交之意義	高宗武
德奧退國與羅加諾協約	徐道平
再論美國經濟恐慌與幣策	袁國華
美國對日政策之現況之一瞥	譚健華
英國新政府與國際現況之一瞥	趙紹華
日新政府與國際現況之一瞥	趙行健
美國新政府與國際現況之一瞥	沈鏡
希特勒之外交政策	李平
愛國之外交政策	李平
德奧退國與國際現況之一瞥	馮平
書報介紹與批評	

——角四洋大册每售零——
角二元二郵速 册六年半 } 價閱訂
元四郵速 册二十年全 }

外 交 評 論 社 版
號三里康壽口街土京南

行 發 局 書 明 黎
路 馬 四 海 上

附錄

(一) 實業部所屬農林漁牧機關一覽表

(甲) 農業機關

(一) 名	稱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二) 地	址	本京大倉園實業部內
(三) 組	織	委員名額十二人由實業部派員五人內政教育兩部各派員三人中央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派員一人組織之
(四) 主管人員		常務委員 徐廷珮 錢天鶴 鄭震宇 秘書主任 毛匯(委員兼任)
(五) 經費預算		二十二年度假預算確定每月經常費壹仟壹百五拾元全年總計壹萬叁仟捌百元
(六) 最近工作計畫		1. 攷察江浙兩省農業推廣機關並指導其工作 2. 編印推廣人員參攷應用之農業文庫 3. 編印各種農業推廣叢報 4. 辦理中央農業倉庫並設法推廣 5. 調查各省市實施農業推廣工作情形 6. 與金陵大學繼續合辦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
(一) 名	稱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二) 地	址	南京韓家巷三號施業範圍爲江甯句容溧水高淳等四縣
(三) 組	織	由實業部分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甯屬農業救濟協會合辦共推委員五人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四) 經費預算		每月經費五百元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五) 主管人員 徐廷珩等五人

(六) 最近工作計畫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號起先行於沿秦淮河流域舉辦儲押抽稻以救濟穀賤傷農調劑棉食市價流通農村金融改良農產品質預定儲押資金二十萬元視農民需要情形增減之

(一) 名 稱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

(二) 地 址 中華門外股巷鎮及中山門外湯山

(三) 組 織 由實業部派管理委員會五員組織管理委員會主持之

(四) 經費預算 每月經常費 百元

(五) 主管人員姓名 毛陞

(六) 最近工作計畫

種一年之工作計劃主要者為舉行第三屆農產品展覽會及三週年紀念會普及推廣改良已著成效之麥稻種俾成純種區使於三年大規模之稻麥合作運銷事業擴充陶吳鎮養蠶指導所範圍與謝村並舉辦秋鵬使二三年春兩無廢利倡辦以資救濟穀賤傷農及流通農村金融其他如組織合作社提倡飼養家魚及放鴨使清塘池壩無廢利倡辦以資救濟穀賤傷農及流通農村金融其他如組織合作社改良鄉村社會等工作均將就原有事業繼續擴大

(一) 名 稱 中央農業實驗所

(二) 地 址 本京崔八巷

(三) 組 織 內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事務長一人技正十四人至二十人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助理員五十人至六十人共分為農藝林植物病蟲害及土壤肥料四項動物生產科暫分為畜牧獸醫及蠶桑三項農業經濟科暫不分別細目

(四) 經費 月支五萬元

(五)預 算 年列六十萬元

(六)主管人員姓名 所長 陳部長兼 副所長 錢天鶴

(七)工 作 計 畫

分項工作計畫關於農藝者注意棉稻麥三種重要作物之改良關於森林者先著手於全國林業狀況之調查及與水旱之關係關於植物病蟲害者注重蝗蟲類過繁及稻熱病等之預防及中國殺蟲藥物之應用與改良關於土壤肥料者則擴分期調查全國土壤及研究人造肥料與天然肥之利弊及其用法則擬設廠製造防止牛瘟及貓瘟之血清以供給農民之需要畜牧則注重改良中國豬種及雞種蠶桑則着意於改良蠶種及飼育方法農業經濟之工作則暫分為三種(一)全國作物生產預報(二)農家賦稅調查(三)農家經濟調查

(一)名 稱 實業部正定棉業試驗場

(二)地 址 河北省正定

(三)組 織 分技術事務二股

(四)經 費 月支八百元

(五)預 算 年例一萬元

(六)主管人員姓名 場長王又民

(七)工 作 計 畫 工作計畫注重育種試驗及栽培試驗育種試驗中棉選定蒴棉美棉選定脫里司棉已至二次高級比較試驗階段至栽培試驗計有肥料同量試驗田粉試驗距離耕地深度比較試驗打尖去莖比較試驗改良域地試驗及機肥效力試驗等項

(乙) 林業機關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名	稱	地	址	組	織	主管人員	經費預算	最近工作計畫
中央模範林區 管理局		京南香舖營		下分總務技術會計三課有 林場五處(一)牛首山林場 (二)揚山林場(三)小九華 山林場(四)鍾湯林場(五) 龍王山林場		局長凌道揚	七萬九千二百元	(一)撫育林木(二)廣施播 種插木及移植育苗(三) 推廣充苗圃(四)編定造林 推廣統計(五)探製林業標 本
北平模範林場		北平天壇		有西山分場一處		場長李宗偉	一萬四千元	(一)整理天壇原有林場苗 圃(二)推廣西山分場造林 (三)整理舊有林場(四)試 驗夏季兩期造林(五)試 模範林場
山東模範林場		山東長清		有五峯分場一處		場長李魯航	一萬四千元	
省別	機關名稱	所在地	管轄區	備	致			
安徽	第一林區森林局	安慶外	懷甯，相城，舒城，霍山，潛山，望江，太湖，英山，宿松，東流，貴池，秋浦，和縣，含山，巢縣，無為，廬江，當塗，蕪湖，全椒，合肥，壽縣					
	第二林區森林局	涇縣	涇縣，宣城，南陵，桐陵，繁昌，青陽，太平，旌德，甯國，廣德，湖溪					
	第三林區森林局	休甯	休甯，婺源，祁門，石埭，歙縣，績溪					
	第四林區森林局	黟縣	黟縣，來安，天長，盱眙，泗縣，定遠					
	第五林區森林局	洪山	武昌，鄒城，大冶，陽新，咸甯，壽魚，蒲圻，通山，通城，崇陽，幕阜山一帶					
湖北	第一林區造林場	洪山		該省原擬每區設一林區監督署其 下復置若干造林場管理實施造林 及保護等事項惟因經費限制 所僅先於各區內各督設造林場一				

河南	第二區造林局	孝或	黃波，孝威，黃安，黃崗，麻城，羅田，圻
	第三區造林局	陸家山	水，折春，廣濟，黃海，大別山脈一帶
	第四區造林局	安陸，隨縣	薛，未陽，應山，應城，雲夢，京山，鐘
	第五區造林局	隆中	首，公安，江陵，荊門
	第六區造林局	鄖縣	光化，穀城，南漳，保康，均縣，房縣，鄖
湖南	第七區造林局	施南	遠安，當陽，興山，鍾歸，宜昌，長陽，宜
	衡嶽森林局	南嶽	巴東，建始，施南，宜恩，鶴峯，利川，咸
湖北	嶽麓森林局	嶽麓	長沙縣屬大山沖一帶
	陽山森林局	陽山	陽山白鹿寺以迄黑山尾一帶
江蘇	第一區造林局	開封	豫東各縣黃河故道及開封附近大隄
	第二區造林局	輝縣	豫北各縣太行山脈及黃河故道
	第三區造林局	登封	豫西各縣及嵩山山脈
	第四區造林局	南陽	豫南各縣及伏牛山脈
	第五區造林局	信陽	豫南各縣及桐柏大別山脈
河北	第一林務局	興隆	管理全省林務 興隆，遵化，豐潤，遷安，深縣，昌黎，撫 甯，灤州，盧龍

該區地勢低濕林場擬由水利局兼辦農專培防備水害之樹種

該省雖設有森林局并未劃分林區故管轄區域極爲狹窄

即就原第一林墾局改組

	第二林務局	第三林務局	第四林務局	第五林務局	浙江 農業改良場	山東 第一林區事務所	第二林區事務所	第三林區事務所
易縣	昌平	獲鹿	邢台	杭州	濟南	泰安	青州	
易縣，泇水，泇源，派縣，房山，宛平，滿城，完縣，唐縣	昌平，懷柔，順義，密雲，平谷，薊縣	樂鹿，元民，井陘，平山，靈壽，行唐，新樂，曲陽，阜平	邢台，內邱，臨城，贊皇，沙河，永年，邯鄲，磁縣	管理全省農林業務	恩城，章邱，鄒平，長山，淄川，桓台，高苑，惠民，青城，濟寧，德縣，樂陵，平原，禹城，濟河，陽濟，肥東，陵，德，阿，原，禹，商，河，濟，東，平，陰，鄒，平，朝，城，莘，漢，縣，濟，觀，城，平，博，張，平，陽，毅，城，城，濟，陶，城，往，臨，清，平，恩，堂，長，清，高，唐，武，城等縣	泰安，萊，博山，新泰，蒙陰，泗水，曲阜，汶上，鄒，滕，縣，費，嶧，魚，等縣，曹武，定，嘉，荷，全，師，單，等縣	益都，臨淄，廣饒，博興，壽光，昌樂，濰縣，安邱，臨朐，沂水，臨沂，縣等縣	
就第二林墾局改組				該場即就前省立農林總場改組將苗圃第一林場改為西湖及第二第三第四林場仍照舊經營各該林區內造事				

雲南	第四林區事務所 煙台	掖縣，平度，即墨，萊陽，招遠，黃縣，蓬萊，棲霞，福山，牟平，海陽，文登，榮城等縣
第一林區林務局	昆明	昆明，富民，普甯，君貢，宜良，易門，安甯，祿勸，勐臘，廣通，牟定，雙柏，武定，元謀，瀘江，玉溪，廣西，師崇，彌勒，邱北，廣南，富寧，文山，馬關，阿迷，蒙自，箇舊，路南，黎縣，西河，曲溪，峨山，西畴，及金河，連丁，靖遠，三行區屬之
第二林區林務局	蒙自	大姚，姚安，鹽豐，永仁，鎮南，祥雲，彌渡，永化，資川，鳳義，文源，漾濞，鶴慶，雲龍，永平，保山，源興，鄧川，蘭坪，維西，中甸，及下崖，越龍，劍川，蘭坪，浦城，上帕，知子，羅猛，卯滬，遂龍，川舊，浦城，墩等行政區屬之
第三林區林務局	大理	曲靖，箇益，馬龍，陸良，平彝，羅平，宣威，尋甸，會澤，巧家，昭通，彝良，魯甸，行政區屬之
第四林區林務局	會澤	元江，新平，墨江，鎮元，景谷，景東，甯洱，思茅，澗滄，緬甯，鎮康，雲縣，順甯，六順，江城，佛海，五福，鎮越，普文
第五林區林務局	甯洱	貴陽，定番，羅甸，大塘，貴定，龍皇，紫紅，息蜂，修文，清鎮，平塘，安順，廣順，長寨，平越，惠安
貴州 第一區林務局	貴陽	蘭山區城
蘭山區城	蘭山區城	該省擬分東西南北中五大林區因經費關係特先就墾殖局改組為中區林務局設有林務處處長由建設廳長兼任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廣東	森林局	廣州	管理全省林務	已於民十九改為農林局
廣西	柳江林墾區署	柳州對河	柳城林場，宜山林場，柳州林場，雒容林場	
	桂林林墾區署	桂林良丰	桂林林墾區第一林場	
	農林試驗場	柳州縣		
	南甯林墾區署	南甯		
	鎮南林墾區署	龍州對河	龍州林場	
甯夏	第一林區	甯夏		該省雖有劃分林區之計劃然因經費困難尚未籌設林務局
	第二林區	中衛		
	第三林區	磴口		
	第四林區	靈武		
	第五林區	鹽池		
察哈爾	第一林區		萬全，蔚縣，懷安，陽原	該省關於林區制之實施所需經費一時無法籌指特擬訂林區計畫俟經費有着再行成立林務局計
	第二林區		康保，寶昌，商都，張北，多倫，沽源	
	第三林區		宣化，懷來，涿鹿，延慶，龍關，赤城	
熱河	第一林區		承德，平泉，凌源	該省雖有籌設林區計畫但因經費支絀尚未設立林區林務局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第一林區	隆化，溧水，園場，豐寧
第三林區	朝陽，建平，阜新，綏東
第四林區	赤峯，林西，經棚
第五林區	開魯及魯北，天山林東三設治局
明 說	本表係依各省調查報告製成其餘尚有山西遼甯吉林黑龍江綏遠新疆青海等省因特殊情形尚未呈報特此註明

(丙) 漁業機關

名	稱地	址	組	織	現任長官	備	致
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青島市		分總務、保安、改進三課、		許松甫	年支三萬六千元	
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上海民國路方浜橋		全	右	袁良驊	年支十六萬八千元	
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福州		全	右	譚伯翹	年支三萬六千元	
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	上海民國路方浜橋				陳公博	未核定	

(丁) 畜牧機關

中央種畜場	南京小九華山	分事務、技術兩部	劉行驥	年支二萬七千元
-------	--------	----------	-----	---------

(二) 蘇、皖、贛、鄂、豫、冀、陝、雲、桂、粵、閩、十一省農業機關一覽表

(甲) 江蘇省農業機關調查表

名 稱	地 址	組 織	經 費 預 算	主 管 人 員 姓 名
江蘇省立棉作試驗場	總場南通狼山前試驗地南匯百曲鎮	分技術事務兩部技術部分試驗研究栽培飼育推廣等三股股設技士技佐練習員等分任其事事務部分文書會計庶務等三股由事務員僱員分任或由技佐練習員兼任之	歷年預算時有變更本年度七八兩月份各支二千元九月起解省實業費項月撥一千五百元本場生產收入平均月約二百五十元共計一千七百五十元	場長王志鴻
最近工作計劃		<p>一、棉作育種分黑子棉白籽棉及洋棉等如中美棉鈴行試驗中美棉品種觀察雞脚洋株行試驗二區試驗脫字美棉二區試驗青莖雞脚棉及江陰白籽棉高級試驗五區試驗二區試驗株行試驗中棉人工交配遺傳試驗良種繁殖</p> <p>二、棉作研究如中美棉天然雜交人工交配及棉株各部纖維性狀等</p> <p>三、棉作栽培試驗如土壤差異試驗雞脚洋棉熟制兼播法試驗育種區規制試驗肥料同價試驗播法試驗種期試驗等</p> <p>四、棉作推廣除已育成之純系棉種供給各縣推廣所外另設特約農田示範試驗代行札花並聯各鄉村小學農民教育館區公所等請其協助推行</p> <p>五、大豆選種除選良繁殖之八月白醬油紅外並廣選單株以期育成純系良種</p> <p>六、水稻選種除選良繁殖</p> <p>七、粟麥選種良繁殖</p> <p>八、田間指導</p> <p>九、棉產調查</p> <p>十、其他有關農事之各項調查指導事宜</p>		

組	<p>場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絲繭試驗部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養蠶課 絲繭課 栽桑課 總務課 會計股 文牘股 庶務股 督察股 檢驗股 統計股
經費預算	每月預算肆千貳百元
主管人員姓名	場長兼絲繭試驗部主任湯錫祥 蠶種取締部主任熊其銳
最近工作計劃	絲繭試驗部 蠶品種之試驗研究 桑品種之試驗研究 優良蠶品種之育成 優良桑苗之蕃殖及推廣 蠶種取締部 督促各種場充實設備並指導其技術之改進充實本場內部檢驗設備編製蘇省列年蠶種製造業之情況
備考	
名稱	江蘇省立雜穀試驗場
地址	江蘇省淮陰縣北圩外黃河灘
組織	場長一人技士二人技佐四人練習員四人事務員一人書記員一人
經費預算	除本場每年產品收入約一千餘元外由建設廳在各縣解省實業專款項下每月撥發九百元
主管人員姓名	胡毓桂

備考	<p>本場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由前省立第二農場之淮陰分場改組而成</p> <p>一、整理 因新改組成立一切用具與設備均須儘量整頓以期合於辦公及試驗之用 二、試驗 以改良雜穀種子及栽培方法為目的各作有小麥高級試驗品種觀察單行試驗播種期試驗大麥元麥十稈行試驗等夏作有(1)玉蜀黍種行試驗自交試驗品種觀察試驗行距試驗(2)大豆十稈行試驗(3)高粱種行試驗品種觀察試驗及(4)甘蔗落花生蕎麥品種觀察試驗等 三、副業 繁殖黃金種蜜蜂及來格紅卵用雞不勞母肉用雞以供推廣並介紹改良蠶種及示範指導育蠶暨栽桑等事業</p>
----	--

名 稱	江蘇省立稻作試驗場																					
地 址	總場蘇州虎邱西郭橋試驗地松江南門外大教場																					
組 織	本場設場長一人主持全場事務由建設廳遴選員呈請省政府應任之下分事務技術兩部事務部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技術部設技士三人技佐三人練習生四人其技術及事務人員由場長遴選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經費預算	每年一萬八千元																					
主管人員姓名	宋鏡寰																					
最近工作計劃	<p>一、試驗 分種行二稈行五稈行十稈行及高級試驗為明瞭本場育種事業之現狀起見列表於左</p> <table border="1"> <tr> <td>地點</td> <td>第一年度種行</td> <td>第二年度種行</td> <td>第三年度種行</td> <td>第四年度種行</td> <td>高級試驗</td> <td>備 考</td> </tr> <tr> <td>蘇州</td> <td>一五二一〇系</td> <td>六〇〇系</td> <td>九二系</td> <td>四四系</td> <td>八系</td> <td>此係二十二年份夏作育種實在情形本年度再精密選擇計算後決定升留權試驗</td> </tr> <tr> <td>松江</td> <td>五五一七系</td> <td>五一四系</td> <td>一三八系</td> <td>三一系</td> <td>一〇系</td> <td></td> </tr> </table>	地點	第一年度種行	第二年度種行	第三年度種行	第四年度種行	高級試驗	備 考	蘇州	一五二一〇系	六〇〇系	九二系	四四系	八系	此係二十二年份夏作育種實在情形本年度再精密選擇計算後決定升留權試驗	松江	五五一七系	五一四系	一三八系	三一系	一〇系	
地點	第一年度種行	第二年度種行	第三年度種行	第四年度種行	高級試驗	備 考																
蘇州	一五二一〇系	六〇〇系	九二系	四四系	八系	此係二十二年份夏作育種實在情形本年度再精密選擇計算後決定升留權試驗																
松江	五五一七系	五一四系	一三八系	三一系	一〇系																	

備考	地名	組織
<p>丑、繁殖區 本場蘇松兩處稻田面積共為二百六十五畝強除供育種試驗及栽培法試驗六十畝外餘悉充純種繁殖區以資推廣</p> <p>寅、品種觀察 向國內外各地徵集稻種栽於盆內計有八百七十四種隨時考察其形態及生育狀況供育種及分類之研究</p> <p>卯、栽培法試驗 分為肥料試驗小株密植試驗因豐對照試驗及直播移植之比較試驗等</p> <p>二、推廣</p> <p>一、聯絡縣農業推廣所及民教館辦理示範農田開稻作展覽會組織米糧儲押借款聯合會及編撰淺說等推廣工作</p> <p>本場本擬在江北設立水稻部以經費支絀暫行停辦</p>	<p>江蘇省立森林蠶桑試驗場</p> <p>本場總辦事處暨林業部暫設鎮江屏風街十一號</p> <p>蠶種兩部設揚州便益門外五台山前</p>	<p>場長</p> <p>總辦事處</p> <p>林業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鎮江苗圃 徐州林場 青龍山林場 溧陽林場 宜興苗圃 鎮江牌灣 鎮江南關 南京青龍山 鎮江渣滓 宜興胡橋 宜興川埠 <p>蠶種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種股 普通種股 試驗股 <p>栽桑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桑園管理股 育苗股 病蟲害試驗股

經費預算	主管人員姓名	最近工作計劃	備考
<p>原定經費預算林業部全年為二萬八千元 省府訓令以省庫困難從九月份起所有實業建設各費一律重行減訂本場各部經費仍照原數七五折扣減為 林業部全年壹萬七千一百元 蠶種部全年合計二萬零七百元又奉 省令所有本場每年生產征入准予列入支出預算</p>	<p>場長易廷鑑 林業部主任徐壽齡 蠶種部主任由場長兼任 栽桑部主任由場長兼任</p>	<p>林業部 5.4.3.2.1. 採集各項森林種籽培育各項森林苗木 2.1. 保護野生幼樹 3. 營造省會風景樹 4. 栽植省公路行道樹 5. 分送苗木提倡人民造林</p> <p>蠶種部 4.3.2.1. 製造優良之原種及普通種 2.1. 育成優良之品種 1. 交雜及其他試驗 3. 推廣優良蠶種</p> <p>栽桑部 4.3.2.1. 培植優良品種 2.1. 改良品種 1. 培種桑苗 3. 2. 1. 病蟲害之試驗 4. 3. 2. 1. 優良種苗之推廣</p>	<p>本場係奉 省府令將前江蘇省林務局與省立原蠶種製造所併合而成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始辦公</p>

(乙)安徽省立農林機關調查表

名稱	地址	組	織	經費	經常臨時	主管人員姓名	備	考
棉業改良場	安慶	場長一人 技士二人 技佐二人		八八二二六〇	元	方君強	試驗育種推廣並組織運銷合作社及軋花打包廠	
蠶業改良場	安慶	場長兼技士一人 技士一人 技佐二人		七六二四八〇		王開紀	栽桑育蠶製種分設指導所	
茶業改良場	祁門	場長一人 技士二人 技佐二人		八七三二〇〇		吳覺農	改良栽培暨製組織運銷合作	
稻作改良場	蕪湖	場長一人 技士一人 技佐二人		八〇八九二〇		謝家禕	育種推廣	
麥作改良場	鳳陽	場長一人 技士一人 技佐三人		八六七二四〇		王繩庵	育種推廣	
第一林區造林場	安慶	場長一人 技士二人 技佐三人		三二九四八〇		楊靖孚	育苗造林	
第二林區造林場	和縣	場長兼技士一人 技士二人 技佐二人		一一四八〇〇		鄭璵	育苗造林	
第三林區造林場	涇縣	場長兼技士一人 技士一人 技佐二人		九四六〇八〇		戴宗樾	育苗造林	
第四林區造林場	休甯	場長兼技士一人 技士一人 技佐二人		九五六八八〇		魯權三	育苗造林	
第五林區造林場	黟縣	場長兼技士一人 技士一人 技佐二人		一〇六二七二〇		盛其音	育苗造林	
第六林區造林場	鳳台	場長兼技士一人 技士一人 技佐二人		六五六七四〇		王興序	育苗造林	
葉山鑛區造林場	銅陵	場長兼技士一人 技士一人 技佐二人 見習生一人		三三〇四八〇	一八五〇	濮德吉	育苗造林	

(丙)江西省農業機關調查表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名	稱	江西省立南昌農業試驗場
地	址	南昌市南關口
組	織	設場長兼技師一員綜理全場事務主任二員技士四員技佐二員分掌稻作園藝農藝化學昆蟲四部事項又事務員及書記各二員
經	費	經常費年支一萬一千零十二元事業費年支六千元
主	管	場長劉重炬
工	作	稻作部工作分爲栽培試驗品種改良二項園藝部分爲蔬菜果樹花卉三項農化部因限於經費現在已行者爲天然肥料與人造肥料比較試驗肥料施用適量試驗地力消耗試驗三要素比較試驗等項昆蟲部分爲器械應用各種藥液施用及害虫預防益虫保護等試驗研究事項
附	註	事業費一項因省庫支絀積壓甚鉅以故一切預定計劃不能按期進行

名	稱	江西省立湖口農業試驗場
地	址	湖口縣城外
組	織	設場長兼技師一員綜理全場事務技士二員分掌棉作稻作兩部又事務員一員技工若干名
經	費	經常費年支五千四百六十元事業費年支四千八百元
主	管	場長張修燦
工	作	1. 棉作育種累年以純系選擇及比較試驗選取優良品種並純化美棉二種固定其特性以供改良本省棉種之用 2. 稻作栽培試驗分品種比較肥料配合栽培方法豐兇考照等諸種以努力於農民之示範工作
附	註	事業費一項因省庫支絀積欠甚鉅以故一切預定計劃均無法實施

(丁) 湖北省農業機關調查表

名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
地址	武昌洪山
組織	設主任一人省農業指導員四人農業推廣員四人事務員二人並分置南湖，卓刀泉，九峯，漢陽，赫山，襄陽，五農業推廣區每區設主任一人由指導員或推廣員兼充
經費預算	經常費二一四七，五〇〇事業費四四二八，三六〇
主管人員姓名	魯慕勝
最近工作計劃	注重育苗造林及推廣改良種籽農具等項

(戊) 河南省農業機關調查表

河南省第三區農林局	地 址	南陽			
主管人姓名	馮紫崗	年 齡	三十三歲	籍 貫	河南南陽縣
主管人略歷	法國國立海南農業大學畢業曾任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國立浙江大學教授浙江省政府設計委員				
歷史	本局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係由前河南省第四區林務局及省立南陽蠶桑試驗場改組合併而來當團到南陽西關民房二十餘間暫為辦公處所設置農林場於城北李華莊計地五百畝劃農場地二百五十畝苗租地二百畝桑園五十畝並即分頭積極進行各項業務現已粗具規模矣				
內部組織概況	設局長一人分農務林務兩股各設技術主任一人技術員四人助理員四人會計庶務各一人書記二人				
經濟來源	由河南省財政廳撥發				
每月收支數量	收入	二千四百元	支出	二千四百元	

一、農務方面

(甲)農藝 1. 徵購國內大學農學院及各農事試驗場優良作物種子計麥豆玉米高粱棉粟黍稷等共六百餘種分別試驗推廣 2. 組織棉業合作繁殖場推廣美棉種子一千斤 3. 秋麥春種試驗播種十六品種收穫尚佳繁殖美棉二十畝

(乙)蠶桑 1. 徵購優良蠶種十餘種及湖桑苗木三千餘株 2. 嫁接湖桑一萬四千餘株 3. 定植湖桑二千八百株 4. 移植實生桑苗四千二百株 5. 飼養春蠶七錢成繭一百四十斤繼續飼夏蠶

(丙)園藝 1. 徵購優良菓苗桃李蘋果葡萄胡桃石榴無花果共千株 2. 栽植實生桃苗七百株 3. 扦插葡萄六千五百株 4. 插種棠棣及君遷子

(丁)畜牧 1. 購買已克雷特波支猪瑞士乳羊各一對力行鷄四對土種鷄鴨各二十對 2. 購置孵卵器育雛器閘割器鑑別器各一架及食槽飲水器等多件

(戊)農業經濟 1. 調查所屬各縣農村概況 製定調查表十餘種 派員分赴各縣調查 2. 舉行南陽社會調查製定調查表式會同南陽縣黨部及地方各機關分途調查由本局編輯報告

二、林務方面

(甲)育苗 1. 插種側柏梧桐等二十餘種共九百四十四畦 2. 插條育苗美國白楊六千七百株法國梧桐六千株小葉楊五千八百株分根育苗梧桐根襟根各一畝 3. 移植各種苗木 4. 苗圃中耕除草灌溉 5. 除治病虫害

(乙)造林 1. 直接造林獨山及臥龍崗播種造林共一千零九十畝共計二一三零零株獨山及許宛汽車路等植樹造林卅四五〇〇株梅溪河等處插木造林共四七〇〇株 2. 間接造林指導兵工民工造林計城圍寨圍各大道共植榆楊椿洋槐等約百餘萬株領導民衆造林計梅溪河四十五里兩旁插柳萬餘株 3. 林木保護

三、事務方面

(甲)成立辦公處本局接收前林務局及蠶桑場所租之辦公房舍狹小不敷應用且在城內距場太遠頗感不

工 作 概

便故另租西關民房一所計二十餘間加以整頓暫作辦公及職員住宿之用

(乙) 籌備農場苗圃南陽農林場之設雖有數年歷史但迄今尚無規模具備之駐場苗圃本局成立即着手於與民地交換化零為整以便作業業經接洽方克達到目的計換整地四百五十畝備作農藝園藝畜牧試驗所及森林苗圃之用復以大西關外地四十七畝闢為桑園及菓樹苗圃之用均經依照農場佈置原理築路開渠分區劃界以利作業而壯觀瞻

(丙) 購置農林用具及儀器本局接收前任移交農林用具為數甚少不敷應用各項儀器全無以致試驗工作礙難進行故特購買播種器中耕器開行器等以及測量氣象養蠶製種等儀器並顯微鏡等百餘件

(丁) 建築房舍本局辦公室職工宿舍畜舍等均屬毫無故特建築辦公室五間大門三間職工宿舍六間畜舍雞舍各六間均已次第落成刻正設計仍進行建築其他房舍云

河南省第二區農林局

地 址 信陽

主管人姓名 柳國明

主管人年齡 三十七歲

主管人籍貫 遼甯省遼陽縣

主管人略歷

美國愛歐瓦省立農工大學農學碩士米西子省立農科大學農學博士曾充遼甯農礦廳技正東北大學農學院院長

歷史

民國五年成立汝陽道苗圃民國七年添設省立第二蠶桑局民國九年又添設河南林務監督第二小林區署十六年改苗圃林區署稱第二區營林局十七年冬添設省立信陽農事試驗場十八年五月間將近場蠶桑營林兩局改組為河南第二區農林試驗場二十年九月農林分立為第五區林務局及稻作試驗場二十一年十二月奉令合併改組為二區農林局

內部組織概況

本局分農務林務兩股分掌農作園藝蠶桑漁牧病蟲害測候造林育苗保護事項職員局長一人主任二人技術員四人助理員四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書記二人工役勤務六名林警四名工頭二人長工二十五名

經濟來源

由省庫建設費領常年經費三萬元

每月收支數目

收入 二千四百元

支出 二千四百元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工 作 概 况

(一) 農作試驗地七十畝分稗行及品種觀察二種試驗 (二) 園藝現有果樹桔梨桃葡萄五種蔬菜三十二種花卉六十種共佔地八十一畝三分 (三) 蠶桑現有桑樹一萬九千九百五十株佔地二十六畝九分春蠶飼育蠶種十種收蟻二兩給桑量六千七百斤收購三百七十斤 (四) 病虫害分研究考查二種工作 (五) 森林分龜山造林小山造林墳地造林護岸林中山紀念林信漢馬路林共佔面積五百八十五畝八分計種各種苗木五十九萬三千四百一十九株苗圃佔地三十畝共播種各種樹籽三十七種今春發給民衆苗木三萬二千四百五十株 (六) 事務修繕蠶室及辦公處房屋三十間各門牆均糊塗刷石灰一次建茅亭一座鑿井二眼建瓦屋三間廚房二間整理佃地租約二十三張購水車一架蠶架十五具蠶筐二百五十個鐵鋤三十把鐵鍬二十把測候器四具馬騾各一頭以及年度概算每月收支預算書表簿均按月呈報

河南省第一區農林局

地 址 開封

主管人姓名 王陵南

年 齡 三十五歲

實 籍 西華縣

略 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農科碩士曾任河南大學教授農學院院長河南建設廳第二科科長東北大學教授現任河南省第一區農林局局長

歷 史

民國三年河南巡按使田文烈由農事試驗場南端劃地三十六畝創辦森林局五年復入其曾辦河南軍務律四千九百四十四元購民地一百餘畝以擴充之是為現今林場所托始九年省長張鳳台又就開封護城大堤及北門外城壕沙土興辦造林場并森林局東南隅毗連之民地租用四十餘畝設圃育苗為營造保安林之用十六年歸併為造林場十六年改造林場為林業試驗場十八年又合併模範苗圃及中山林場農事試驗場蠶桑局等為農林總場二十年復析為二日開封園藝試驗場河南省第一區林務局二十一年冬復合併之且加入商邱麥作試驗場鄭州模範林場改為今名

內部組織概況

局內設局長一人農林技術主任各一人技術員六人助理員六人庶務會計各一人書記二人農務方面之設施分作物園藝牧畜蠶桑數部林務方面分造林育苗數部此外尚有動物園一所乃局內所附設也

經費來源

由建設廳領支

每月收支數目	收入 洋三千一百二十元	支出 洋三千一百二十元
工 作 概 况	<p>本局爲開封園藝試驗場河南省第一區林務局商邱麥作試驗場鄭州模範林場四機關合併而成作業區域爲開封陳留杞縣通許尉氏洧川鄆陵中牟蘭封鄭縣廣武滎陽密縣新鄭禹縣商邱甯陵永城鹿邑睢縣民權考城柘城淮陽西華商水項城太康沈邱扶溝許昌臨潁襄城鄆城長葛虞城夏邑葉縣舞陽西平上蔡等四十一縣除局址左近兼管農林試驗外左鄭縣尉氏及本部之自由關鐵塔寺等處各設苗圃一處鄭縣設林場一處商邱設農場一處試驗用地約十餘頃造林用地約七十餘頃日常工作爲(一)關於農林推廣及指導事項(二)關於家畜改良事項(三)關於農林經濟改進事項(四)關於農作物及園藝試驗事項(五)關於農產製造事項(六)關於蠶桑改良事項(七)關於病蟲害防除事項(八)關於育苗造林事項(九)關於農林各種調查事項</p>	

河南省第四區農林局	地 址 洛陽
主管人姓名 葉振鈞	主管人年齡 三十五歲
主管人略歷	主管人籍貫 安徽廬江縣
歷 史	<p>法國南錫大學科學博士農學士曾任國立勞動大學農學院籌備委員安徽大學農學院籌備主任兼安大教授安徽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校長現任河南省第四區農林局局長</p> <p>查本局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由河南省建設廳呈明 省政府議決將河南省立洛陽棉作試驗場及河南省第三林務局合併改組設立</p>
內部組織概況	<p>局內分農林兩股內設局長一人技術主任二人技術員五人助理員五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記二人</p>
經濟來源	由河南財政廳在建設專款內按月支給
每月收支數目	<p>收入經常費共入洋二千六百七十元</p> <p>支出 二千六百七十元</p>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工 作 概 況	查本局工作概況分農林兩股 農務股分作物園藝蠶桑畜牧四部 林務股分育苗造林保護三部 一面在本局各場實地試驗以期馴得優良品種為將來推廣民間 一面派員分往作業區域各縣切實調查農林狀況並指導宣傳關於推廣美棉改良蠶桑提倡畜牧防治病蟲害 保護森林等諸工作
---------	--

河南省第五區農林局	地 址	輝縣			
主管人姓名	樂天愚	主管人年齡	三十歲	主管人籍貫	湖南
主管人略歷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林學士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研究歷任安徽大學河南大學教授暨主任等職				
歷 史	二十一年十二月甫經改組成立				
內部組織概況	局內分農林兩股又於農藝股方面分農作物部畜部種畜推廣部園藝部蠶桑部等林務股方面分育苗部造林部樹木研究部苗木推廣部等每部內又分為若干組				
經費來源	由河南省建設廳發給				
每月收支數量	收 入	二千六百七十元	支 出	同	上
工作概況	略分為農業表證區工作農業指導區工作及局內各種農林試驗工作等三大部分				

(己) 河北省立各農業機關調查表

名 稱	地 址	組 織	每月經費預算	主管人姓名	最 近 工 作
-----	-----	-----	--------	-------	---------

河北省農事 第一試驗場	天津 車站東	場長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書記	四四九·二	王崇義	試驗水稻蠶蜂家畜棉作等項
河北省農事 第三試驗場	清河縣	同上	六三三·六	鄧宗岱	試驗小青穀類蔬棉作等項
河北省農事 第四試驗場	北平安定 門外地壇	場長技術員事務員書記	三一二·〇	賴爲屏	試驗玉蜀黍蠶蜂棉作等項
河北省農事 第五試驗場	興隆縣	同上	四九〇·〇	趙希獻	試驗陸稻玉蜀黍花生牧畜等項
河北省農事 第六試驗場	西易縣	場長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書記	三七〇·〇	席文炳	試驗果樹牧畜棉作青穀等項
河北省農具 改良製造廠	天津 車站東	經理技師技士司事	四九五·〇	王寅滋	試製灌田機

(庚) 陝西農業機關調查表

名稱	陝西農棉試驗場
地址	西安西關外飛機場南邊
組織	分農藝園藝植棉蠶桑推廣事務等六組設場長一人總理場務及設計並督所屬職員技術員二人分理各組技術事項事務員一人管理庶務會計文牘書記等事務
經費預算	全場每月經費三百二十三元職員薪額共計一百四十六元長工工資共計八十五元日工工資五十元辦公費四十二元(牲畜飼料在內)
主管人姓名	白尙賢

最近工作除按原有育種栽培等試驗繼續工作外並將新擬進行各項分組列左

一、農藝組 小麥單穗行試驗二桿行試驗高級試驗品種觀察等育種工作均繼續去年進行最近徵集本省各地及國內各農場小麥品種擬設大規模之品種觀察區以作來年混合選種之基礎並增加比較試驗以期選得適合本省環境之新品種其他玉蜀黍粟等各行混合選種一次以作來年種子

二、園藝組 栽種特種蔬菜花卉進行選種向外推廣並擬輸入除虫菊及甜菜種子在本場試行種植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一四六

工 作 計 劃
<p>三、植棉組 棉作育種現有純系育種比較試驗品種觀察等試驗刻正繼續進行自受花精吐絮觀察及分行收花各工作並擬於脫字棉普通栽培區內去劣後選擇單本千餘株進行室內放種以作株行試驗再行混合選良作來年繁殖之種子更擬派員分赴產棉各縣選擇單朝進行室內放種加入純系育種進行試驗區內</p> <p>四、蠶桑組 繼續培育桑秧及管理各園桑株以備飼蠶之用</p> <p>五、推廣組 本年純種脫字棉繁殖區及咸陽合作棉場估計所產棉籽可得五千斤之譜擬盡量推廣鄉村並在農場附近擇設示範農田由場中派員指導種植方法其他如藍花小麥蔬菜花卉等種子均向農民推廣以資改良</p>

名 稱	地 址	主 管 人 姓 名	組 織 內 容	經 費 狀 况	工 作 計 劃	備 考
陝西省林業試驗場	陝西長安西關	史國華	陝西省林業試驗場設場長一人管理全場一切事宜內分技術事務兩股技術股設技術員一人專理全場各種林木試驗及育苗造林一切技術事宜事務股設事務員助手各一人專司會計庶務文書等事宜	原定每月經費九百八十五元實領五百九十一元八角自去年四月十一日起因國難發生本場經費每月又減至二百九十六元以資維持現狀	<p>1. 注重土壤試驗插條試驗肥料試驗季節試驗浸水試驗等工作</p> <p>2. 廣育苗木以資推廣</p> <p>3. 本場及苗圃高地造林</p> <p>4. 採集種籽以便播種交換</p> <p>5. 採製各種樹木標本</p> <p>6. 整理空地以備秋季播種移植</p>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日

名	稱	地址	經費預算	主管人姓名	最近工作計劃
名	稱	陝西墾殖牧畜場			
地	址	長安草灘鎮			
組	織	建設廳派技士一人會計一人分負技術上與事務上之責任東西灘事務員各一人工人勤務廚夫共十五人			
經費預算		每月二百七十八元(薪工一百九十六元牧畜飼養費五十元辦公費三十二元)			
主管人姓名		技士王伯村			
最近工作計劃		本場係民國十九年開辦以限於經費業務進行困難僅向本地種牛馬若干項自墾地計四百餘畝招墾地二百餘份又五千餘畝種植十餘萬株最近以渭河水勢暴漲多被沖淹損失甚巨今後對於墾務擬仍繼續招墾以期將荒地盡變農田俟請有款項即購優良馬牛羊豬等種畜從事繁殖推廣並擬開鑿水池飼養魚鴨以及進行養蠶蜂等事業			

(辛)雲南省農業機關調查表

名	稱	地址	組織	經費預算	主管人員姓名	最近工作計劃
雲南省實業廳		昆明市	分四科三處第二科專掌農政		繆嘉銘	現擬普及農民借貸所借辦各種農村合作事業及防除病虫害等
推廣全省農業		昆明市	分宣傳調查學藝推廣社會組織六股	每月滇幣一千九百九十餘元	繆嘉銘	調查各地農業概況研究改進辦法建議政府分別興辦
雲南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		昆明縣北鄉落竹堡	分農藝牧畜二部	每月滇幣一千七百零五元	張朝琅	擬改良種馬推廣乳牛試驗改良稻麥作物
雲南省立第一茶業試驗場		昆明縣鄉大龍直	分技術事務二課	每月滇幣二百五十九元	褚守莊	1. 改良製法 2. 育種 3. 介紹新種 4. 推廣良種
雲南省農民信用合作社		昆明市	分組織營業會計出納宣傳五部	每月滇幣七百元	繆嘉銘	實行低利借貸解除農民之經濟壓迫
雲南省米第一農業學校		昆明市雙塔寺	分農業森林園藝各科		李樹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各縣農會	各縣
昆明市農會	昆明市

(王) 廣西建設廳所屬農林機關一覽表

(一) 廣西農林試驗場

主管人姓名	場長楊士釗
場址	柳州對河大龍潭距城約十里
經費預算	二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毫銀五萬二千五百元臨時費預算毫銀三萬七千五百元
組織情形	分農藝組森林組園藝組畜牧獸醫組病蟲害組此外尚有桂平水稻試驗分場及南甯育麻苗圃
最近工作情形	關於農林作物之各種試驗及防治獸疫病蟲害方法均在積極試驗研究中

(二) 柳江林墾區

主管人姓名	區長廖斗光
區署及林場地址	署址原設於柳城縣沙塘二十二年遷移柳州對河此外所轄柳州林場，場址在柳州縣獅子岩柳城林場，場址在柳城縣沙塘宜山林場，場址在宜山縣龍橋峯林場，場址在雒容縣江口
經費預算	二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毫銀二萬二千八百元臨時費預算毫銀一萬九千四百七十元嗣因各林場所育苗木甚夥無款移植造林故又增加一萬餘元
組織情形	署內分墾植股場務股總務股
最近工作情形	育苗造林開墾荒地調查區轄各縣荒地及發放荒地等工作

(三) 南甯林墾區

主管人姓名 區長蘇誠

區署及林場地址 區署在南甯城東北十餘里茅江橋所轄茅橋林場，場址同區署棧路林場；場址在邕甯縣棧路，西鄉塘林場，場址在邕甯縣西鄉塘軍山桐場，場址在邕甯縣軍山

經費預算 二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毫銀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三元四角二仙九厘臨時費預算毫銀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

組織情形 署內分墾植股場務股總務股

最近工作情形 育苗造林開墾荒地調查區轄各縣荒地及發放荒地等工作

(四) 桂林林墾區

主管人姓名 區長劉善尹

區署及林場地址 區署及林場均設於桂林縣離城五十里之良豐十里坪

經費預算 二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毫銀一萬零四百四十六元臨時費預算毫銀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

組織情形 署內分墾植股場務股總務股

最近工作情形 育苗造林開墾荒地調查區轄各縣荒地及發放荒地等工作

(五) 鎮南林墾區

主管人姓名 區長蘇汝注

區署及林場地址 區署及林場均設於龍州縣離城五里之保元宮附近

經費預算	二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筆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二元臨時費預算筆銀一萬三千零六十一元
組織情形	署內分墾植股場務股總務股
最近工作情形	育苗造林開墾荒地調查區轄各縣荒地及發放荒地等工作

(六) 百色林場及苗圃

主管人姓名	技士李鎮球
場址及苗圃地址	場址設於百色縣西門外八角亭圃址設於百色城外東坪
經費預算	二十一年度經臨費預算共筆銀三千七百五十元
組織情形	查該場圃祇設技士一人辦事員二人及監工一人
最近工作情形	育苗造林開墾荒地等工作
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八月
	日

(癸) 廣東農業機關調查表

名	稱	所	在	地	每	月	經	費	備	考
中山農林試驗場		中山縣翠坑鄉			一、八〇〇・〇〇					
徐聞中心墾殖農場					五、九三〇・〇〇					
潮安模範林場		潮安硯田山			六〇〇・〇〇					

各縣農業推廣處一覽表				
名	稱	所	在	地
番禹縣農業推廣處				
番禹縣第四區車陂鄉內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成立				
考				
南華模範林場		韶州南門外		六〇〇・〇〇
羅浮模範林場		博羅祥岡村		六〇〇・〇〇
湖模範林場		高要羅隱浦		六〇〇・〇〇
德慶模範林場				六〇〇・〇〇
與番合辦長安市果樹繁殖場				三〇〇・〇〇
粵州穀種繁殖場				未有確實預算
豬種繁殖場				經費由局撥支
鷄種繁殖場				全上
鴨種繁殖場				全上
天蠶試驗場		陽春縣		全上
荔枝椿象試驗場				全上
守瓜虫試驗場				全上
蛙類繁殖場				全上

南海縣農業推廣處	南海縣佛山市	八〇二・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成立
高要縣農業推廣處	高要肇慶府城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成立
開平縣農業推廣處	開平縣長沙	四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成立
台山縣農業推廣處	台山城東郊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成立
順德縣農業推廣處	順德縣大良市郊李家祠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成立
曲江縣農業推廣處	曲江縣建設局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成立
茂名縣農業推廣處	茂名高州城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
潮安縣農業推廣處	潮安建設局	五〇〇・〇〇	以上各縣推廣主任均由農林局薦委 二十二年四月成立暫由縣政府自行委人辦理
紫金縣農業推廣處	紫金建設局		二十二年八月成立經費未經具報由縣府自行委人辦理
陽江縣農業推廣處	陽江建設局		在籌備中
東莞縣農業推廣處	東莞建設局		在籌備中

本省各縣縣立苗圃一覽表			
縣別	地點	點面(畝)	積每年經費
南海	弼塘鄉	二十畝	三、〇〇〇元
番禺			
			縣地方款
			成立日期
			二十年三月
			備
			開辦後因無款停辦二十一年六月規以由農業推廣處去證場經營不再設立
			考

順德	縣郊金榜鄉	二十八畝			歸併農業推廣處辦理
東莞	北門外西河梓	約十畝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來呈報着手測量製圖
台山	台城東	四十餘畝		由試驗場經費項下支撥	
開平	赤坎鷄公洲	一九四、〇		由農業推廣處經費支撥	
全上	第一區跑馬場	一五、〇		全上	廿一年十二月
恩平	涼粉步	五八、五	一、二〇〇	地方款	廿一年六月
新會	江門對海文昌沙	一九、〇	二、八一六	地方款	二十一年六月卅日
增城	縣城東門外對河蘇觀後面		二、八八〇	增省渡捐撥支	面積未詳測
龍門	縣城西門外	十二、九	一、〇八〇	地方款	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清遠	東門外馬蹄崗樵寮崗	八一、〇	一、八〇〇	地方款	早經成立
從化	魚標尾	一一、〇	一、〇八〇	由縣財政徵收撥支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三水		一四、〇	一、九九二	由取縮城市建築徵收附加縣地方款及縣第一區公款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赤溪			三六〇		十九年
寶安	附城	一〇、〇	一、四四〇	地方款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佛岡	城內西北角	一〇、〇			經費數目已交縣參議會核議未定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河源	南雄	龍川	揭陽	高明	饒平	廣甯	潮安	封川	乳源	惠陽	翁源	仁化	蕉嶺	花縣
木排頭公地		梅川公地	城北黃岐山麓	一區梳崗圩	大坑行	龍橋附近	北關外竹篙山 豬頭山山脚		東門外	西湖邊之準提閣	第二區龍江鎮	東門嶺荒地	附近水東填及 君民園	忠烈祠廢址及 附近右邊鄒兩
一〇六、〇〇		八十、〇八	三一、八六		一〇〇、〇〇	九、四四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三	三八、八
一、二〇〇		一、〇四〇							二、一六〇		二、四〇〇			一、八二四
由平碼捐項下 撥充		縣地方款項下 支撥					由地方款籌撥		地方財政項下 籌撥		縣府地方款項 下支撥及地方 公園籌撥			地方款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籌備中	二十二年二月五日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早經成立	二十二年		十九年二月三日	李德譽縣長 時成立
開辦費另行籌撥	駁回修正	駁回修正	駁回修正		駁回修正	駁回修正	核准籌備	駁回修正	開辦費四百元	現撥歸第一區公所辦理	縣府地方款項下每月支撥一百元		面積大小已令擴大概費各項尚未呈報	

龍門	西門外	一二二、九〇	一、〇八〇	地方款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開辦費四百元
清遠	城東	三五、三九	三、二八八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開辦費七百八十三元四角
五華	西門外洋崎垵	一四、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信宜	辦事處設於縣立醫院	二〇、〇〇	六〇〇	由地方款撥支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合浦縣立第一苗圃	城東東教場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全上	十八年十一月	
合浦縣立第二苗圃	張黃	三〇、〇〇	七九二	全上	二十二年二月	
合浦縣立第三苗圃	南康					
陽江	陽江縣農業推廣處	一五、三五	四〇〇	由農業推廣處經費項下撥支	十八年三月一日	
茂名	縣城東門外	五、〇〇		徵收全縣中小學校學生造林費	二十一年七月	此苗圃係屬於學生公有林者
化縣	縣城鳳凰嶺脚	二五、〇〇	四〇〇	地方附加款	二十年六月	
欽縣	欽城對河新坡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	在舊農會款撥支	二十一年十月改組	
電白						
海康	附城城壕	一三、〇〇	一、四四〇	伏波米斗捐及租第五區匪產田	二十一年一月	廿一年度經費一〇九二元增經費三四八元各如上數
陽春	東門外	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	地方款	十八年十月	
吳川	城內巡檢署舊址	一四、〇〇	原定一九二〇元現節支四八〇元	由地方款撥支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該圃經費原定每月支一六〇元現因地方款不敷故減為月支四十二元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防城	孔聖廟面前 牛城舊照壁底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縣教育經費 及縣地方款項 下撥支	十九年四月
廉江	西門外	一五、一〇〇	六〇〇	縣地方款撥支	二十一年三月
廉安補區	縣二中側	二五、四〇〇	六〇〇	由二中校支給	二十二年五月
陸豐	縣城河圍嶺				開辦費由縣府撥支
連縣	許良江岸				
中山	六區下棚圩				

各縣人民經營農林事業公司組織之統計

組 織 名 稱	縣	屬 性	經 費	常 費 (元)	備 考
八益林業合作社	梅縣	造林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成立
開源種植公司	梅縣	全上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成立
民生造林社	花縣	全上		一七、八二〇・〇〇	全上
東山植牧公司	開平	植牧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遠達公司	南海	全上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成立
合成林業公司	潮安	造林			全上
松濤製牧公司	瓊山	製牧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六月前成立

和利種植公司	梅縣	造林	一、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前成立
途溪民生公司	途溪	植牧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廿年三月前成立
大利公司	東莞	造林	五、〇〇〇・〇〇	廿年四月前成立
世興公司	花縣	全上	二、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前成立
裕民墾牧公司	寶安	墾牧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九月備案
民福植牧公司	從化	植牧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年四月備案
粉嶺農牧公司	寶安	農牧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五月備案
合成堂	鶴山	造林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備案
岡州植牧公司	新會	植牧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九月備案
維新林業公司	始興	造林	未詳	
栽成林業公司	始興	造林	未詳	
象山林業公司	始興	造林	未詳	
茂興林業公司	始興	造林	未詳	
二八約森林公司	始興	造林	未詳	
樹德農林公司	清遠	農林	未詳	
同益製植公司	東莞	墾植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成立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東山林業公司	興甯	造林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年成立
森發種植公司	合浦	造林		
茅坪嶺林場	合浦	造林		
陂溝嶺林場	合浦	造林		
叔興森林公司	合浦	造林		
白鶴嶺林場	合浦	造林		
宋屋溝林場	合浦	造林		
馬欄林場	合浦	造林		
高沙林場	合浦	造林		
典均嶺林場	合浦	造林		
私立農林公司	合浦	農林		
望州坪林場	合浦	農林		
高馬橋林場	合浦	農林		
夏屋林場	合浦	林		
興業堂林場	合浦	林		
生生森林公司	合浦	林		

森森農林公司	合浦	農林		
林益公司	合浦	林		
陳趙隆	崖縣海頭村	椰子	10,000,000	
華昌公司	崖縣分界	椰子		
陳仁風	澄邁福山市	全上		
僑興公司	儋縣	樹膠		
僑植公司	全上 大那	全上		
僑立公司	同上	全上		
新濟公司	同上	全上		
琮安公司	定安落流溝	全上		
茂林公司	樂會友車	全上		
錦和公司		全上		
茂盛公司		全上		
南興公司		全上		
榮華公司		全上		
合益公司	定安南建	全上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亭父公司	樂會合口	全上
瓊南公司		全上
萬隆公司	儋縣那大海榕	全上
立生公司	全上	全上
茂林公司	萬雷興隆	全上

各縣林業促進會

縣	別	成 立 日 期	備 考
三	水	廿一年八月十八日	會址在縣城
連	縣	廿二年二月十五日	全 上
高	要	廿一年十二月五日	全 上
陽	春	廿一年八月廿五日	全 上
羅	定	廿二年九月	全 上
陽	江	廿一年十二月	全 上
潮陽	鳳岡鄉	廿二年一月廿五	在鄉公所
德	慶	廿二年三月八日	會址在縣城

雲	浮	廿二年三月八日	全	上
湖	安	籌備中	全	上
信	宜	廿二年七月一日	全	上
合	浦	籌備中	全	上
電	白	全上	全	上
康	江	全上	全	上

(子)福建省農業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地址	組	織	經費預算	主管人姓名	最近工作計劃
龍溪縣農林試驗場	縣城北廟前舊寶珠院	有主任一人技師一人技師二人事務員一人	每月四八〇元	主任郭鴻燭	養育苗木及各種農事試驗	
省立第一苗圃	閩侯縣閩安鎮	管理員一人技師一人	三〇〇元	管理員薛淵	養育苗木	
晉江縣苗圃	縣城古榕宮	主任一人夫役三人	一〇〇元	主任廖德濟	本年開辦養育馬尾松柳杉等苗	
海澄縣苗圃	縣城澄波門	管理員一人技師一人	未定	管理員陳章	舊農事試驗場改辦養育苗木	
漳浦縣農事試驗場	縣城高厝下	主任一人農夫四人	五〇元	主任林惠璋	普通試驗	
長泰縣苗圃	縣城西門外永吉山麓	主任一人技師一人	一〇〇元	未報	本年開辦養苗	
同安縣苗圃	集美學校附近	管理員一人	一〇〇元	賴桐	本年開辦播育相思楓楊等苗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省立第一農林職業學校	福州屏山麓	二八七五元	校長林禮銓	農三班林三班苗圃一班
第一農林學校附設農場	福州北門外舊比較場	五五〇元	主任王天宇	供給學生實習並農事試驗
省立第一農林職業學校	莆田縣涵江	一一〇〇元	校長許文芹	辦理三班

(三)華洋義賑會辦理合作情況

按本會自民國十年冬，承北京國際統一救災總會之後

年進展情形，詳見表一。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組織成立。鑒於消極的放賑，不若積極的防災，決定在河北試辦農村合作。於十一年一月間，設立農利委辦會；從事農村調查工作。十年八月間。設立合作委辦會，派員赴舊京兆屬各縣鄉間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十三年二月間，開始承認及放給款項。十四年十月間，農利股正式成立。此本會提倡合作事業之經過情形也。茲將各種事實臚列於左：

一、合作區域：本會提倡合作之初，原無一定區域。實施不久，即感有集中力量之必要。用以河北一省為試辦區域，行有餘力，再行設法推行。自民國二十年揚子江流域水災，承辦農賑之後。不特皖贛兩省合作，由本會之駐皖駐贛兩事務所接辦。而若湘，若鄂，亦由本會之湘鄂兩分會分別舉辦矣。

一、合作社數：民國十二年成立新社八。翌年承認者九社，未承認者二社，此後逐年進展。截至本年八月間，承認者四百零八社，社員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五人。此外尚有未承認社五百零六社，社員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二人。歷

三、合作種類：本會十年以來，提倡之合作事業，僅為信用合作一種。自本年月起，已於信用合作社設法兼營運銷供給業務。

四、合作教育：促進合作事業，必先從培養辦理合作事務人才，及普及合作思想入手。本會對於合作教育，認

為信用合作一種。自本年月起，已於信用合作社設法兼營運銷供給業務。

爲異常重要。其設施計有左列各端：

甲、講習會：自民國十四年起，爲訓練合作人才起見，每年於農隙之時，舉辦合作講習會。已歷八次，聽講人數，共達四千五百九十五人。並於舉行第三次講習會，有三個月之長期訓練。第七次講習會，舉行之先，並開辦講員訓練班，造就講習會講員。歷年情形有如表二。

乙、合作訊：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刊行月刊一種，定名爲「合作訊」。以傳達合作消息，普及合作思想爲主旨。最初因閱者無多，油印出版，出至五期中止。十五年元旦起重行恢復，以迄今茲從未間斷。本年十一月已滿百期。發行數目昔僅千數，現已逾萬。閱者不僅冀，皖，贛，鄂湘等省，幾遍全國。

丙、巡迴書庫：自民國二十年秋設立合作巡迴書庫總庫，設在北平總會。並在涑水，安平，深澤，趙縣，肥鄉等縣各設分庫一處。將有關書報分別皮藏，以備借閱。現在所存書報已達一千三百四十二號。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此外每年派員赴各社調查，加以指導，答復疑問。隨時並用書面解答。

五、合作放款：自民國十三年合作放款開始後，是年總額僅三千二百餘元。翌年亦僅七千一百餘元。逐年增加，結至本年八月底止，放款累計總數爲三十七萬零一百六十六元。其細數詳見表三。

六、農利股經費：關於合作事業，設農利股負責處理。所有辦公經費，除民國十三年尚係由合作委辦會附帶執行。全年經費，共計不過一千四百八十餘元。此後事業逐年增加，經費亦不得不隨之而增。連同本年預算在內，共計十二萬四千餘元。其概數如表四。

查本會合作基金，除在賑款項下，撥充洋十萬元應用外，民國二十年三月間，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參加合作放款，中國，金城銀行加入此舉。現在可用之商資，共洋十七萬元。至一切辦公經費，原無的款可指，歷年移東補西，掙節開支，已有捉襟見肘之勢。此後事業與日俱增，則合作基金及辦公經費之竭蹶堪虞，固爲勢所必至也。

附表列後

第一表 河北省合作事業歷年推進狀況比較表

年 度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縣 數	8	10	24	43	60	58	61	68	97	69	70
已 認 社	—	9	44	97	129	169	246	277	273	379	408
未 認 社	8	2	56	220	432	435	572	669	630	497	506
共 計	8	11	100	317	561	604	818	946	903	876	914
已 認 社	—	408	1,270	3,288	4,954	5,402	7,862	8,788	8,908	11,274	11,866
未 認 社	250	47	1,002	4,744	8,836	9,677	14,074	16,989	16,730	12,943	11,892
共 計	250	47	1,002	4,744	8,836	9,677	14,074	16,989	16,730	12,943	11,892
股 份	556	450	2,392	8,032	13,130	15,801	21,934	25,727	25,683	24,217	28,197
已 認 社	—	418	1,367	3,048	4,105	6,341	9,100	8,812	10,510	15,317	16,738
未 認 社	176	44	733	3,634	7,849	10,032	13,104	15,892	15,376	15,154	15,422
共 計	176	462	2,100	6,682	11,954	16,373	22,824	24,644	25,886	30,471	32,157

款	巴 德 社		巴 德 社 之 儲 金		巴 德 社 之 存 款		巴 德 社 之 公 積 金		總 計		
	未 認 社	共 計	未 認 社	共 計	未 認 社	共 計	未 認 社	共 計	未 認 社	共 計	
巴 德 社	—	691.00	2,281.00	5,925.00	7,984.93	10,322.80	14,703.76	17,133.56	17,699.70	23,602.10	25,787.47
未 認 社	286.00	44.00	1,212.00	5,878.00	12,713.00	13,608.00	20,984.50	25,654.50	28,158.50	23,209.50	24,464.00
共 計	286.00	735.00	3,493.00	11,703.00	20,697.93	23,930.80	35,688.26	45,748.06	45,858.20	46,811.60	50,251.47
巴 德 社 之 儲 金	—	—	121.46	286.05	723.58	1,978.18	3,464.74	7,745.88	11,465.05	22,368.67	29,691.01
巴 德 社 之 存 款	—	—	169.56	1,195.11	2,550.28	4,465.05	2,919.40	4,546.78	8,777.53	16,244.69	9,982.06
巴 德 社 之 公 積 金	—	—	42.59	186.10	312.79	559.47	893.29	1,506.80	1,958.48	4,987.55	7,469.91
總 計	—	3,420.00	7,100.00	21,990.00	28,385.00	28,579.00	43,040.00	49,859.00	50,834.00	68,619.00	69,441.00
巴 德 社 之 儲 金	—	3,200.00	10,450.00	32,440.00	60,795.00	89,371.00	122,411.00	172,273.00	223,107.00	300,726.00	30,167.00
巴 德 社 之 存 款	286.00	3,733.00	10,281.82	31,463.47	39,349.32	34,507.80	45,277.27	66,835.54	68,336.33	90,312.17	379,594.25
巴 德 社 之 公 積 金	286.00	4,025.00	14,806.82	54,790.29	85,109.61	119,707.50	164,694.77	221,820.31	230,156.64	391,505.81	467,566.45

附註 本表二十二年度數目係截至本年八月月底之數目

第一表 河北省歷次合作講習會統計表

次數	民國年度	宗旨	會期	組數	人數	講習者		總會	各社	共計
						所代表之縣份數	所代表之社數			
一	一四	訓練合作人才	七日	一	一〇四	一五	五二	一、四六八、二七	—	一、四六八、二七
二	一五	訓練合作人才	七日	二	三二三	二五	一五九	一、九七四、八八	—	一、九七四、八八
三	一六	培養合作領袖	三個月	一	四〇	二二	四〇	一、八八二、八九	—	一、八八二、八九
四	一七	訓練合作人才	五日	四	三六三	一五	一五八	三三五、二五	—	三三五、二五
五	一八	訓練合作人才	五日	九	七二七	三九	三三四	六二〇、七六	八五、八七	七〇六、六三
六	一九	訓練合作人才	六日	九	七三三	三一	三四三	五〇〇、六一	三〇四、四二	八〇五、〇三
七	二〇	培養講習師資	一個月	一	三八	二二	三四	一、二〇八、七八	—	一、二〇八、七八
七	二〇	訓練合作人才	七日	一五	八五四	三一	三〇九	五六一、五五	一八四、一三	七四五、六八
八	二一	訓練合作人才	七日	二四	一、四二三	四七	四八五	一一九、三五	六一三、四八	七三二、八三
總計	—	—	—	六六	四、五九五	—	—	八、六七二、三四	一、一八七、九〇	九、八六〇、二四

第三表 本會對河北省承認合作社信用貸款數目表

項	目	號	數	金	額
現在 放 出 款	未到期		280		125,642.00
	到期未還		9		2,912.24
	合計		289		128,554.24
歷年收還款			519		241,612.76
兩	共		808		370,167.00

【附註】 本表所列數目係結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底止之數目

第四表 本會農利股歷年辦理合作事業經費表

民	國	年	度	數	目
十	三	年	度		1,488.82
十	四	年	度		967.65
十	五	年	度		6,686.28
十	六	年	度		8,331.94
十	七	年	度		7,924.31
十	八	年	度		11,139.74
十	九	年	度		14,234.20
二	十	年	度		14,837.96
二	十	一	年		19,400.54
二十二年預算					39,168.00
總計					124,179.44

(四)青島市農產展覽會紀要

青市社會局與農林事務所會同籌辦農產展覽會於李村農場，自十月三十日開幕，前往參觀者，日在五千人以上，全市各校學生亦均整隊赴會。會期初定三日，嗣以觀衆

擁擠，復經延長三日。會中除逐日舉行農業演講外，復有化裝演講，增進知識於娛樂之中，農民極感興趣。會場佈置分農藝，園藝，畜牧，森林，病蟲害五部，分別陳列；

該農場各項優良產品及標本，其於青市農業上特應注意之各項技術，則或作圖說，或製模型，一一附以詳細之說明，而防除病蟲藥劑，亦均附有調製方法及主治病蟲。瀏覽之餘，尤得知所取則，茲將各部陳列概況約舉如左：

一、農藝部

- 各項普通作物（禾穀類、蔬菜類、雜類）
- 各項特用作物（除蟲菊、棉花、葉落花生等）
- 本市各項農業調查表
- 各項農具
- 各項圖表

二、園藝部

- 各項果實實物及瓶詰標本
- 各項蔬菜及其種子標本
- 果樹剪枝嫁接及掛袋表形
- 果實換氣貯藏庫模型
- 本市果產調查表

園藝加工品

三、畜牧部

- 各項種畜（種牛，種豬，種羊，種雞，種鴨，種兔，種蜂等）
- 優良種畜種禽圖說
- 各項畜產品（乳製品，卵，蜂蜜，房蜜等）
- 各項調查表

四、森林部

- 木材標本
- 林木種子
- 植物標本
- 益鳥圖說
- 木材輸入統計
- 本市森林分佈圖
- 各項統計圖表

五、病虫害部

各項病虫害標本

各項病虫害圖說

各種農用藥劑

各項防除病虫害用具

本市病虫害調查表

關於農民出民，先經通告農戶，早事準備，預行運留，故出品參加者，頗見踴躍，統計如左，於此亦可略見青市農業經營之概況矣：

類	別	出品件數	備考
作	禾穀類	六〇二	本類以小麥最估多數粟次之又次為大麥黍高粱等
	苡穀類	二六五	本類以大豆為特多豌豆次之
	纖維料類	五	本類為棉及大麻
	澱粉料類	一六一	本類以甘藷為主馬鈴薯次之
	油鹽料類	九一	本類以花生為特多芝麻次之
嗜好料類	四	本類為菸葉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園	藝		雜類	共計
	果	品		
根菜類	一六九		一五	一五九〇
葉菜類	六二			
果菜類	一九	九七		
等				

本類以蘿蔔為多
本類為白菜油菜甘藍菠菜等
本類以南瓜為多
本類以梨為特多次為蘋果山楂等
本類為觀賞瓜類及香辛料等

所有農民運送出口，由社會局暨農林事務所指派評議員五人先行擬訂標準，分別審查，其評判要點：禾穀類及苡穀類均以大小品質為重；根菜類及果菜類除大小品質外，兼重形狀及色澤；纖維料類以纖維之長度，纖維度，韌度為重；而菸草則重燃燒性及香味，其病虫害之有無，亦為評判上所注意。結果給一等獎者十七種，二等獎者三十種，三等獎者四十九種。得獎者除給予獎狀外，一等獎給銀五元，二等獎三元，三等獎一元，以資鼓勵。得獎最多各戶，第一名復特給獎銀二十元，第二名十五元，第三名十元，以示優異。沈市長特製銀盾三座，儲局長及葛所長各

一座，亦依次發給優勝各戶。十一月二日通告評判結果，由沈市長蒞會給獎。農民紛往參觀，極見興奮。（得獎農戶得獎出品及農藝陳列品之一部份見卷首附圖）

會中所列全市各項農業統計，為農林事務所一年來各鄉調查結果，極見詳盡；亦即該所現時之所資以為事業設施之基礎，而謀農村之改進者。農業推廣為青市努力經營中之鄉村工作，其進行情形，於該會所發「本市農業推廣之現在和將來」刊物中，足以得其概略，茲附錄於左：

（附）本市農業推廣的現在和將來

本市各鄉的土質，大半瘠薄，各農戶耕地的面積，異常狹小，栽培普通莊稼，得利很少；現在把李村鄉區建設辦事處的最近農民經濟調查來做個例子；知道李村區，一共祇有耕地三萬七千五百多畝，可是人口有七萬一千四百四十六，按照平均計算，每人祇攤半畝地，每年每畝的生產，大約在二十五元上下，除了肥料種子等等，純收益頂多不過二十元，就是平均每人祇有不到十元的收入，然而

農民每年的生活費，平均總要二十到三十元，不夠得很多。雖然有些農戶兼營果園和菜園，可以比較種普通莊稼增加一點收益，但是因為經營園子的終究是少數，就是經營的，也不很講究，合法，增加生產的効力大小，還是解決不了本市農村的經濟問題，離不了窮困。而且人口本來是一天一天在那裏多起來的，就是每人可以攤得的田地，也將要一天少一天；農民過日子，自然要一天難一天了，想起來更是危險得可怕。公家要想替農民解除這樣的困苦和危險，因為地土是有一定面積的，不能增加，祇可以從改良農業，增加生產能力着想。這兩年來本所特別注意到農業推廣，就是為了這個意思，推廣的方法，是一面把經本所試驗過，認為優良的果木，蔬菜，莊稼，豬雞，牛，羊，發散到鄉村裏去，一方面教給農民們各種新的農事知識，農事技能，使農民得在農事上所需要的物質和智能，能夠同時進步，達到改良農業，救濟農村的目標，現在就把本所推廣的農業推廣，分為物質技術兩部份，說明在下面：

甲、物質推廣

(一) 果樹苗：種莊稼的出息，不如種果木的好，本市

的果木園，本來比別處就多，不過雖然說本市的果木園多，比起所有的莊稼地來，終究還不過十分之一的面積，果木的種也好的少，不大好的多。所以這樣的原因，無非一則由於沒有本錢，所以果園不能擴充。二則由於養果木苗太麻煩，所以雖然想種，還沒有種起來。三則好果木的種不好對付。所以一向種些什麼，現在還是種什麼。其實是指着這樣少的地土，要養活這樣多的農民，非種出息最大的果木不興，好在關於本錢這一層，現在已經有農工銀行的可以借了。所缺少的，祇有苗木，所以本所的推廣事業，也最注重果木苗的培養，供給，和栽種果木技能的增進，已經在今年春天開始分發了。雖然祇有四千多株桃苗，可都是各種很好的水蜜桃，桃果的價錢，可以比本地種高出四五倍。其餘的苗子，將要年年繼續分發。預備在五年裏頭散發八十萬株的數目，來更新發展本市的果園。這些苗木裏面，大約三成梨，三成蘋果，三成葡萄，其餘的一成是桃，櫻桃，山楂，花紅，李子，這些果木，都選最好的

的種類，可以使得將來果品的銷路暢旺永久。

(二) 蔬菜苗種：種蔬菜雖然比旁的農業所用的工本要

大的多，然而他的收益，可以比普通莊稼大十來倍，比種果園得利能夠早，比畜牧來得穩當，是在都會附近最適宜最有利的農業。不過在本市因為氣候特別遲些，而且菜的種類也太簡單，種類也不大很好，所以出的東西，總不大賣得上價錢，種蔬菜的也得不到最大的利益。因此，本所為提早蔬菜栽培起見，特地挑選最好的品種，用溫床培養菜苗，發給農民。在二十年份，因為是頭一年，農民還沒有理會這件事，祇發了五百株的甘藍（大頭菜）。二十一年份，就是去年，發了一萬八千株的甘藍和茄子。今年發了五萬多株的甘藍，茄子，番茄，大椒。在這株數的增加上，可見農村間已經知道本所菜苗的好處了。不過以前許可每戶領苗的株數，限制太低，不夠正式的栽培，對於種菜業的影響還小。所以到明年預備在李村農場和實驗區裏擴充養苗設備，充分供給農民所需要的促成菜苗。在蔬菜的種類上，除了已經推廣着的幾種以外，還要注意到

西瓜，甜瓜，洋芹菜，生菜，洋葱頭和地蛋。

(三)麥棉除虫菊 麥子雖然是一種最普遍的莊稼，但是鄉村裏的麥種，都是非常混雜。本所爲着這種莊稼的重要性，所以連年向各地徵集了幾十種，拿來栽培試驗。結果最適於青島氣候的，有芒種是礪山白麥和大玉花麥。無芒種是武進白麥和本場改良大白麥。今年就把這四種，發給了農們七千斤。當這些麥種分發以前，還用鹽水選種

和硫酸銅浸種，除去不好的麥粒，並且防除黑穗病的發生。所以麥粒特別的大，麥皮帶着綠色。有些農民認做是霉爛的外國麥，不敢拿去種，雖然經過了詳細的說明，還有懷疑的。現在已經都發芽了，大家當然可以有相當的信任，到收穫的時候，就可以拿事實來證明牠的好壞。明年本所預備着再要多量的供給需要。種棉的利益比種別的莊稼強得多，可是在青島以前很少種牠的。李村農場和閻家山棉場，種着很多的棉花，大家看了，可以相信棉花對於青島的氣候土質，確實是適宜的。本所現在預備分發「濟東棉」「脫字棉」都是收量多、棉絮長的好棉種。大家可以

領去試種着。除虫菊有很大的殺虫力量，對於人，牲口，和莊稼，都沒有害處，農家都可以栽種，製用，不用化錢去買，所以有提倡栽培使用的必要。本所去年發出很多的種子給農民，後來調查結束，知道是因爲這種東西，本來是育苗比較的難些，成績很不好，所以今年的推廣專育成了幼苗來分發，明春還打算盡量供給農民的需要呢。

(四)種畜種禽 飼養家畜，可以補助農村經濟，又可以解決一部份肥料問題，實在是農家一種最適當的副業。本市農家有不少養牛養豬養雞的。但是在量的方面太少，在質的方面也太差。本所飼養着荷蘭種的乳牛，巴克夏種的豬，薩納種的山羊，和各種很好雞種。向來有一種家畜配種辦法，就是農家把牛或豬牽來，和李村農場的好種去交配。這種工作，在乳牛已經發生了很大的効力。豬的肉質，也有了一部份的成績。但是本所感覺到要解除農村的困苦，量的供給，格外有重大的需要。所以今年就定了一種分發種畜的辦法。把李村農場繁殖出來的種畜種禽，免費分送給農民們。現在已經有些享受這種利益的。不過本

所還覺得原有的種畜太少了，這樣的進行着，不是短期間裏面，可以滿足我們的希望的。現在擬定一種計劃，預備添購種畜。在三年以後，每年可以供給一百頭牛，一千頭豬，二十萬頭雞，給農民領去飼養。

乙、技術推廣

(一)推廣實驗區 本所今年創辦推廣實驗區，在各鄉租了農民們的地，乃舊歸原來的地主依着本所指導員指示的方法做去，現在這種實驗區 李村區已經辦了兩個，滄口區八個，九水區七個，陰島區薛家島區各一個。雖然辦理的期間很短，看不出什麼特殊的成績，地主的信仰心，確是有了很大的進步。以後還要繼續的添辦。

(二)特約農田 本所在今年夏天又定了一種特約農田規則，他的辦法，是由本所就各村選擇勤慎忠實，能得一般人信仰的農戶，把他的田訂做特約農田，由本所指導之下，使他施行各項技術的改良，同時本所保證他的最低收穫量，使他毋庸懷疑的，努力做去。再有一些特約農田，是由本所指導和監督之下，栽培特種作物，將來由本所收

買他的生產品，拿來推廣，至於他的收穫量，也是由本所保證。設置這種特約農田，實在也和辦理推廣實驗區是同樣的目的，不過方法有些不同罷了。現在各鄉區已辦的特約農田，有了二十一區。本所還要繼續的普遍設置，使我們一切經營技術，能夠很順利的推行到農村去。

(三)冬期講演會 本所爲着要使農民們對於經營農林業合理的方法，得到充分的了解，所以上年利用冬期農閑的時候，在李村九水兩處，都開了一次農事講演會。把簡單的理論，告訴大家。在這個會期裏面，很有些農民發生了興味，會期以後，繼續到李村農場去詢問的。所以這個講習會，可以說的確得到了相當的收穫。現在借着大家來參觀展覽會的時候，又把幾個重要問題，給大家說一說。以後每逢冬期，還要繼續舉辦。

(四)編發淺說 本所要使農民增進經營農林的知識，在這兩年裏面，不斷的編成了淺說，分發到各村去。總計起來，已經有了十幾種。這些淺說，都是切合於本市農村的需要的。以後還要繼續的進行着。

(附)青島市農林病害調查表

病名	害土名	被害之林木或農作物	病徵	發病時期	被害情形	被害程度	指導防除法	備考
赤星病	羊毛疔	梨樹	金黃色斑點生於葉面及葉背形初生時甚小漸次擴大至胞子將成熟時停止生長	立夏後	受病後斑點漸擴大蔓延甚速葉背生細毛以致葉莖果柄枯乾	被害部份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1. 噴射硫酸銅石灰液 2. 砍伐檜柏杜松	本表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黑穗病	烏麥	大小麥	其穗子外觀與麥相同破碎之則見黑粉菌之胞子即黑穗菌之胞子	立夏後	因胞子附着麥桿及葉面生黑條因而枯死	為害尚輕	1. 麥種用冷水溫湯浸種 2. 拔除病穗	
縮葉病	葉腫病	桃樹	葉面肥大凹凸葉裏成灰白色	立夏後	葉面捲縮腫成微紅而變淡黃者漸次乾枯	葉子受害部分約佔五分之一	1. 摘除病葉燒棄之 2. 發芽前噴撒石灰 3. 開花時噴撒三式硫酸銅石	
黑穗病	烏穗子	高粱	黑穗病有兩種一種如棒狀全體皆粒內皆含黑粉粉	大暑後	穗部全變黑粉或各粒子皆變成黑粉	為害尚輕	用硫酸銅液浸種或溫湯浸種若已發生後摘除燒棄之	
黑腐病	枯爛病	甘藷		八九月	受害外皮呈現黑色肉質亦呈黑點		選擇無病之藷為溫床繁殖	
斑葉病	斑病	落花生	因排水不良	八九月	葉面生長無數黑點旋即黑褐枯死			

豆尺蠖	蝓 蝻 義合虫	赤壁蝨 霍籠虫	蚜虫 米虫又名 賦虫子	梨椿象 臭斑虫	槐尺蠖 槐虫
量田尺	身長近二寸	體軀扁圓赤色八足 口部吸收葉汁	綠色扁圓形觸鬚暗 褐色有六足無翅如暗 芝蔴粒大小成虫則	黑色扁圓形	青綠色扁圓形似蠶 環節較少
體軟綠色身有斑文	灰白色形似蠶有毛	體軀扁圓赤色八足 口部吸收葉汁	綠色扁圓形觸鬚暗 褐色有六足無翅如暗 芝蔴粒大小成虫則	黑色扁圓形	青綠色扁圓形似蠶 環節較少
大豆	梨樹	豆 甘藷大	青菜	梨樹	槐樹
後暑大	後 夏 立	後 前 暑 大	後秋立	後 夏 立	後夏立
食害豆葉	吃食梨葉	寄生葉子背面吸 收液葉面團聚 多數後葉面潮生 白點或細白綫或 暗褐點被新芽亦 縮甚至新芽亦枯	吮及嫩葉好團聚 寄生於蔬菜葉背 吮食果實凋萎縮	吸收果葉之汁液 並分泌粘液於果 葉之上實樹生果 減低果實凋零	食害槐葉
被害者約佔十分之四	者甚少 被害均破裂完整	尚輕 繁殖甚盛大豆全 部枯藳甘藷受害	生長 菜蔬園內蘿蔔白 菜大半枯縮不能	害甚小 本年雖曾發生為	本區之樹約佔十 分之二樹葉全 被損傷
3.2.1. 撒布硫酸烟精 除虫菊石鹼	1. 春季撒布砒酸鉛 2. 冬季捕殺粗皮 3. 破害葉摘採燒 却之	1. 撒布除虫菊加 用石油乳劑 2. 破害葉摘採燒 却	1. 撒布除虫菊石 鹼液 3.2. 撒布硫酸烟精 除虫菊粉	1. 破害果葉摘採 燒却 2. 行掛袋	3.2.1. 撒布硫酸烟精 除虫菊石鹼 液

黑金花 黑蠶虫	麥蚜虫 密虫	樓姑 土狗子	捲葉虫 筒	疥蟻 全體白色身多橫皺	夜盜虫 線虫	蟲 體長寸餘體與頭及 背面為褐色亦有綠 色者	金花虫 金蟬	捲葉虫 身子閃閃有光故名 金蟬	蠶木虫 鑽虫哈虫	猴金花 琉璃虫
卵形背面膨隆腹面 扁平體面光澤均 藍色頭部小點密布 體長約四耗內外	黑色形似烟種	全體土黃色六足有 翅	全體淡黑色形似圓 筒	全體白色身多橫皺	形似松毛虫較小通 體生白毛黑褐色	體長寸餘體與頭及 背面為褐色亦有綠 色者	身子閃閃有光故名 金蟬	三分白有毛身長約二 寸	紅黃兩種長約寸餘	通體黑形類蠶虫
蘿蔔	麥子	高粱及 麥子	桃樹	甘藷	粟		芋果			蘿蔔
秋	季	三四月	後發芽	八九月	七九月	八九月	開花	發芽	週年	八九月
此虫多數團聚於 葉子背面吸取葉 養分阻礙葉莖 生機日漸枯萎	麥種漸呈黑色繼 而枯死	食害作物之根	捲合葉片居其中 而食其葉肉	食害作物之根與 幼苗	食害穀葉	食害穀穗	損花而不結果	包其嫩葉而食其 水分葉枯而樹死	生於樹身倒出 木屑	該虫於葉之邊緣 向內食至他葉食 盡再轉往他葉食 害劇時被食淨蘿 蔔童禿
羅蘭園被害者十 分之六以上	為害極烈						無甚害		中空而樹自死	減十分之七八
					人工捕	人工捕	人工捕	摘其包 之藥而斃		殺人工捕
1. 施用稀薄石油 2. 撒布草木灰		1. 以小米雜白砒 2. 堆集馬糞木葉 施行集殺		1. 以小米雜白砒 撒田中殺死		於發生此哇時隄 防採掘卵塊捕殺				

地蠶 土蠶	頭部黑色體呈黃白 色帶黑濃斑紋	甘 薯	八 月 九 日	食害塊根	約佔十分之三	全前	1. 用除虫菊加入 乳劑十倍之石油 2. 此虫嗜好於 碗小區域內栽植 豌豆施行誘殺
螟 虫 綿 虫	幼虫體褐色長七八 分	粟	四 月 五 日	幼虫在莖中食害 不完全故莖至枯死	約佔十分之三	全前	1. 點誘蛾燈
黃 條 蜜 虫 蜜 虫 子	幼虫體長一分許呈 黃白色	白 菜	九 月 十 日	食害葉而穿數 多圓形小孔	約佔十分之四	全前	

(五)關於復興農村之消息

上海八省市糧食會議議決組中國糧食運

銷局

繼南昌糧食會議後在上海召集之八省市糧食會議於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在福佑路萃秀堂舉行首次中國糧食運銷局籌備會議，並請市長吳鐵城出席致辭，通過章程，下午繼續會議，茲將詳情分誌如下。

出席之代表 各省市出席代表名單如下，王澂瑩（浙江省政府），朱惠清（浙江全省商聯合會），陳子彝（上海豆米業公會），吳桓如（上海市政府），周鳴岡（上海市

政府），顧馨一（上海市豆米業公會），江鴻斌嚴俊泉
梓生（上海豆米業公會），袁粉（安徽），馮鏞聲（上海
雜糧公會），吳述先（江蘇全省商聯合會）蔡裕焜朱子香傅
昌裕（上海豆米業公會），江漢羅（湖北），黃云卿（漢
口），方郁生何權生（上海雜糧公會）朱元長（上海豆米米
公會），姚維章吳佩卿（漢口），楊河清（上海雜糧公會
），吳健陶（江西省政府）陸景文（上海豆米業公會）等
共五省市計二十四人。

開會之情形 開會時首推吳健陶王澂瑩顧馨一等三人

爲主席團，行禮如儀，繼由主席吳健陶致開會詞，吳市長演說（演辭另錄），即開始討論章程，確定名稱爲中國糧食運銷局，副請發起人簽名，並推定籌備委員，決定認股辦法等，至午後二時始議畢散會。

通過之議案 討論事項，（一）本局章程草案請討論案，（議決）名稱定爲中國糧食運銷局，章程草案修正通過，（另行印發）（二）本局發起人應請簽名確定案，（議決）由出席各省市代表分別簽名，計十七人，（另單開列）（三）組織本局籌備處，並請推定籌備主任案，（議決）發起人均爲籌備委員，組織籌備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推定顧馨一爲主任，吳桓如爲副主任，（四）發起人所認股款應請確定繳款日期案，（議決）確定二十三年一月十日繳納，俟收足半數，召集股東會，先行開業，（五）招股章程，請討論案，（議決）修正通過。

主席開會詞 行禮如儀後，即由主席吳健陶致開會詞云，各位，今日八省市代表舉行糧食產銷合作會議，係根據南昌糧食會議之決議，當時對於辦法，尙未有具體決定

，繼由顧馨一先生至南昌，提出糧食產銷合作之建議後，各省代表，咸表示一致贊同，當時即請顧先生返滬，積極籌備，始得各省代表來滬，特於今日在此舉行八省市糧食產銷合作會議，此次會議，認爲有兩點最爲重要，（一）確定股款，（二）於短期即謀實現，蓋際此農村破產之時，穀賤傷農，洋米充斥，若仍遷延時日，其效果必仍等於空，故今日所希望於大會，即在於此云云。

吳市長訓詞 繼請吳市長致訓詞云，糧食產銷合作會，於今日在滬舉行八省代表會議，本市是覺得非常榮幸，當茲經濟組織日就崩潰，經濟狀況，日益衰頹之時，中國經濟之改進，應與其他各國同一組織起來，中國幾千年來，祖宗所遺傳之唯一本領，厥惟是耕田，但流傳迄今，已到科學最發達時代，而我國仍然墨守舊法，無論關於組織運輸各方面，皆各自爲謀，各自爲政，致外米乘機滲入，大事傾銷，是於現在應鑒於前車，將各自爲政之無組織狀況，速謀消弭，亟起聯絡，以成有系統之組織，更就廣東而言，每年購買外米，有一萬萬毫洋之鉅，但在十年前，

粵省用米，咸採辦於長江一帶，一至今日，既無一不向安南暹羅購買，苟我國運輸等組織完備，交通便利，即可就近向湖南等省採辦，廣東一省如是，其餘各省即可推而知之，長此以往，豈可設想，故共同組織後，尤須有確定辦法，蓋不再向運輸及生產調劑着想，則未來困難，必日甚一日，蔣委員長有見於此，召集八省代表會議，惟此項問題，極不簡單，須詳訂辦法，庶克有濟，市政府對於會議極願盡其力量，加以扶植云云。

運銷局章程 中國糧食運銷局章程草案，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本局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備案之糧食運銷合作辦法大綱，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各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糧食運銷局；第二條，本局以設置堆棧，運銷糧食為營業，以救濟農村調節糧價便利運銷為宗旨；第三條，本局設總局於上海，並於重要市場各設立分局或代理處；第四條，本局之公告，登載於總局所在地之通行日報；第二章資金，第五條，本局資金分左列兩種，(甲)股本一百萬元，(乙)中央撥借款項一百萬元，第

六條，本局股本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一次繳足，以招募糧食產銷各地之商股為原則，在商股未收足以前，由各省市政府撥款充之，繳足半數時，先行營業，第七條，中央撥借款項，由本局負責保本息，第八條，本局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五人署名蓋章發行之，第九條，本局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交存本局；所有該股東行使其股權時，均以存查印鑑為憑，前項印鑑，如須更換，應用書面向本局聲明；另送印鑑式樣，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應由股東向本局聲請掛失，並登報三日，聲明作廢，經二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得覓保請求補給新股票，第十一條，本局股東如用堂記別號入股者，應將實真姓名住址報明本局，載入股東名簿，如係機關法團，應推定一人為代表行使股權，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局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第十三條，常會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召集之，常會應於會期前一個月公告之，臨時會應於會期前十五日公告之，第十

四條，本局股東會，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有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十五條，本局股東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為代表，第十六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就到會董事中公推一人代之，第十七條，本局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以九折計權，另數不滿一權者不計，第十八條，股東會議事項，應繕具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股東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第四章，董事監察人監事及經理，第十九條，本局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選任之，凡有本局股份十五股以上者，得被選為董事，五股以上者，得被選為監察人，第二十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議決本局一切重要事務，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局，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議時，經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決議，其

農村復興委員會報

主席以董事長任之，董事長有事故時，公推董事一人代之，第二十三條，本局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議訂之，第二十四條，本局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秉承董事會意旨，辦理本局一切事務，有必要時，董事會得添聘副經理及協理，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局財產帳目，及一切文件，或要求董事會報告營業狀況，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第二十六條，本局依照辦法大綱之規定，由中央及出資之各省市政府，各選派監事一人，組織監事會，由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負責調節糧食價格之責任，第二十七條，監事會由主席召集之，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人到會，以到會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主席有事故時，公推監事一人代之，第五章，會計，第二十八條，本局以每年年底為總決算期，第二十九條，每年總決算時，應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覆核後，提出報告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第三十條，本局每屆結算後，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次付股息週年八厘，其餘以一百份分配如下，（一）股東

紅利百分之六十；(二)建設公益農倉費百分之十；(三)發起人百分之五；(四)董事監察人監事百分之十；(五)總經理及其他職員百分之十五；第三十一條，前條之盈餘，如超過年利二分時，對於第二項之支配，得酌量增加之；第六章，附則，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如有修改，須經股東會依法議決行之；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自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及主管官署核准之日施行。

發起人名單 中國糧食運銷局發起人簽名一覽，江西省政府代表吳健陶，浙江省政府代表王激瑩，浙江全省商聯合代表朱惠清，湖北省政府代表賈士毅，孟廣澎（江漢羅代）江漢羅吳國楨（黃雲卿代）湖北糧食業代表陳經雷（姚維章代）黃雲卿姚維章，河北省政府原派赴南昌史靖寰，出席代表紀華上海市政府吳桓如原派赴南昌周鳴崗，上海市糧食業代表顧馨一，江蘇省商聯合代表吳狄先，安徽原派赴南昌糧食會議出席代表袁粉。

招股章程 中國糧食運銷局招股章程，第一條，本局

定名為中國糧食運銷局，第二條，本局籌備處設在上海市豆米業公會，暫以上海法租界天主堂街三號為通訊處，第三條，本局專營設置堆棧運銷糧食及其他有關係之業務，第四條，本局股份總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百元，一次繳足，第五條，本局除資本一百萬元外，經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由中央撥借國幣一百萬元，并由本局負責保本保息，第六條，本局股定為周息八厘，自繳股之次日起算，本局無盈餘時，不得以本派息，第七條，本局之公告，以本局以在地之通行日報為之，第八條，本局各省市發起人認招股本數如下，上海認招國幣二十萬元，廣東認招國幣二十萬元，湖南認招國幣二十萬元，湖北認招國幣十萬元，安徽認招國幣十萬元，江西認招國幣五萬元，江蘇認招國幣五萬元，浙江認招國幣五萬元，河南認招國幣五萬元，第九條，本局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五人，並由中央及出資各省市政府指派監事各一人，凡執有本局股票十五股以上之股東，均得被選為董事，五股以上之股東，均得被選為監察人，第十條，本局募股，自呈

淮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及主管官廳之日起，二個月爲限，若逾期未能募足，認股人得撤銷所認股份，但發起人之股款，應在二十三年一月十日以前繳納，第十一條，本局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上海中南大陸金城鹽業及各省市銀行豫皖贛鄂四省農民銀行代收股款。

(廿二，十二，八，上海時事新報)

一、皖省最近救濟農民之設施

(婺源通信)關於農村經濟問題，似爲今日政治討論之中心，但目前最亟切救濟農民之痛苦者厥惟調劑民食，疎通糶糧，免除苛稅，活動金融等項，吾皖農村經濟破產，已呈普遍之現象，例如皖北之阜潁太等縣皖西之六立霍等縣，皖東之全滁含等縣，皖南之婺源，其衰弱概況，農民實處無以生活之困境，雖省府各當局對上項施設，均極關心，只以限於財力，不能一一並舉，茲將最近關於各方救濟農村之設施。探誌如下，亦吾皖農村破產聲中之一好消息也。

合作運銷積穀 本省各縣倉儲，已由民廳擬定整理辦

農村復興委員會報

法，迭令各縣積極辦理，至各倉儲積穀不得移用，其已移用之穀款，須分別嚴追歸還，並嚴禁非法稅捐，均經令飭各縣遵辦，最近蔣委員長，爲救濟農民，調劑民食，曾電行政院，請設官賣積穀，經內財實三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擬定七項辦法，通令各省市遵行，馬民廳長以第六項產米與銷米區域省分，官商合作組織運銷機關一節，事屬商務範圍，前曾經劉建廳長已與銷米省分籌商合作之法，特函該廳查案見復後，即行核辦。

調查農村經濟 四省農民銀行近爲調查各省農村經濟，製定表式五種，一爲縣概況調查表，二爲禽畜調查表，三爲水產調查表，四爲農作調查表，五爲度量衡調查表，呈由總部令省府協助，省府奉令後，已分令各縣先行代爲調查，以便設法救濟。

設立農業倉庫 又該行鑒於本省農村經濟凋敝，特撥款二萬元，在距省垣九十里之棕陽鎮，辦理農業倉庫，并爲救濟穀賤傷農起見，將業務暫訂爲稻及大豆兩種，凡係忠實農民經本省農民借貸所管理處審查合格者，得加入爲

農村復興委員會報

該倉庫庫員，現已開始成立。

調查本省米市 中央農村復興委員會，爲明瞭本省農村狀況，特派專員吳一之來皖，調查米市產銷情形。吳抵皖後，即往懷阜，桐城，貴池，銅陵，廬江，合肥，巢縣，六安，舒城，各產米縣分調查，俾資參考，其調查範圍分爲三部：（一）各縣政府對於田賦雜稅等事，（二）商業團體對於市銷行情等事，（三）農村人民對於產收豐歉等事云。

減收米糧運費 省府據建廳前據蕪市專員呈報，蕪埠米市行情，並條陳救濟辦法，對於蕪米外運，請求減收運費，以資救濟，建廳據呈後，已呈請省府，分別咨請財政部，及輪船局施行，並商請招商局及三北公司查核見復云。

（十二，十一，廿，南京新京日報）

三、魯建廳推廣美棉

（濟南通訊）魯省前實業廳，對於棉業即努力提倡，不遺餘力，并設立棉業試驗場兩處，以謀發展，實業廳裁撤

一八四

後，建設廳對於各種實業，仍亟謀改進，頃對美棉編訂推銷辦法，設立棉作示範區，棉作地方試驗區，棉作推廣中心區，通令各縣施行，棉種則以美棉脫里斯種爲限，若果能遵照此項辦法施行，則本省棉業發展可期，茲錄建廳所擬辦法如下：（一）本廳爲設各縣棉業之發展起見，特編訂美棉推銷辦法，以資進行，（二）本因第一第二兩棉業試驗場原有面積，不敷應用，以致推廣繁殖兩項工作，俱感困難，茲將本年推廣工作，暫以美棉脫里斯種爲限，其進行手續，分列於左，（甲）擇定產棉縣份農場若干處，作爲棉作示範區，並就各該縣鄉村擇定示範棉田，及契約棉種若干處，棉作示範區縣份，定爲左列各縣，鄆城武城定陶廣饒城武陵縣博興德縣冠縣單縣鄆縣商河高密濰光滕縣鄆縣車河甯陽（乙）擇定產棉縣份，農場規模較大四縣至八縣，作爲棉作地方試驗區，以期選定該地方之適宜，純係棉產，而使繁殖，推廣棉作地方試驗區縣份，定爲左列各縣，長山惠民臨邑聊城曹縣平原禹城，（丙）擇定第一第二兩棉場鄰近之產棉縣份，作爲棉作推廣中心區，各

場該縣農，一律繁殖優良棉種，棉作推廣中心區縣份定爲左列各縣齊東鄒平章邱高苑蒲台濱縣臨清夏津恩縣濰平堂邑館陶，以上各區辦法，由第一第二兩棉場擬具，呈廳核准通令施行，（一）各區一切實施計劃及實際工作，統歸棉場分別指導監督，（二）凡設區各縣奉到廳令後，應即商同省立棉場，著手預備一切工作，（三）各區所需種子，均由省立兩棉場供給，至各區所產種子，由省立兩棉場

，及派在縣政府設法收集之，（四）設區各縣份之農場主管人員，除調用棉業人才外，並於冬季由省立之兩棉場，呈廳調集設區各縣第四科技術員施行短期訓練，其教授人員，由本廳及兩棉業場技術人員担任人，（五）設區各縣份暫依下列辦法由省立兩棉場分負指導監督之責，第一棉業試驗場，棉作示範區單縣城武定陶鄒城冠縣邱城武縣東河甯陽等九縣，棉作地方試驗區單縣聊城等二縣，棉作推廣中心區，臨清恩縣夏津館陶堂邑濰平等六縣，第二棉業試驗場，棉作示範區廣饒博興陵縣法縣商河高密濰光臨清滕縣鄒縣等十縣，棉作地方試驗區長山惠民臨邑平原禹城

等五縣，棉作推廣中心區，齊東濱高苑鄒平章邱等五縣，（六）本辦法實行後，兩棉業試驗場每年均應將所担各區進行成績，編製報告書，呈廳查核，（七）本辦法由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通令施行。

（廿二，十一，廿四，南京中央日報）

四、蘇省府調劑農村金融

（鎮江通訊）江蘇省建設廳沈廳長，以本年糧價低落，害農殊甚，倘不設法救濟，影響民生，至爲重大，故特厘訂各縣各種合作社兼營穀物儲藏辦法大綱十二條，呈准省政府，頒發各縣，轉飭遵照，並令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俾窮困農民，得以穀物抵押借款，不受市價壓制，農村經濟，獲有調劑流通，茲將合作社兼營穀物儲藏辦法大綱錄後：

第一條，各縣各種合作社，爲救濟穀物價賤，調劑農民經濟起見，得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兼營穀物儲藏事宜。第二條，合作社社員，應於新穀登場時，將所收穫穀物之

一部份，分別等級，妥爲包裝，儲於合作社。第三條，合作社應自製倉庫，或借用公共房屋爲倉庫，但無上項倉庫時，得借用社會房屋，爲儲藏穀物之用。第四條，合作社社員，將穀物存入合作社時，應由社製給存單以資憑證。第五條，合作社社員，得以存藏存單向合作社申請抵押借款，其數額不得超過儲藏農產現值十分之七。第六條，合作社社員向社借款，期限已到而無力償還者，得將其所儲穀物，抵償借款一部或全部。第七條，合作社每值穀物價賤時，其所借銀行之款項，到期而無力償還者，得以社員所儲穀物，向銀行抵押，訂定轉期契約。第八條，合作社所儲穀物，一俟價格提高時，得由社員自行贖回，或共同銷售。第九條，合作社社員，對社所負之債務清償後，得隨時取贖其所儲穀物之一部或全部。第十條，合作社舉辦穀物共同銷售時，得貼附商標，分別等級，包裝銷售。第十一條，合作社兼營穀物儲藏細則，由各社分別訂定之。第十二條，本辦法大綱，由江蘇省建設廳呈准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廿二，十一，廿九，上海時事新報)

五、收復匪區推行農村利用合作

(南昌通訊)蔣委員長以收復匪區，久經匪化，土地既被分田影響，業佃尤著階級意識，茲當安輯伊始，舉凡土地之分配管理，業佃關係之改良，耕作工具之補充，與夫農事及生活一切應有之設備，非納諸合作軌範，絕難破除各自謀生之舊習，以求迅速有效之發展，故決定除在收復匪區內創辦信用合作社外，昨更通令各軍政機關，推行利用合作，以辦理承借轉貸各事，代管土地，融合業佃，共謀發展，茲將原令及簡章分誌於次。

【原令】查剿匪各省收復縣區，在清鄉工作開始後，應即救濟農村金融，恢復農民生業，俾能民樂其生，匪絕其源，一勞永逸，爲地方奠復興之始基，此項辦法，前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制頒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暨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等項，通飭施行在案，茲以原頒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其性質專爲改

組信用合作社之預備工作，按諸年來經驗，匪區收復伊始，關於農村土地業佃諸問題，頗有需要統制整理之趨勢，蓋收復縣區，久經匪化，土地既被分田影響，業佃尤著階級意識，茲當安輯伊始，舉凡土地之分配管理，業佃關係之改良，耕作工具之補充，與夫農事及生活上一切應有之設備，皆非納諸合作軌範，絕難破除各自謀生之舊習以求迅速有效之發展，職是之故，在收復縣區所需要合作預備社之組織方式，除信用合作社外，尤應推行利用合作，俾令辦理承借轉貸各事外，復能代管土地，融合業佃，共謀發展，其在未設立鄉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地方，更可以利用合作預備社，代辦各該鄉鎮關於土地處理條例所規定應辦各事，庶協機宜，而免延誤。茲本此旨，特用通俗文字，補訂農村利用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一份，隨令頒發，嗣後凡在所轄境內，經指定適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之縣份，除辦理農村合作預備社外，並得查照新頒簡章，辦理利用合作預備社，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為要，此令。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簡章】 一、名目，本社叫做○縣○村利用合作預備社，二、目的，本社是本村農民自己聯合起來，合夥耕田，增加出產，要做到大家能夠生活，才算達到目的，三、界限，本社以○區○村為界限，四、社址，本社事務所，設於本村第○號門牌，五、社員，本社社員沒有定數，各個社員，都要連環担保，凡是中國人，年滿二十歲，住在本社界限內的家長，又有謀生本事的，都可以填寫入社書，來做本社社員，但是下面各種情事，如果犯了一種，就不許他進社，即使湊進來做了社員，也要開除他，一、當過亦匪判了罪的，二、幫助亦匪做過事，雖然准許了他悔過自新，還不能十分相信他的，三、有瘋癲病的，四、吸鴉片烟或紅丸的，凡是社員被開除的時候，要把本人所欠本社的債，和替連環擔保應該攤還的錢，一概還清，若是死了，就由繼承人去還。六、事情，本社合夥做的事情如下，一、借給社員耕作的本錢，二、管理社員的土地，三、置辦耕田和日用的東西，四、買進賣出各種貨物，五、如在沒有設立農村復興委員會的地方，可照剿匪區內各省

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代辦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應辦的各種事情，七、辦事人，本社辦事的人如下，甲、理事會，設理事三人或五人，公推一人做理事長，管理社內各事，并由理事長指定一位理事做司庫，管理賬目，乙、監事會，設監事一人或三人，公推一人做監事長，監查社內各事，丙、評事會，設評事最多九人，公議社內各種事情，除了業主佃戶和自耕農各別選出一人或二人做評事以外，還要請本社理事長一人，本村保甲長或聯保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做當然評事，上面幾種辦事的人，都是盡義務的，不支薪水，如果要專人辦事的時候，也可以花錢請事務員，八、會議，社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辦理選職員，通過章程，商定計劃，審查報告各種事情，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隔三個月開會一次，評事會，也是隔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是遇着要緊的時候，都可以開臨時會的，九、改組，本社限定在成立一年以內，改成為正式利用合作社，並可以兼做信用供給運銷各種的事情，十、附則，凡是本簡章沒有規定的事，都要遵照則匪區內農

村合作社條例或土地處理條例去做，本簡章從社員大會通過後，必須寫好一份，並寫社員花名冊一份，辦事人名單一份，連同本村保甲長加寫證明書一份，送到本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理處批准，轉呈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方能發生效力。

(廿二，十二，十三，南京中央日報)

六、實部擬訂耕地合作社辦法

實業部以中國幅員遼闊，生齒日繁，兼受世界不景氣影響，以致失業人數衆多，其中有一般佃農僱農及其他有志從事農業者，往往擬購置田地自行耕種，一時感於資金缺乏，或以心有餘而力量不足，必須仰賴資助，又苦於無借貸所，該部有鑒於斯，擬由政府貸以資金，組織耕地合作社，不過使耕者有其田，且使失業者可減少，至其進行之辦法及經費之支配，由實業界探得其要點如下，(甲)於設立農業銀行之區域內，舉辦耕地合作社，每年成立二十個以上，其購置田地價格，由社員自付總額四分之一，餘

數即以所購田地爲抵押，向農業銀行舉借長期貸款，以清

償田價，其辦法如左，(一)由六人以上組織一耕地合作社

，共同購置田地，並共同進行之，但已有田地五十畝以十

者，不得加入爲社員，(二)購置田地價格由各社員付總額

四分之一，餘數即以所購田地爲抵押，向農業銀行舉借。

長期貸款，以清償田價，然後分期償還之(三)由社員互推

若干人爲幹事，掌理支配工作，運銷產物及書記會計等事

務，幹事均爲有給職，(四)收穫物出售與社按照市價計算

，(五)工作報酬，無論對社員或非社員均依常率支給(六)

除償田還債，支付工薪，及其他開支外。結存盈餘，提存

十分之一爲公積金，其餘按各社員認付田價，及各社分別

所得之工薪比例分配(俟日後稍有基礎，當採純粹之合作

原則)(七)本合作社債務清償後，於必要時得經主管機關

之核准以解散之，將所有產業分配於各社員，分別經營，

(八)耕地合作社田地之來源，計分二種，(一)私人出地，

由耕地合作社備價購買，(二)國有或公有田地，得由耕地

合作社依法定手續承領耕種云。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廿二，十二，一，上海時事新報)

七、京滬路各縣農業集團運動概況

邇來農村救濟運動，政府力加提倡，社會人士，自動

進行者亦復不少，如最近京滬路沿綫各縣之農業集團運動

即其一也，茲據熟悉內幕者言，同人等默察農村破產之趨

勢，結果必至(一)現金集中城市，鄉間金融不能流通，農

民借貸無門，農業將更受影響，(二)土地集中，目下穀賤

租欠，田畝價格，暴跌至一倍以上，土地有自然集中於大

地主之傾向，(三)工農失業後，農民陷集都市，離鄉背井

，工農失業問題，益將嚴重，故京滬路各縣之關心農業經

濟者，及慈善家目擊心傷，有合作集團之主張，使農民自

動加入集團，并與城市資產階級實行合作，蓋其作用在(

一)，防止土地集中，制止農民遠離鄉井，(二)俾金融通

於內地，溝通城市與鄉村之經濟，(三)生產技術之改進，

實行大農場制，(四)改良種子澎漲，同時調劑生產，(五)

推行合作精神，貫徹互助主張，(六)目前抬高米價，將來

亦可改良農民經濟生活，(七)利用剩餘勞力，(八)其次教育建設自治自衛爲國家建立政治基礎，至其進行計劃，爲舉辦中心農場，指導農民自動組織各種合作社，農產運銷社等，擴大經濟組織，進行集團主張，目下已正在進行者，有吳縣崑山吳江無錫常熟常州丹陽等處，農民紛紛請求擴大組織，該項運動而頗見進展，亦在計畫中，惟該項工作，此時尚在試驗期中，故進行之區域雖廣，而實際工作之區域甚小，目前計畫，從妥善慎重上進行，先行指導農場倉庫運銷借貸，擇種提倡副業等各種實際工作，數月以

來，已能漸見效果，該區農民之生活得以維持，土地不致變賣，勞力不知他移，少數村莊農民生計，可望維持，預計將來擴大後必有特殊之功效，可謂農村制度及農村改進上一大供獻，茲爲集思廣益計，歡迎農業經濟專家予以指導，并盼政府與銀行界與之合作，俾此辦法，得有進步，而各項主張賴以成就，且聞該社同人對於蘇省府有一整個改進江南農村計劃，現在以補蘇省府農村行政之不足，亦在草擬中，該項運動之主持者，聞係金家鳳氏，通信地址爲南京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農 村 復 興 委 員 會 會 報

第 七 號

編纂者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發行者

農村復興委員會祕書處

地址 南京豆菜橋三十六號

電話 二一四 一 二

代售處

上海 上海福州路
上海 上海作者書社

各地 商務印書館

印刷者

京 華 印 書 館
地址 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電話 二三五 八 七

本報價目表

價目郵費

每册三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費四分

半年六册一元六角

全年十二册三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全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

經濟學及商業學書

- | | | | | | |
|---------------------|----|------|------------------------|------|------|
| 社會經濟學撮要(社會科) 林義譯 | 一册 | 三角 | 中國鹽業(商學) 陳澹來著 | 一册 | 二角 |
|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第一集馬寅初著 | 一册 | 二元五角 | 高級商業概論 孔士譯編 | 一册 | 九角 |
| 經濟學史(譯譯世) 胡澤 許綽廷譯 | 一册 | 二元五角 | 商業循環(商學) 李權時著 | 一册 | 三角五分 |
| 歷史學派經濟學 朱家之著 | 一册 | 九角 | 貿易易(商學) 董維健著 | 一册 | 三角 |
| 戰後歐洲經濟史(各著) 林光演譯 | 一册 | 一元八角 | 國際貿易淺說(商學) 鄧孤魂著 | 一册 | 六角 |
| 經濟常識(商學) 劉光華著 | 一册 | 二角 | 中國航業(商學) 王 洗著 | 一册 | 四角 |
| 經濟生活 謝元章著 | 一册 | 三角 | 郵政(商學) 王 權著 | 一册 | 五角 |
| 資本主義的將來(社會科) 謝元章著 | 一册 | 三角 | 中國典當業(商學) 楊樂逸著 | 一册 | 二角五分 |
| 中國古田制度(商學) 謝元章著 | 一册 | 三角 | 商業事務常識(商學) 李培恩著 | 一册 | 七角 |
| 中國土地制度(新時代) 謝元章著 | 一册 | 一元六角 | 英文商業銀行實踐 朱彬元編 | 一册 | 三元 |
| 歐洲農地改革(史地) 彭和山譯 | 一册 | 一元 | 科講義 Banking Principles | 潘序倫著 | 三元 |
| 各國中央銀行比較論(商學) 孫祖蔭著 | 一册 | 三角 | 公司會計(立信會) 潘序倫編 | 一册 | 四元五角 |
| 銀與中國(社會科) 孫祖蔭著 | 一册 | 二角五分 | 政府會計(立信會) 張邦永著 | 一册 | 八角 |
| 民國續財政史(中國經濟) 孫祖蔭著 | 一册 | 二角五分 | 實用簿記(商學) 孫祖蔭著 | 一册 | 四角 |
| 第一編 一册 二元五角 | | | 公司財政(商學) 孔謙庵著 | 一册 | 四角 |
| 第二編 一册 二元五角 | | | 商業統計(商學) 林光演著 | 一册 | 四角五分 |
| 第三編 一册 二元五角 | | | | | |
| 第四編 一册 二元五角 | | | | | |
| 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 駱著 | 一册 | 一元 | | | |
| 中國西北部之經濟狀況(實業) 王正廷譯 | 一册 | 七角五分 | | | |
| 國際商會概論 胡哲常編 | 一册 | 一元六角 | | | |